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7月9日星期四
Thursday, 9 July 2009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M.,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處理有關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決議案。

議案

MOTIONS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恢復經於2009年7月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8 July 2009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我十分多謝同事發言，令我瞭解種族歧視及《種族歧視條例》。其實，我們香港人生活在兩個很大的文化、很大的帝國之下。一個是大英帝國，另一個是在文化上受其影響的，便是以漢族為主的中華民族意識。因此，無論從兩方面來說，都會很容易歧視他人。

不談中國人，先說英國人，他們都認為，你不說英語，還說甚麼呢？昨天本會有一位同事提到，特首曾經出洋相，表示少數族裔如果不懂得看中文，最少也懂得看英文的。我曾遇到一位女士，她認為全世界的人都是說英語的。這是真人真事，我在英國遇到她，她認為全世界的人都是說英語的，其實，當她遇到我時，也應該知道並非全世界的人都說英語的，因為我見到她的時候，我正在與其他人以廣東話交談。所以，這些想法其實是根深蒂固，尤其是我們中國人也是如此，別人不說我們的語言時便問：這是甚麼意思呢？那些人是否有異心，想謀反？廣東人也是這樣，我們稱別省的人為“老兄(普通話)”，而“老兄”這詞是普通話，我們甚至以“老兄”二字取笑別省的人。固然有些稱呼是出自親切感，取他們的特徵作形容。但是，歧視可說是一種cancer，小弟時或亦會不自覺地歧視他人。

因此，當我們發現帶有歧視，特別是帶有種族歧視，是不適當時，我們的政府，甚至世界各國的政府都希望能減低歧視的情況。我們今天

訂立《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的決議案，不單是要透過政府的立法，告訴政府及香港人這種行為是不適當的，並且是希望香港人會有所遵循。

所謂“實務守則”，我一向認為改用“操守守則”的名稱會比較好，因為“實務守則”是說工作應該怎樣做，以致很容易產生“講一套、做一套”的情況。“操守”則是你已有了這樣的觀念，你認為這真的是你心目中的原則，然後衍生出一套行為準則，這是會比較好一些的。我認為名之為“實務守則”，大概是一種敷衍了事的做法，於是便會出現儘管有立法的宗旨及原意，但做的時候卻仍是不理想，或歪曲了原意的情況。

我聽到馮檢基議員昨天的發言，其實他給予我一個很大的警醒，原來平等機會委員會還要照顧的事情是這麼多，不單是關乎種族歧視的工作，還有關乎其他歧視的工作。我們都知道所謂種族歧視的範疇，並不包括新來港人士，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遺漏。當然，現在已進入僱傭實務守則階段，這樣便很難再說其他。但是，我始終覺得在一個社會中，只要有某一類人受到歧視，你便要解決此問題。你便不能夠說他們是從內地到香港，並非屬於另一個種族，所以我們不能把他們納入種族歧視的範疇。我認為，即使說，算了，當他們不是其他種族……林瑞麟局長(你今天有沒有佩戴勳章？沒有吧。你獲取了勳章，現在便來這裏打發我們；是真的打發我們的)，你會用上少許詭辯，你會對我說，你現在說的是關於種族歧視，我們從來不承認內地來的同胞是其他種族，因此我們不會處理這個問題。局長，我想在此問一句題外話，那麼，你何時會處理這些事情呢？他們是一個受到主觀上、有心或無心歧視的族羣。

當然，我亦曾被從內地來港人士歧視過，那是在我去西九龍某個有錢區域作客的時候。那人大概沒有看新聞，或是剛剛來港，所以不認識我是誰。當我走進一幢大廈時，他已差不多離開了。雖然我不能說那大廈是“門高狗大”，但那門的確很高，警衛也十分森嚴。我站在大廈裏等待時，那人卻看着我，態度表現出他要看看我這個人是做甚麼的，是送貨的抑或是做清潔的。接着，我急步走入電梯時，他在其內卻差不多想走出來。我看到此情形，便甚至預備了對白，我想對他說：“那麼，請你出去，讓我先上去吧。”他對我的歧視是甚麼？這也很難形容，在資本主義社會中，這可算是貧富的歧視。我看到他時，也不知道應用甚麼語言跟他說話，我明知他的廣東話比較差，應該是說英文或普通話的。當天，我在大堂中亦聽到有人說普通話及英語。所以，我也曾被人歧視。

我想說的是甚麼？便是現時有一項條例產生了，我們是否有辦法令條例實現呢？讓我先複述鄧爾邦主席和我的一段對話，問題其實是何秀

蘭議員向他發問的，所以這應該記在何秀蘭議員的帳目上，她是問說明書有沒有以6種少數族裔的語文擬備，他回答說沒有，便要求讓他回去製作。第二次他再出席會議時，是坐在林局長的位置，我問他說明書是否已擬備好，他的答案是，本港的法定語言只是中文及英文，所以有此兩種語言已足夠了。這個答案簡直令人拍案叫絕，因為他的工作便是消除種族歧視，他諮詢的對象，正是本身因為我們有心或無心表現出種族歧視的受害者。

主席，你的選區有很多南亞裔人士，我也接觸過不少。鄧主席表示，我已擬備了中英文兩種法定語文的版本。他還問，梁議員，你是否有病？你是否不懂得法律？其實是他有病，因為我們要訂立這項《種族歧視條例》，要進行諮詢時，我們沒有理由要求他們懂得我們的語言，最少不能夠假設，更不能夠假設他們精通中英文。這是一個思想上的問題，我無意對鄧主席不敬，但大家可想想這個對答，真的是十分精采。他還很大聲的回答我，這樣已經足夠了。他這樣的表現，是否有些過分呢？

當然，有很多人表示，你們這些反對派議員凡事都強求的，這麼多種語言，豈能每一種都找到翻譯人才呢？我們的答案是，要盡量尋找。你們要明白，今天可以升讀大專的少數族裔，是鳳毛麟角，主席，你找一些鳳毛及麟角給我看看，你可能也能夠找得到，但你走到大學，真的找不到這些學生的。你試想想，當他們在現行的制度下，先不論誰對誰錯，受到這樣對待時，我們有甚麼辦法可令他們往上走呢？我又在街邊遇到許多普通的香港人，他們不停要求我不要支持那些巴基斯坦人，他們正是在侮辱這些人。我告訴他們，不要看到別人的膚色不同，便不把別人當作香港人，他們是香港人，他們的父母曾在這裏作出貢獻的。我為甚麼這樣說呢？我的第一份工是從事絲印，我每天都會見到兩名巴基斯坦人，他們一家兩口——父親及兒子——都在那間絲印廠中做兩更工作，還兼任保安及洗水(主席，你可能不懂)，即是清洗物料，並使之縮水，才進行絲印工序。我當然與他們有感情，因為他們偶然會請我吃咖喱雞。他們並非每一餐都吃雞，是在大時大節才吃雞的，即如我們從前的生活般。

他們有沒有貢獻呢？我沒有見過這些巴基斯坦人很久了，我不清楚他們是否已告老還鄉，還是繼續在香港生活。如果他們為香港的經濟起飛有所貢獻，他們的子女生於香港，他們是否香港人呢？我認為他們百分之二百是香港人。我們現正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我衷心地說，鼓勵種族歧視，是大罪，因為這樣太容易產生禍害，這是可以看得見的。涉及階級歧視時，便會先問對方，例如說，主席，我是難以猜度你有沒有錢。這樣做是非常危險的事情。

因此，我認為本會應該就討論維吾爾族的問題進行一項休會辯論。現在大家每天看電視都可看到流血事件，我衷心希望中共政府妥善地處理這個問題。新疆是明言經過攻打而取得，是經使用十全武功打回來的。維吾爾族人是我們的兄弟，因為我們是人。我看到現在國家的宣傳是一面倒，說是由於有人攪事，有人煽動維吾爾族鬧事。但是，我看到的是寡婦上街，我的常識告訴我，寡婦的眼淚是不會欺騙人，又或婦女的眼淚是不會欺騙人的。因此，我希望現時正趕回國，或已經到達的胡錦濤主席，不要再像西藏那一次般，以鐵腕處理事件。我希望所有的漢族人也要想一想，維吾爾族只不過屬於少數，他們有甚麼資格普遍地殺害漢人？即使有個別人士做了這些事情，也不能就此定論事件是由境外人士煽動。第二點是，不能上綱上線地把事件視作一種民族仇恨的作為。

主席，我們皆經歷過殖民地時代，你的家人曾德成局長因反對英國殖民地統治而受到迫害，我曾表示他是百分之二百的政治犯。當英國人說英語，我還未懂得的時候，他們統治我，我必定反抗，只是當年我太年輕，未有機會參加。今天在新疆發生的便是這些事情，我知道我在發言後，可能會被射得滿身都是箭，但我沒有辦法，在血的面前，我希望維吾爾族人可以有決定自己命運的權利，一如台灣人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般。我認為在現代的社會中，聯邦制是遠比一個大國選用共和制優勝一千倍。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是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我想在此重申，我覺得當年該條例是在帶有缺陷的情況下通過的。當時，我還未成為立法會議員，但亦以法律學者的身份就該條例提供了很多意見，並多次提出，把內地新移民完全剔出該條例的保護範圍，是帶有歧視性的選擇。

根據現時聯合國的定義，雖然在語言、文化和宗教方面是同族或國籍相同的，但在廣義上也可能存在一些所謂種族歧視或間接歧視的問題。可是，該條例最終也在帶有缺陷的情況下獲得通過。我想在通過該條例時，大家也認為聊勝於無，所以便讓它通過。然而，在條例通過之後，問題有否解決呢？我現在便要跟政府算帳。

今天，我們談的是僱傭實務守則。我記得在該條例通過時，政府曾公開解釋內地移民應用社會歧視來處理。我們當時已再三提出，如果這樣特別說明，可能令一些內地新移民在尋求以往那種保護時，會面對更多法律上的困難，因為以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Race Relations Unit，即種族關係組，可以處理那些懷疑因背景、成長或社交圈子不同而引起的紛爭。可是，現在真的不知道是誰處理。政府這一筆帳仍未清，它當時

只表示應該透過教育處理，但儘管我追纏多年，教育工作只是零零散散的。每隔一段時間，便會從收音機聽到一些兇殺案，例如最近一間村屋一家四口被殺，其實都牽涉一些內地移民來港當“黑工”的仇恨，他們覺得無法融入社會，這些問題一直存在。我記得較早前甚至有高級知識份子——一名碩士生——因心存怨恨而在巴士上咬傷了別人的手指。我想這些都不是正常的狀態，而是由於對社會心存怨恨。所以，我現在要跟政府算帳，在我們今天通過這項僱傭實務守則的同時，我希望政府繼續清這筆帳。我想告訴政府，我們並沒有忘記這筆帳。

第二，最近在新疆發生的騷亂，亦正正反映除了政治問題外，種族問題在一個社會內也是非常敏感的。即使是較早前一名尼泊爾人被槍殺，我們也相信可能基本上是與種族無關的，不過，只要有人從這個角度加以挑撥，整件事便可能變成種族問題。所以，在處理有不同種族背景的紛爭時，我們必須很小心。

我想在此舉出兩個例子，其中一個例子反映純粹語言也可能會帶來很大的衝突。我曾參與一個有關語言的研討會，會上全是中國人，但其中一些是朝鮮族人，不是新疆人。當中有5名女士是高級知識份子，其中一位漢族女士表示希望把國語全國統一化，兩名朝鮮族女士即時跳起來，差不多要大打出手，我也嚇了一跳。由此可見，每個民族的語言都應該受到尊重，即使是理性的研討會，也會出現這麼激烈的反應。

香港現時少數族裔的問題確是與日俱增，這遠較印度族或巴基斯坦族人在香港的融合情況為差，這是我的觀察所得。再加上他們基本上是社會的低下階層，英語又不靈光，我最近在報章更看到一個很諷刺的例子，便是一名年青人為了接受教育而特意吸毒，以便進入正生書院。這些例子令我們看到，一些小數族裔在香港是有成功例子的，例如印度族在香港的成功例子很多，但巴基斯坦或尼泊爾等其他少數族裔，我很多時候也看到他們在街上流浪。我認為經歷了兩宗大案件，例如上次的槍殺案，我們應該主動關愛他們。在這方面，我認為除了硬件之外——即我們現時推出的實務守則，但他們能接觸的實務守則有多少呢？——我相信真的要透過人把這個信息傳遞給他們，告訴他們原來香港社會已顧及他們和保護他們。可是，他們也可能未必接收得到這些信息，因為第一，他們缺乏所需的硬件，以致未能獲得有關信息；第二，語言問題令他們無法獲得有關信息。

在香港，負責處理這些少數族裔人士的人，例如社工或外展工作者，是遠遠不足夠的。現時只是由一些個別人士或社區組織負責處理，是很零散的。因此，我們在通過僱傭實務守則之餘，也應提供一些軟件予以

配合，把信息傳到他們的街頭。即使互聯網也未必完全可以做得到，可能真的要透過人。那麼，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呢？我希望政府可以制訂一套較完整的計劃。

我在此不得不談平機會的問題。我曾協助不同的人，包括內地新移民和少數族裔人士作出投訴，並多次前往平機會的辦事處。我記得第一次是在1998年，我覺得那裏十分豪華，每間辦公室都很大，我不禁想，他們每天的工作有多忙呢？

我想用數句說話總結今天的發言，並希望大家深思平機會這類公營機構的支出問題。香港有很多義務團體都是“小錢做大事”的，有些團體甚至要自掏腰包。有些慈善組織或個別的有心人是“小錢做大事”的，有些更是“沒錢照做事”，沒有錢便自己去做。然而，平機會卻是“大錢做小事”，它只做很小的事，大家都是看不到的。可是，其辦公室內每件東西都極盡奢華。這問題不是今屆才出現的，我看到的硬件都是很美觀的。我相信平機會只是冰山一角，這些公營機構，第一，職員的薪酬均相當高，有些甚至可能較政府還要高。所以，我們應該進行清晰的檢討，我想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為我們提供了很好、很詳細的報告。我認為政府除了要考慮平機會這類被批評為“大花筒”的機構外，亦應對公營機構的消費模式進行一系列的檢討。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在橫跨兩天的會議上，非常關心有關反種族歧視的工作、相關條例的實施及《種族歧視條例》(“《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我想藉此機會回應部分議員所表達的重點。

首先，吳靄儀議員特別提醒我們，在制訂僱傭實務守則期間，透過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的討論，大家給了很多既實質亦很有必要的意見，令僱傭實務守則的行文更仔細、全面及到位。這正正是我們把附屬法例、條例及僱傭實務守則帶來立法會，經過一個大家討論的過程本身所希望達到的原意。這讓我們的立法工作及在落實政策時，可以集思廣益，從而確保所做的工作可以服務市民。對我們來說，由於這是一個新的範疇，因此能多聽各位議員的意見，是有必要及有價值的。所以，我希望吳靄儀議員不要介意我們會繼續在有需要時充分利用大家。

第二方面，吳靄儀議員及其他議員亦曾特別提出，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開展公眾諮詢的初期，只製作了中文及英文版本，而經大家提醒後，不單製作了少數族裔語言的單張，亦已把僱傭實務守則作出全面的翻譯。這是由於我們的工作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及提醒，所以才得以逐步擴闊的，這亦是一個有益及有建設性的互動過程。

吳靄儀議員亦特別提及，我們在進行平等機會的工作時，其他非政府機構究竟有否機會參與，以及有否資源撥備呢？昨天及今天均有數位議員特別提醒我們這方面的重要性。我可以告訴大家，不論是在政府方面或是在平機會方面，我們是十分願意擴闊涵蓋面的。因此，在平等機會方面，我們設立了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而在較早前，我們亦曾向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了文書，開列了在2008-2009年度，曾有超過20間機構向我們申請資源及撥款，從而參與有關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在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服務中心時，亦是經過公開競投的。大家可以看到，在進行公開競投時，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在提出申請，以開設這4個中心時，均十分清楚政府會考慮甚麼條件。由此可見，這是一個公開、具透明度的招標過程。

劉健儀議員特別提出商會及中小型企業對僱傭實務守則的一些顧慮。我們十分明白他們的顧慮，亦覺得劉健儀議員在政府、議會及商界企業之間所扮演的橋梁角色，十分重要。由於這是一個新的範疇，是一項新的法例，因此在落實法例時，不論是在語言方面，或是在招聘其他服務提供者的過程中，大家均要面對如何才能妥善地按照法例辦事的問題。我們明白大家對將來的顧慮。在政府及平機會方面，我們會盡我們所能，把僱傭實務守則制訂得更細緻、寫得更貼近因應實際情況而有需要提出的意見。平機會已承諾會在1年內總結經驗，以及建基於將會處理的個案，再次更新僱傭實務守則。在進行這項工作的過程中，我們有需要獲得劉健儀議員及其他議員繼續的支持，以提供一些實質及寶貴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多年以來均非常關心推廣人權的事務。我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及各位議員，第三屆特區政府對於在任期內推動保護少數族裔，以及確保香港有平等機會的工作方面，是具有決心的。因此，在得到大家的支持及討論下，我們於去年能訂立《條例》，而經過1年來的努力，我們可以把僱傭實務守則及其他的附屬法例實施。不過，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之所以可以在這個立法年度完結前訂立附屬法例及實務守則，以及在前天提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行政指引草擬本，並非因為我們將要到聯合國出席會議。我們進行這些工作，是因為我們在去年訂定《條例》時，已表明希望在1年內，即在2009年年中，可以全面實施的。因此，出席聯合國會議與實施相關法例，不可混為一談。實施法例的相關工作，是我們原本已有的政策目標。

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亦很關心少數族裔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情況。作為統籌的政策局，我們就當中各個相關的政策範疇，其實是曾與其他政策局一起推動的，而在教育方面，大家亦是知悉的。我們在聆聽大家的意見後，會盡量放寬可以方便和鼓勵少數族裔年青人受教育和升學的安排。所以，例如在中文方面，我們現在接受由英國提供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即“GCSE”）的水平。我們認為，這個水平是可以接受的，而對少數族裔來說，也較容易達標。我們亦在不同地區設立指定學校，數目會增加至25所，而教育局則會撥備額外資源予這些學校，以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

關於平機會在落實僱傭實務守則及條例方面會進行哪些宣傳工作，劉議員已有所提及，而我們亦已向平機會提供資源。它會展開多方面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計有廣告、電視和電台廣播、單張、展覽及簡介會，亦會透過它的活動資助計劃來推廣新一套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昨天特別提及，為何我們現時仍未決定下一任主席的招聘安排呢？他究竟會是全職工作還是非全職工作呢？她亦特別提及，人權監察組織（即“Human Rights Monitor”）曾去信我們，表示對於把主席職位轉為非全職，有很大的保留。這意見曾在2006年，即大家在立法會就這項議題的討論中反映出來，而當時大家亦表達了保留的意見。在6月期間，我們曾在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重新提出這項議題，亦聆聽了大家的意見。或許劉慧卿議員在這數天比較忙，因此沒有留意到我們在前數天已致函立法會秘書處，表示在聆聽大家的意見後，現決定維持平機會主席一職為一個全職的職位。另一方面，為了加強平機會的內部管治，我們願意提供新的資源，從而方便平機會開設一個新的營運總監的職位，這職位相當於政府的D3級（即首長級第三級）的職位。我們相信，這套安

排對平機會繼續推動他們的工作，是會有幫助的。我們在昨天發出的新聞稿中亦再次強調，我們準備這樣做。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是有明確的立場的。我們亦會在短期內開展下一任期，即在2010年1月開始的新一任平機會主席的公開招聘。

何秀蘭議員提出了數方面的工作。關於她揣測我們是否由於要前往聯合國開會，所以才會趕忙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這一套工作，我剛才已作出回應。至於何秀蘭議員特別提及在僱傭實務守則的諮詢過程中，究竟用了多少種少數族裔的語言來進行諮詢，我剛才亦已說過。不過，我想說的是，在聽了大家的意見後，我們已把僱傭實務守則的初稿全文翻譯成6種少數族裔的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其他語言版本。平機會亦進行了10場公眾諮詢會，並為部分參與人士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所以，不論是政府或是平機會，均是非常看重這些工作的。

馮檢基議員現時不在席。他與謝偉俊議員最近加入了平機會，為平機會提供了一些新思維，並與其他平機會委員一起為市民服務。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及平機會未來的工作，而在加入平機會後，他亦會有一些新的思維在平機會中提出。這些全部正是我們期望新一屆平機會委員所可以做到的。

我想回應一下馮檢基議員所提到的。他特別關心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可以開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而以英語授課並與就業掛鈎的培訓課程，也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職業廣東話基礎課程，亦在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開辦專為他們而設的就業啟航試用課程。再培訓局現時所設的課程，並沒有需要達到特定的人數目標才可以開班，是比較具有彈性的，亦可在有需要時安排為少數族裔學員提供翻譯服務。所以，在現有的政策和資源範圍內，它希望可以不斷調撥資源，以便能更好地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馮檢基議員特別提到平機會可以提供的法律協助，並指出平機會每年預留150萬元處理案件。平機會其實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它接到的個案，是透過和解來調解的，又或是透過其他的聯繫，讓雙方和解。這些均是該會的決定，而政府其實是很支持平機會按照每宗個案來判斷是否有需要提上法庭的。大家均尊重香港的法治精神，而平機會在法例上，亦有法定的責任。在恰當的情況下，以及在它認為值得推動時，便有需要將個案帶到法庭。在資源方面，平機會有1,800萬元儲備金，在有需要時是可以動用的。

梁美芬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特別再提出新移民的問題。我們在處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對此已作詳細討論，當時亦已決定條例是不會包括新移民這個範疇的。不過，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統籌為新移民所提供的服務，而特區政府亦認為這項工作是重要的。

主席，讓我作個總結。我們每次在談及人權工作時，我都會留心聆聽大家的意見，亦清楚知道大家熱切期望政府在推動人權保障的工作方面，可以做得更好、更多及更全面。這個整體目標，我是完全認同的。所以，我們在2007年7月1日由我的政策局正式接管人權事務後，我們向平機會和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供的資源，一直是在遞增的。平機會在2007-2008年度有7,300萬元的資源撥備，在2009-2010年度有超過8,000萬元，這包括已預留的400萬元，而我們稍後亦會向該會撥備。私隱專員公署在2007-2008年度有約3,600萬元資源，在2009-2010年度已遞增至超過4,400萬元，增幅差不多超過兩成。因此，我們會向這些法定機構充分提供我們掌握得到的資源。這樣做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希望香港社會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工作，可以更上層樓。香港於多年來在亞洲區內是個文明、開放及自由的社會，而大家對此均是支持和珍惜的。我呼籲大家今後繼續支持這些法定機構的工作，努力把相關的法例好好實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大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並以我名義所提出的決議案，以修訂《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將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延期1年至2010年8月1日。

本港於2003年接連發生街市魚檔及連鎖超市魚檔的魚缸水含有霍亂弧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須勒令店鋪關閉，而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對魚缸水的水質亦表示極大關注。議員及市民當時均普遍認為，政府應修改法例來監管用作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和運送海水的過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當時建議政府應立法禁止從岸邊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政府在4年前，即在2005年，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正式提出立法來禁止在沿岸海域抽取海水。在過去四年多，我們曾多次向事務委員會交代立法和其他監管使用海水來飼養活海鮮的工作，議員一直均普遍贊同政府的立法建議。

此外，魚類統營處自2004年起，已向各魚類批發市場內的海鮮商戶及其他海鮮商戶，提供已過濾及消毒的潔淨海水給他們作飼養海鮮之用。政府亦於2006年開始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協助業界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從而減低海鮮受污染的風險，並透過此認可計劃，協助海鮮業界更有效地確保魚缸水水質能符合法例要求。

除了從立法着手外，政府在過去多年來亦加強巡查和抽取海水樣本檢測。自2004年起，食環署每8星期便會從售賣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食物業處所及街市攤檔，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如果發現每100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超過180個(即達到“須採取行動的水平”)，食環署便會向經營者提出衛生方面的建議，包括如何妥善保養魚缸水過濾及消毒設施在內。其後，食環署會再次抽取魚缸水樣本進行檢測，直至魚缸水水質令人感到滿意為止。這套預警機制有助經營者在魚缸水水質下降至不合法定標準前，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此外，高致病性的霍亂弧菌是高度傳染的，食物業處所的魚缸水如果含有此類霍亂弧菌，便會對市民健康構成即時威脅。食環署因此於近年亦加強在這方面的監察，並抽驗魚缸水來檢測是否含有此類霍亂弧

菌。食環署在每年5月至9月期間，最少在各處所另行抽取魚缸水樣本一次作出檢測。一旦發現樣本含有此類霍亂弧菌，食環署署長可根據法例行使權力，封閉有關處所，以消除對公眾健康的即時危害。

當局雖然已通過執法和宣傳來加強保障魚缸水的水質，亦協助商界開拓優質水源，但在過去數年間，仍不時發現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出法定限量標準(即每100毫升魚缸水的大腸桿菌數目等於或超過610個)，甚至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這些違規情況之所以出現，最大可能是由於經營者沒有妥善保養過濾及消毒設施，又或是他們所使用的海水水源質素欠佳。為了加強規管及優化整套監管魚缸水的法例，我們須實施源頭管理，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這便是推出修訂規例的目的。

通過修例，我們建議禁止任何人從水質欠佳的禁區，包括維多利亞港、14個避風塘、香港島(包括鴨脷洲)沿岸地區，以及新界西面(包括青衣)沿岸地區抽取海水，用以飼養擬出售供人食用的活海鮮。

在立法諮詢方面，除了聽取議員的意見外，我們從2006年起，便就這項有關海鮮業的立法建議積極進行了最少8次廣泛的公眾諮詢和會面，其間亦邀請了全港18區區議會參與。透過長時間的深入諮詢和溝通，我們得到大部分業界代表和地區人士的支持。在最近於2009年1月所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普遍支持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不過，在審議修訂規例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同黨派的議員一致要求政府將修訂規例的實施日期延期1年，亦認為業界適應需時，而且現時尚有其他監管魚缸水水質的有效措施。小組委員會以鯉魚門海鮮食肆面對的困難作案例說明。

正如我剛才指出，政府修例規管魚缸水水源，是早於2005年按當時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亦一直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普遍支持。事實上，及至今年1月，事務委員會仍支持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可是，議員在審議修訂規例期間，一致要求把實施日期延期1年，而要求亦得到跨黨派的支持。

我們作出了評估，雖然認為押後1年才實施固然不理想，但這樣做不致會增加現時的食物安全風險。為了多提供一重保障，食環署在這一年會加強巡查及抽驗魚缸海水，特別是在過去數年間，有較多魚缸水樣本超過“須採取行動的水平”，或是會對被檢控的活海鮮售賣店增加抽驗次數，亦會對違例事項嚴格執法，提出檢控。

多謝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09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93號法律公告)，在第1條中，廢除“2009年8月1日”而代以“2010年8月1日”。”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謹以《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禁止從指明禁區抽取海水，以飼養擬售賣供人食用的活魚及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加強現行規管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的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制度，以監管魚缸水的來源，從而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因應鯉魚門海鮮商戶認為，緊接三家村避風塘對開沿岸水域，即他們慣常抽取海水來飼養海鮮的水域，水質尚算理想，故此不應劃為建議中的禁區。小組委員會曾前往鯉魚門美食村進行實地視察，以瞭解海鮮商戶的運作。

委員認為，規管供人食用的活魚或活介貝類水產動物的現行制度已可確保公眾健康，而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紀錄，在2006年和2007年，分別只有兩間及1間位於鯉魚門的持牌食物業處所因未能符合“每100毫升的水所含的大腸桿菌少於610個”的法定限量標準而遭檢控，加上為保存鯉魚門海鮮美食村作為香港主要旅遊勝地之一，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押後實施修訂規例1年至2010年8月1日，以便給予鯉魚門海鮮商戶多些時間興建設施，在緊接鯉魚門擬議禁區對開水域抽取海水。

主席，以下是我本人對修訂規例的意見。我一直認為，修訂規例可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所以，我多年來也是支持的。

可是，我想指出的是，當局的食物安全政策從來都是取易捨難的，只向食肆“埋手”，出現問題時便“拉人封艇”。我同意要保障市民健康，如果食肆出現問題，它當然要負上責任。不過，我卻十分反對要食肆做代罪羔羊的做法。

我一直表示，魚缸水含菌量超標不外乎出於3個原因。第一，是食肆員工的個人衛生問題。局長剛才曾說，如果食肆的濾水系統保養欠佳，出現問題，這樣的話，食肆便該死，可算是無話可說了。主席，亦有可能是由於第二個原因，即海水本身有問題，或第三個有可能的成因，即交來的貨連魚帶水本身含菌，在混入食肆的魚缸後魚缸水便受到污染。如果食環署人員剛好又來到食肆抽取魚缸水樣本作化驗，而它的消毒系統卻未開始運作良好，這樣食肆又會被罰停牌。姑勿論原因何在，當驗出含菌時，責任只會是由食肆承擔，食肆便要承受無妄之災。

食肆其實是會先把海鮮煮熟才給食客享用的。在高溫下，霍亂弧菌及大腸桿菌其實也難以生存。所以，食肆的風險本來不高，但當局在過往卻將把關的責任“一面倒”算到食肆的頭上，我覺得這是不公道的。

當局如今接受我的意見，透過修訂規例，規限抽取養魚海水的地方，以堵塞污染海水的源頭，這做法我當然是同意的。主席，可是，這還未足夠。對於運送海鮮或海水給海鮮商戶的運輸商，當局應否考慮如何抽樣檢查他們貨車內的海水呢？如果發現有問題，他們也應該受到懲處。我希望當局能認真研究我這項意見，這批運輸商的數量其實有限，而售賣海鮮的商戶數目亦有限，當局是絕對有能力可以進一步擴大監管範圍的。

主席，對於修訂規例，我還有一些意見。多年來，我都對政府說，修訂規例所涉及的唯一問題，便是鯉魚門海鮮商戶的經營情況特殊，如果禁止他們在維多利亞港（“維港”）沿岸抽取海水，這樣做可能會遇到困難，希望當局認真處理。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負責的食物及衛生局卻未有接受意見，亦忽略了平衡的工作，也沒有做好諮詢和磋商工作。即使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多次要求當局認真處理鯉魚門的問題，給予商戶“走位”的空間，當局對此也未有積極回應。對於當局的強硬態度，我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均感到很不滿意，最後只有一致要求押後修訂規例的生效期1年，當局才作出讓步。

我經常說，食物安全及營商環境之間須取得平衡。本港對於海鮮商戶的魚缸水，現時已有嚴謹的監管規例。正如先前已提到的《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132X章)第10A條已規定，用作飼養供人食用的海鮮的魚缸水，每100毫升所含的大腸桿菌數目不可超過610個和不可含有任何病原體，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萬一驗出含有高致病的霍亂弧菌，當局也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128條，以危害公眾健康為由，立即查封店鋪。因此，在多項規例的保障下，我們其實已具備有效的安全網。

主席，鯉魚門的海鮮商戶多年來均是在維港沿岸抽取海水後，以泵連氧氣經消毒循環輸送到商戶的魚缸裏的，這是符合衛生水平的“生水”。我和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親自視察他們的消毒程序，我自己對這方面便很有信心。

從當局的數字看到，於2004年至2008年這5年間，鯉魚門只有5間普通持牌食肆曾涉及食源性疾病調查工作，而在2006年和2007年，正如我於之前所說般，鯉魚門分別只有兩間及1間食肆曾因魚缸水的大腸桿菌含量超標而遭檢控，這與其他地區的食肆遭檢控的數字相若。

事實上，該處數十間商戶，每一間均持有食肆牌照。魚缸水如果被驗出有問題，商戶是不能卸責的，而在大腸桿菌含量高的水裏所飼養的海鮮，也是不會活得長久的。這些商戶大多數均是經營高價海鮮的魚類的，商戶做生意至上，必然會做好衛生措施，以確保魚缸水乾淨。

綜觀而言，我看不到鯉魚門海鮮商戶在維港沿岸抽取海水，會對市民的健康產生即時危險，修訂規例反而將完全改變鯉魚門商戶的抽取海水模式，對他們的影響深遠，甚至可能會迫使商戶在未設立足夠配套設施前，冒險違法抽取禁區的海水，以致走上絕路。大家最不想看到的，便是鯉魚門這個旅遊地標花了數十年辛苦經營得來的名聲受到任何破壞。

主席，鯉魚門海鮮商戶其實已經非常積極研究如何配合政府的新措施，並計劃在擬議禁區外的水域抽取海水，但這樣做須啟動複雜的改建工程。以我代表業界多年所得的經驗，食肆要進行任何改裝工程，須向多個部門提出申請批核，所需時間最少1年。所以，鑒於香港現有的法例已足以保障市民食用海鮮的安全，即使修訂規例押後1年，也是可以接受的。

我更希望鯉魚門商戶日後如果有需要花費巨資來進行改建設施，政府能夠提供免息貸款給商戶，以支付龐大的工程費用，尤其是對於首批的動工費，可准許他們免息分期償還。我亦希望食環署可與其他部門配合，盡快做好因應改變而有需要處理的措施，務求使鯉魚門可趕及在修訂規例生效前做好所有配套設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受污染的問題，由來已久，不但直接影響漁民不能在維港捕魚，而全港海鮮檔戶及食肆亦飽受其害。政府為了更有效管制養殖海鮮海水的霍亂弧菌超標的問題，有意禁止海鮮檔戶在含菌量高的指定海域抽取海水，以杜絕不時驗出海水含菌量超標的問題。我們基本上是同意政府在這方面的管制的，藉以保障市民健康。

然而，一向透過抽取附近水域海水來養殖海鮮的鯉魚門魚檔，日後卻不能再從海地方抽取海水，這變相會增加購買海水的成本和時間。須知道，海水對海鮮檔戶來說，是非常重要的營生資源。突然改變他們行之已久的做法，在旅遊業及飲食業處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民建聯認為政府尤其有需要採取審慎的態度來處理。

在審議決議案的過程中，政府官員表示，禁止在維港抽取海水的諮詢事宜早已在多年前展開，不明白為何鯉魚門的商戶對此問題有如此大的反應。沒錯，政府雖然在早期已曾向商戶講解禁止在維港抽取海水的大道理，但它卻不曾考慮如何協助他們面對難題。只有勸諭他們接受現實，去“買水”！

商戶埋怨政府不瞭解他們的經營困難，而事實上，他們在鯉魚門對開抽取海水的做法，多年來均沒有出現過重大的衛生問題。即使有警告及檢控的數字，亦只是寥寥可數而已。儘管如此，鯉魚門的商戶仍然努力增添多項殺菌措施，盡可能使魚缸內的海水合乎安全指標。

主席，我深深體會到商戶一同解決問題的團結精神，亦很欣賞商戶理解當局的政策用意。在審議決議案的過程中，我曾與黃大仙區委任議員兼工程師劉志宏博士前往鯉魚門區，與二十多位商戶商討如何解決抽取海水的工程問題。幾經努力之後，商戶最終達成初步共識，並提出可

以採取流浮山及青山灣海鮮商販現時的做法，積極研究在本區鑽井來抽取海水。這是一個既能使用免受污染的海水，又能減省成本的做法。商戶代表於翌日更率團前往青山灣“取經”。商戶的態度是積極的，但有需要時間來探討落實計劃的可行性。因此，政府給予足夠的時間是有必要的。

政府原先是想在本年8月1日生效本決議案的，不過，《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多位委員均同意延遲落實有關規例的生效日期1年，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鯉魚門商戶興建抽取海水的設施。由於政府當局現時仍有其他措施管控養殖用水，因此，即使延遲生效1年，亦應不會影響公眾衛生的。

政府這次延長生效日期的做法，確實能平衡公眾和鯉魚門商戶之間的利益，不致引發民生矛盾。這是體察民情、順應民意的做法。我們期望政府日後能夠繼續關注鯉魚門商戶，在制訂新的抽水方法時，能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從而確保世界馳名的鯉魚門海鮮食街可以持續發展。

民建聯是支持本決議案的修正案的。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發言已經解釋了確保食物安全的重要性，特別是可怕的霍亂病，以及政府多年以來已經做了很多諮詢的工作，但為何今次推行這項決議案時還會遇上問題的呢？多位同事剛才已說了主要是因為鯉魚門餘下的問題，我亦收到鯉魚門商戶的投訴，所以很關心這項決議案，而加入小組委員會。我很多謝局長及副局長陪同我們到鯉魚門視察，亦在審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上聆聽我們的意見，最後更從善如流。我想局長也明白，小組委員會內跨黨派議員也同意把修訂規例押後1年，而局長亦認為，除此以外也沒有更好的方法。

但是，今次處理鯉魚門海鮮檔戶抽水的問題，凸顯了一個現象，這也是特區政府固有的問題，便是局與局之間的協調。為何我這麼關心鯉魚門商戶的問題呢？因為毫無疑問，鯉魚門是香港一個旅遊的景點，對嗎，謝議員？它有相當長的歷史，而且食物又美味。最近，我再到該處視察，看到該處增加了不少新式食肆，店鋪並設有落地窗戶，真的相當現代化，毫無疑問頗具吸引力。雖然食物衛生很重要，但由於經濟低迷，特別是現時我們的食肆也受到H1N1流感困擾，如果在商戶仍未能符合取水安排的情況下，便強硬執行措施，會令它們面臨倒閉的危機，這無論如何也令議員是很難支持的。

我們在討論這項決議案的過程中亦留意到，部分政府部門的立場卻是十分僵化。我認為鯉魚門食肆存亡的問題，亦是旅遊業的問題，但很奇怪，當我們抵達現場視察時，負責旅遊的官員甫抵步便很大聲告訴我們，這與他們無關，因為這是由食物衛生條例所引起的問題，如果要撥款協助商戶便與他們無關這點劃分得很清楚。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亦留意到，原來政府已經花了2億元在鯉魚門興建碼頭，讓遊艇停泊，方便遊客到來吃海鮮。我不知道負責旅遊事務的官員有沒有想到，如果碼頭落成後沒有了食肆，那麼，又怎麼向遊客交代呢？幸好政府最終也聽取了我們的意見。我覺得押後1年才實施是折衷的辦法，我也贊同周局長剛才所說，當局會加強抽驗魚缸水，因為大家吃海鮮時也希望是安全的。我亦希望在未來的一年內，商戶盡量改善取水的安排，看看能否以水泵、掘井或其他方法來解決這問題。

我希望政府會考慮指派哪位高級官員負責協調，以及費用是由旅發局還是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支付，原因是沒部門願接手。正如張宇人剛才說，看看有何辦法協助商戶，是由大家分攤費用或該如何處理，希望盡快在一年內促成解決取水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其實，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剛才已把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交代得很清楚，我無須在此重複。今次的《2009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實際上只是在現有的規管機制上多加一重保障。主席，大家都知道，根據現有條例，現時食肆、酒樓或在西貢和鯉魚門這些吃海鮮地方的食肆飼養海產的魚缸的水，是會被抽查的。張宇人議員剛才也說過，鯉魚門過往的紀錄其實是非常良好的，所說的正是這事情。今次這項修訂規例只是達致雙管齊下的效果，在原有的保障上多加一重保障。當然，本會所有議員及黨派對此均沒有異議。

我們有意見的，只是在執行上，政府對鯉魚門造成的影響，似乎不夠敏感。正如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所說，由於我們看到不同的部門似乎是各自為政，所以才感到比較緊張。既然只是雙管齊下，當然，有固然好，不過，如果可以照顧鯉魚門檔戶的經營，便更完美。雖然事情開始時不是太好，但我也樂見它有一個好結果。最初的時候，當然，政府建議鯉魚門的檔主要購買一些在其他海域抽取的水，又或是使用科學鹽。然而，如果大家看過鯉魚門的地理環境，便會知道以船運水是沒有上岸的地方的；如果以水車運水，最多也只能到達鯉魚門市政大樓附近，之後便要再用木頭車推進去。主席，如果把木頭車推進鯉魚門的窄巷，到達檔戶時，最低限度會失去三分之一至一半載運的水。

至於使用科學鹽，其成本也是很高的，而且未必很穩定。我聽商戶說，最主要的是成本非常高。如果當局在推出這項修訂規例前能更敏感地照顧鯉魚門的檔主、檔戶在這方面的關注，便有可能無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親自到現場視察，以及提出延遲1年執行的建議，然後政府才從善如流。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遲到好過無到”。最後，既然當局可以從善如流，公民黨也表示歡迎。希望鯉魚門這些海鮮檔的檔主能在未來1年設計出一套供水……活水養海產的系統，以便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加緊協助他們完成這任務，因為畢竟現時還有1年的時限。

此外，如果旅遊發展局或政府相關的政策局 —— 我相信是劉吳惠蘭局長的政策局 —— 在財務安排上可以更靈活、更具機動性，能夠幫助這些檔主便更好了。

主席，公民黨今天會支持這項決議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作為前任市政局議員，對於政府今天提出這項法例是有點感慨。在1998年至1999年期間，當時的衛生當局官員已表示要就監管海水供應立法和加強執法。大家還記得從電視畫面上看到，有些人利用沖廁的鹹水養活海鮮，亦有人直接從維港抽取海水來養海鮮，海鮮因而容易受霍亂弧菌感染。海鮮是港人最愛的食品，當我們進食海鮮時，便會同時把霍亂菌吃進肚裏。因此，公眾強烈要求當年的市政局和衛生當局設法解決食物的安全衛生問題。

主席，可是，由當年到現在已超過10年，由市政總署署長到食環署署長，已經更換了5任，現在才提出這項法例。即使法例今天獲得通過，還附有一項妥協方案，便是延遲1年實施，是足足超過10年了。最近一齣膾炙人口的電視劇中有一句名句：“人生有多少個10年”，香港政府制定一項法例竟然花了超過10年，真正是不得了！這說明了政府的行政效率甚低，這其實不是一件光彩的事情。大家吃了沒有受嚴密監管海水養活的海鮮十多年，幸好這十多年來也沒有發生甚麼大事，但這問題還是要解決的。

主席，現時這項法例要延遲1年實施，今天是一定會獲得通過的。我除了想指出行政效率的問題外，我們還要想想，為甚麼一項關乎全港市民生命安全的法例，竟然要拖延這麼長的時間呢？我想指出的是，政府當局沒有好好解決水源供應的問題，它不願意增撥資源進行海水潔淨，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海水供應，這便是問題所在。

其實，這問題早於市政局年代已提出，當時政府表示已做過很多研究，告訴我們全港唯一符合抽取海水標準的地方，便是在大小清水對出的海面。我們便說，政府在那裏設置設施讓業界抽取海水，然後運送到所有食肆或海鮮檔戶好了，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於是，一拖便是10年，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曾把法例提出討論，但政府仍是不願意。結果，問題一拖便10年，人生有多少個10年呢？

可是，即使這項法例今天獲得通過，仍沒有解決水源問題，政府只是把責任推給出售海鮮的檔戶，由他們自行解決，解決不了那便不要售賣了，當局便是這個意思。法例是要執行的，但抽取符合標準的海水，則由業界自行解決。為何於鯉魚門經營海鮮檔的業界如此反對，關鍵便在於此。政府明知有需要，卻不肯撥出資源進行海水供應的基本建設。所以，雖然訂立了法例，但問題並未解決，故此，這是值得遺憾的。不知還要等多少個10年，政府才可解決這問題？可能要等到將來業界難以經營，不斷結業，或出現很多食物安全事故，政府才肯撥出資源來實行。

我提出這問題，是想在今天再一次提出事項為何要拖延10年，無法解決的根本原因。因此，我促請政府，即使法例今天獲得通過，但也並非萬事順利的，政府是否應該下定決心，爭取資源興建一個提供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的海水水源供應點？如果局長提出這項建議，我們是一定會全力支持的。

此外，我亦希望指出，除了海水供應外，政府對業界的技術上支援，在這10年間，其實沒有太大進步。用化學方法幫助業界提供養活海鮮的海水，在科技研發上，究竟政府在這10年做過甚麼呢？其實沒有做過甚麼，只有業界為求生存而掙扎，自行想辦法解決。十年過去了，在這方面完全沒有改進，沒有降低成本，因此業界才會對這項法例如此抗拒。就此，我覺得政府真的是有責任。

主席，最後，我很希望在這項法例實施前，政府仍須在維護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加強抽驗，打擊一些不負責任的經營者，以免他們從廁所抽取鹹水或從維港抽取不經任何衛生過濾處理的海水直接用來養海鮮，這些工作是不可鬆懈的。至於對於運載海水車輛的檢驗，我認為當局必須有制度，並加強突擊抽驗。因為供應海水的水車是一個載體，我們很擔心他們不知是從哪些地方抽取海水的。雖然現在政府劃定了一個很廣闊的地方——除了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出的水域不容許抽取海水之外，但業界是否真正在符合政府衛生標準的水域抽取海水呢？這真的是天曉得，因為並沒有監察。所以，只能靠政府不時抽驗水車運載的海水，從而確保海水符合衛生標準。我希望政府加強進行抽驗，以確保安全衛生。

最後，我想指出，這項法例可說是遲來的春天，但問題並沒有從根本解決，今天通過由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只不過是一個妥協的產物，但市民的安全，進食海鮮的衛生保證，是不可以妥協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表達我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主席，有關海水的問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由五六年前開始一直談論至今，我想我也很清楚整個發展。其實，大家是支持這項修訂的，在很多年前也是這樣說。

在政府諮詢的過程中，除了鯉魚門的海鮮檔提出強烈反對外，並沒有其他聲音。小組委員會審議附屬法例時，我也是成員之一，也是除了鯉魚門的海鮮商外，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海鮮商、批發商的反對或意見。最後，小組委員會也要前往鯉魚門作實地的環境視察。

我翻看局長的演辭，發現鯉魚門的問題其實並沒有認真處理過。我在小組委員會內建議，除鯉魚門外，其他地方是由8月1日起實施的，即按照原來的計劃，由今年的8月1日起實施，而鯉魚門則應作特殊處理。

為甚麼鯉魚門會產生如此大的抗拒呢？因為它很獨特，數十年來，那裏的食肆也是把水喉放進鯉魚門旁邊的海域，直接抽取海水，在過濾消毒後便很快再流入大海，那是一個長流活水的操作。在香港，維港的範圍內並沒有這類操作的海鮮店。所以，鯉魚門是一個特殊的問題。很可惜，這數年來，政府一直希望立法，在諮詢時聽到鯉魚門的反對聲音，但在回應時卻只是叫它自行製造化學鹽水或從魚類統營處購買海水。

可是，到過鯉魚門的人也知道，那條路是多麼狹窄。所謂的鯉魚門大道其實只有這兒這麼闊，只能把水桶推進去售賣養魚的水，對30間海鮮檔來說，這樣做是否開玩笑呢？這些提議其實反映政府是好心的，但當發生問題時便不予理會，只採用原始的方法，其他人怎樣做，也硬要鯉魚門跟從，即買水或製造化學鹽水。就是這樣了，不可提出反對，以致形成缺陷。

這次延後1年的做法，我想局長很為難，而政府也不開心。為何又要延後1年？說到底，也是鯉魚門的問題而已，政府沒有解決鯉魚門的問題，這才令我夾在中間感到不開心。

我希望局長在這一年時間內，能夠爭取協助鯉魚門，因為這是它數十年來的運作模式。這項法例一旦通過，鯉魚門的食肆便要完全改變，包括要更換所有店鋪內的魚缸，因為長流活水的話，魚缸不用很大。那些用很大魚缸的海鮮酒家——也不用我說是哪些酒家，大家可以去看——由於是死水，所以須用很大的魚缸，而那些魚由於要保存數天，不可以每天換水，便用很大的魚缸貯水及養魚。

但是，鯉魚門的情況並非這樣，雖然它們用小型魚缸，但因為其運作是活水長流，所以它們的魚是活生生的。如果要它們全部更換水泵、過濾器及魚缸等，誰來付錢呢？還不是它們。政府沒有替它們考慮，惟有自己付錢“搞掂”。這些額外的資本投資，以及每天額外的經常開支，政府並沒有認真替它們考慮過，到現在才開始考慮。我很多謝副局長開始跟我們溝通，並要求作實地視察。

現在的營商環境並不好，由於金融海嘯，凡是貴價的東西……因為鯉魚門的海鮮是比較高級的海鮮，所以鯉魚門的生意亦不好。在這樣的打擊下，如果還硬要推出規例，自然會遇到強烈的反對。當然，政府有時候會諷刺我，指我是為了選票而為它們工作。其實，鯉魚門的選票是很少的，局長，總數還不夠100票，與一座公屋相比的話，真的是相差很遠。所以，對於鯉魚門，我絕對不是為了選票，而是真的為它們的營商環境及實際生存空間作考慮。雖然它們數十年也是這樣運作，但政府卻好像沒有認真體諒。

我希望在這一年時間，政府與生產力促進局，或與技術方面的專業人士一同研究，看看如何真正改變它們那個活水運作的方式。這是數十年的傳統，要改變的話，是需要時間和要提供協助的，包括貸款、資助，讓它們能夠轉型，採用符合這項規例要求的方式。

這一年的時間並不是很長，我希望政府已開始進行這項工作。至於地區方面，我們九龍東其實有4位議員也有參與這個小組委員會，並全力支持政府進行這些工作，亦已開始說服那些……要改變傳統的話，是要面對這些的。局長，它們有一個幻想，為甚麼呢？因為維港範圍是禁區，不准抽取海水，而維港範圍恰好劃至鯉魚門。它們的幻想是，如果範圍可以劃偏少許，便可遷就它們抽取海水的位置了。它們多年來一向也存有這個幻想，不過，這個幻想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法例下幻滅了。對於重新劃定界線，我相信小組委員會是不會同意的。

現在的問題是，如何說服那30間海鮮檔？它們很多已在原地經營了數十年，也是當地出生的居民，有鄉村風味，文化水平卻不高，所以，

它們有需要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因此，我想告訴局長，我們均支持該項法例，但鯉魚門的問題須靠大家一起努力克服，以符合規例，希望問題可以在1年後得到解決，我們便會讚賞局長的功勞及政府的努力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想從4方面探討這個問題。第一，承接剛才李華明議員的發言，我也想談談關於鯉魚門本身的一些特別情況。當然，當地並非我所屬的選區，雖然間接上可以幫助旅遊業界，但基本上與選票無關，最主要的是關乎道理的問題。

當然，維護香港市民的食物安全，這是十分重要的。就現在這項法例，我們看到維多利亞港的水質，近年來的污染的確是嚴重了。但是，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如果我們arbitrary(即很主觀地)劃下一條界線來劃定可以抽水的範圍，就維多利亞港來說，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他們有一個幻想，便是可以和不可以抽水的區域似乎只相差三數百米。但是，考慮到水本身是不斷流動的。我真的不明白為何要把這條界線劃死，而不可以考慮真正的實際情況，例如水質的變化，而要“一刀切”地劃定界線，這真的令我摸不着頭腦。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出關於使用活水及所謂天然造水的分別。除了鯉魚門本身的地理結構，在運作成本上會比較昂貴外，根據我的理解，基於一些漁民的解釋，對魚類來說，活水永遠是較好的，魚的肉質亦會較好。相反，即使在一個大水缸內注入鹽水，效果始終較差。這方面，我們當然要聽取他們的意見。

但是，更重要的是，這亦是我的第二個問題，政府究竟有沒有體恤民情？剛才王國興議員慨嘆，為何這麼多年 —— 10年來 —— 也不能把這項法例處理好。如果我們純粹以法律觀點來處理問題，而不從受者或是受法例影響的受眾所要面對的問題，來疏導和幫助他們解決問題的話，最終便出現了我們現在這些問題。

在現時這麼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在考慮民生問題之餘，是否亦要平衡利弊呢？特別是當我們已有一個機制，在提供海鮮和抽查機制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工夫。現在鯉魚門不是已變成了一個溫床，經常出現毒魚的問題？相反，很多時候，我們聽到很多從遠方運來的魚，即使是深海魚，理論上是從一些很清潔的地方運來的，卻反而有雪卡毒和各種各樣的問題。

因此，我們面對的問題並非來源，而是魚或水質本身的問題。如果能夠解決不存在有毒素問題的話，那麼海水來源的界線是否要劃得這麼死呢？這是值得商榷的。

主席，一方面，我當然鼓勵、歡迎及支持政府這次可以從善如流，把這條死線推遲1年。但是，有人歡喜有人愁。同樣的道理，在禁煙的問題上，就夜間的場所方面，我覺得這條死線其實是可以靈活處理的，特別是當現今經濟困難的時候，我們旅遊業正處於困難的時候。

主席，建立一個旅遊景點並不容易，政府要經過很多投資方面的考慮，甚至撥款出來做很多工作，包括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撥出兩億元來改善和優化鯉魚門附近的旅遊設施。

但是，what's the point？目的是甚麼呢？即使把這個地方搞好，但鯉魚門最吸引人的地方、精神所在，便是它的漁產、海鮮產品及海鮮食肆。如果沒有了這些，我不知道是否以鯉魚門公園來吸引遊客呢？是否以一個大鯉魚雕像，便可以吸引遊人到該處拍照？這樣便算是一個旅遊景點呢？我覺得這正好承接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便是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存在很大的問題，亦正正反映我不斷強調的，香港現在所需的，是一個比較高層次的旅遊政策局來統籌很多事宜。這不單在這次鯉魚門事件上凸顯出來，更從近期兩件事件可明顯看到。

第一是H1N1豬流感問題，我們一方面考慮到公眾健康是很重要的，但我們同時一刀殺死了旅遊業界的所有利益，這方面的平衡工作做得完全不足夠。即使到目前為止，香港沒有一宗死亡個案，但全世界都知道香港是打壓這病毒最嚴厲的地方，旅客來港隨時可能被隔離7天。當然，現在已取消了這項政策。但是，香港政府當時是第一個採取這措施的地方，並向全世界高調地宣布，這個所謂“污影”，還未能除掉。即使政府現在開始嘗試解釋已取消了這項隔離政策，來香港旅遊是安全的。但是，恐怕還未做得足夠，還未能向所有國家和主要遊客的供應地解釋我們在政策上的改變。這方面，我覺得再次凸顯了各部門之間在協調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問題。

第二是關於賓館方面的問題。最近有無牌賓館發生火警，導致有傷亡事件。這亦帶出賓館的經營，原來是由民政事務局負責，而竟然沒有一個旅遊政策局來處理問題。當然，這與這項議題無關，但我只想帶出，在我們的旅遊政策方面，沒有一個完整的統籌，而今次的鯉魚門事件，正正是在沒有統籌下發生的事情。我覺得這方面，政府真的要好好地作出改善。如果我們真的這麼重視香港的旅遊業，將之當作是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而並非只是一個口頭說法的話，這便是我們更要多做工夫的地方了。

主席，我剛才也提到，要發展一個旅遊景點，甚至連跨境旅客都知道的地方，是絕對不容易的。鯉魚門是經過很多年的底蘊浸淫出來的，我希望這次不單是延遲1年採取措施這麼簡單，而應該好好使用這一年時間，跨部門——不單是局長現在面對的衛生部門，而是旅遊方面的部門和負責經濟發展的部門——也要好好地疏導這個問題，要珍惜這一年時間，好好地利用來徹底解決鯉魚門作為一個旅遊景點所需要的設施、所面對的困難，以及保存它多年來的傳統。

我們沒有需要花二百多億元來搞一個西九龍文化區，而成效仍是未知之數，還存在很多大白象的疑問。我們談了10年的香港仔漁人碼頭，現在已成為了泡影，最後又是無疾而終。

對於現成的設施，我們應好好保護和珍惜，不應只純粹針對技術上的問題，便“一刀切”地說這條界線劃在維港以內，因此不可以任由它生存。我覺得政府的確要檢討這種做法。我們一方面“大花筒”、好大喜功，推出一些大白象建設或想法，但另一方面，可能只要花少許金錢，安排有一個足夠的渠道、足夠的設施，甚至少許津貼，便可幫助業界找到足夠或適當的水源，便已經可以疏導及解決這個問題，為何我們不考慮先處理這個問題，然後才實行這法例呢？

我再次強調，我是歡迎及支持政府這次推遲這條界線的。此外，我想順帶提出，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到旅遊業現在面對的困難，特別是晚間的娛樂場所方面，正面對很多困難。我們的競爭很大，對岸的深圳河以北，是完全沒有禁煙的。我們的夜場，多年來已受到多方面的影響，甚至已經名存實亡。現在即使不修改這條界線，在檢控方面，當局是否應該考慮盡量多加一點靈活度，在這個艱難時期，令我們的旅遊業和經濟不致被“一刀切”，而令失業情況大大增加呢？

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方面及體恤民情，俗語所謂“水清則無魚”，而另一種說法可能是“法苛則無情”。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個情況下體恤民情，這次會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此外，我希望政府在其他方面也能夠體恤旅遊界、香港經濟和民情，多採取一些真正利民的措施。

謝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首先，我很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對此項法例作出的修正，並聽取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將實施日期延長1年。其實，我希望政府利用這1年時間，與海鮮批發市場——特別是鯉魚門的商販和海鮮酒樓——達成較好共識。我知道陳鑑林議員在這段期間曾與鯉魚門的商戶不斷討論，研究如何與政府磋商，把事情做好。

其實，此項法例已實施多年，民建聯一直是支持的。原由為何？自從避風塘抽海水出現霍亂弧菌後，令大家關注海水清潔的重要性。但是，現在飼養活魚的地方，我相信有些地方一定要有海水供應，如果沒有海水供應……當然，政府當時也提出試用科學鹽等方法。但是，在審議法例時，我們知道原來科學鹽如果處理不善，也會產生大腸桿菌。所以，政府今次願意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把這項法例延遲實施。

正正因為延遲實施法例，現時無論在香港仔或其他地方都是使用……政府當時有個藉口，就是香港仔海鮮行業也使用供水的方法，反過來又怎可以批准鯉魚門的商戶抽取海水呢？但是，由於鯉魚門的地理和香港仔的環境是有分別的，而且當地的經營者飼養活魚的處理方法，亦與香港仔的商戶截然不同。香港仔的商戶是採用“打氧氣”的方法，而鯉魚門則採用水流帶動養活海鮮，所以，我認為政府這次有誠意聽取大家的意見，是較好的做法。

此外，我覺得政府現時更應該……我們其中一個更大的困境……政府當然也可考慮發展養殖介貝類水產，因為不少市民喜歡吃介貝類水產。但是，說到介貝類本身，大家也知道，在18年前曾發現“蠔蚶”含有霍亂菌，而政府自此在這方面便加大力度抽查。介貝類水產大多數要用海水來飼養，我曾代表民建聯多次發言，建議政府在介貝類入口、加工及飼養方面設立一個淨化處理過程。不單香港才要考慮這樣做，例如內地的山東大連，它們出口介貝類亦已開始淨化處理，就包括海膽、帶子和鮑魚等使用了很多淨化的方法，令介貝類海產符合歐盟或其他國家的要求。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提出處理介貝類的方法。

這正正是我們今天所說，海水如果處理不善，將海鮮放回去，一樣會出現污染的情況，業界也明白這道理。所以，很多時候，當我們與業界討論，他們表示有很多事情不懂得處理。在他們未懂得處理時，便須依靠政府提供技術輔導或改善設施。我們在審議此項法例時，應研究怎樣才能令業界遵守有關要求，不致再輕易觸犯法例。因此，我認為政府今次的做法，能夠令鯉魚門繼續發揮旅遊事業的作用。大家知道，鯉魚門不是突然間出現的，它是經過很漫長的時間才得到大眾認識的。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確實聽取了意見。

此外，我希望政府與業界商談時，能夠對它們的方案多作考慮。例如業界曾提出將抽水喉加長，或有何方法可以做得更好，甚至考慮學習流浮山採用打井方法，我認為這些方法均值得考慮，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發揮其專業水平，與業界合作，以取得進一步發展。

除此之外，如果能把鯉魚門的街道整頓一下，我覺得會更好。大家也知道鯉魚門的街道很狹窄，如果能改善鯉魚門的街道環境，便可吸引更多遊人，有助香港旅遊業的發展，而香港的海鮮業也會有更好的發展。一個明顯的例子便是香港仔活魚批發市場，該市場發展後，很多本地或外地的海鮮現在均集中在那裏批發。如果這方面發展得好，最低限度政府將來在控制食物源頭或產地來源時也會掌握得更好。否則，來源地如果是“七國咁亂”，那麼政府又如何處理呢？

因此，我希望政府可在這方面多作考慮，香港仔活魚批發市場其實太簡陋，政府可否研究把這地方……謝偉俊議員剛才表示政府關閉漁人碼頭，我最近與一些香港仔漁民傾談時，他們現在強烈提出一些方案，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考慮和支持這些意見。他們提出，不知為何一個那麼好、那麼多人買海鮮的地方，反而沒有出色的食肆配合。當然，你可以說現時最好的便是珍寶海鮮舫或其他大型的地方，但其實不一定要這樣做。我自己近年到台灣時，看到那裏的悠閒漁港設施，在魚市場內最少有些地方批准商販開設小食肆，或提供地方可以享用海鮮市場即時供應的海鮮食品，我認為這才是長遠的發展方向。因此，我希望政府除了要確保食物安全外，更重要的是把思維擴闊些，眼界看遠些，正如我們早前在大埔區議會進行討論時，我不希望政府當局對香港優良的地理和海洋環境視若無睹而不加以好好利用。

其實，現在正是開發旅遊的好時機。之前的禽流感及現時的H1N1甲型流感，都促使市民多向外走走，因為大家會喜歡到郊外或偏遠地方遊玩、吃東西，呼吸新鮮空氣。香港仍有不少地方尚待開發，我希望旅遊事務專員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亦能加大力度，令這些食肆 —— 一如

鯉魚門這種形式 —— 在地區上做得更好。最顯而易見的是，在西部通道開通後，流浮山的食肆已經更為興旺，這足以證明其發展潛力。所以，我希望在此再次敦促政府，除了確保食物安全外 —— 司長也在此 —— 亦能在其他方面加以配合，帶動香港的經濟。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很感謝各位議員就這項議題發表不同意見，並支持我們現時的做法。

我首先要解釋一下，《食物業規例》的這項新條文，並非只針對食肆，我們亦禁止任何人抽取、使用、供應或交付水質持續欠佳的海水，這包括海水供應商、運輸商，特別是售賣海鮮的零售商和食肆，這些一連串的人均有同樣的責任。

議員提及不同的工作方面，特別是我們在過去10年，或最近數年的工作。我也想簡單交代一下我們現時就這項工作取得的成果。自2004年開始，當局特別在3個層面進行工作，第一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巡查售賣海鮮的地方，抽取海水。如果發現海水的大腸桿菌超過actionable level，即須採取行動的水平，即100毫升海水中含有180個大腸桿菌，我們便會採取行動，而不是要等到達至法定違規的610個大腸桿菌如此高水平才採取行動。這亦令香港的海鮮售賣者和食肆，能夠在過去數年避免出現很多大型的食物安全問題。

第二方面，我們在魚類統營處(“魚統處”)提供一些乾淨、淨化和已消毒的海水，供零售者和食肆使用。同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有認可計劃，不少零售者和食肆均已參與這個計劃。

我們曾在2009年年初進行調查，在全港詢問285個海鮮檔經營者，其中222個經營者，即大約七成以上，已使用人造海水，另外63個經營者會使用天然乾淨的海水，或同時使用人造海水及天然海水。按現時這情況來說，香港一千八百多個零售方面的海鮮售賣者或食肆，大部分已經做到我們法定的要求，所以我們認為這項法例實在可以隨時施行。但是，因為鯉魚門這個地方的經營者有特別要求，所以我們才作這方面的考慮。

我亦要說一下鯉魚門的情況。鯉魚門約有30個售賣海鮮的零售商或食肆，而全港有1 800個。在2006年至2008年間，食環署共抽檢了26 763個水樣本，其中350個的大腸桿菌超過須採取行動的水平，而7個處所則因魚缸水未能符合法定標準而被檢控。在7個被檢控的處所之中，有3個是涉及鯉魚門的兩個處所，而有關的新鮮糧食店亦因此被暫時吊銷牌照。單就去年，全港因大腸桿菌含量超過須採取行動水平的166宗個案中，鯉魚門的海鮮商戶佔了16個，約佔10%。由此可見，他們有迫切需要解決海水來源的問題。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不同的海水處理方法。當然我們會持較開放的態度，如果商戶認為他們有好方法，獲得持續而安全的海水供應，並合乎其經營成本需要，我們當然可以讓他們採用這種做法。

我剛才提及，現時香港大部分海鮮供應零售商或食肆已經使用不同的乾淨海水或人造海水，而他們在經營方面，每月開支約為3,000元。用人造海水的經營支出，更比購買乾淨海水便宜，而乾淨海水，例如魚統處提供的只不過是每噸27元，所以這並非太大的開支。對海鮮經營商來說，在海水方面的投資，應可計算到佔其總經營成本約多少，而一般來說，它們應該可以負擔得來。

但是，我們亦同意，如果鯉魚門的業界在哪一方面有所決定，有需要任何技術或政策上的配合時，我們可以與他們商討。

在此我很感謝好些議員，在過去數星期很積極幫助這些業界，我亦在這方面特別要感謝他們的工作。

我大致上已交代了現時我們提出修訂的原因，以及現時發展的階段。由於政府和議員基本上均同意藉立法落實魚缸水源頭管理，大家意見不同，只是在於實施的步伐。我們相信延期實施新規例，在短期內不會對現時食物安全水平構成額外風險，再加上各黨派的支持，所以政府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延期1年才實施這規例。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載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案。決議案的目的，是因應政府成立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而須由2009年7月17日起轉移相關的法定職能。

我們在2009年5月22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透過整合不同政府部門的資源，於2009年6月1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以回應業界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更妥善的一站式服務。

組成創意香港辦公室的一部分，是要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特別效果牌照組調配至創意香港辦公室。該組負責監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製作中，利用特別效果物料製作娛樂特別效果。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該條例”)第3條，影視處處長是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

隨着創意香港辦公室的成立，原先由影視處處長根據該條例行使的法定職能須轉移至創意香港辦公室。我們須修訂法例，讓創意香港總監在行使轉移後的職能時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要轉移上述法定職能，必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通過決議。現在所提出的決議案訂明，將現時影視處處長憑藉該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轉移至創意香港總監。決議不會對該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和職責)作出任何實質改動。決議規定由2009年7月17日起，該條例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會由“創意香港總監”取代。

決議通過後，創意香港總監會由2009年7月17日起，行使該條例所訂的職能，以監管在電影、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製作中，利用特別效果物料製作娛樂特別效果。為確保對這類特別效果物料的使用情況實施適當監管，影視處處長會暫時繼續擔任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直至決議案通過後轉移職能生效為止。

政府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得到立法會議員和業內不同界別人士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2009年7月17日起 —

- (1) 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憑藉《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創意香港總

監，而為使本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3條，廢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代以“創意香港總監”；

(2) 在增補及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在2009年7月17日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由創意香港總監作出，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作出；

(b) 在緊接2009年7月17日前可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c) 在緊接2009年7月17日前須由並正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創意香港總監繼續進行，或就創意香港總監而繼續進行；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或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2009年7月17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包括創意香港總監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是其中一方；及

(B) 在緊接2009年7月17日前存續，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創意香港總監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2009年7月17日前既有的 —

(A) 任何針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決定的權利，

如為根據本決議移轉職能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則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創意香港總監的決定一樣；

- (iv) 在2009年7月17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創意香港總監的提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

FACING UP TO THE ASPIRATIONS OF THE PEOPLE PARTICIPATING IN THE MARCH ON 1 JULY

涂謹申議員：主席，過去20年，不少市民用不同的方式表達要求民主的意願。但是，百多年來，殖民地時代沒有民主，從1997年到現在的特區政府管治下，表面上是香港人當家作主，但民主也沒有到來。這二十多年來，百萬市民的簽名運動試過，50萬人遊行試過，靜坐試過，絕食試過，燭光集會試過，甚至跳海爭取普選也試過。市民甘願犧牲生命中寶貴的青春，用這些方法轟轟烈烈地提出這些訴求，得回來的，就是要等，足足等了二十多年，這一股由等待而生的怨氣、在困局無出路下的怨憤，在今次的七一遊行中，我是深深感受得到的。

今年的七一遊行的訴求百花齊放，但有一個核心訴求，便是把各式各樣的民主和民生訴求連在一起，市民的要求很簡單，便是希望政府盡快落實2012年雙普選，藉此搞好民生問題。沒有普選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其施政是沒有認受性的，沒有完全民選的立法會，立法機關就不能完全負起監察政府的責任，而行政立法也不能互相制衡。

但是，當市民有這些訴求時，中央卻不斷拖延，行政長官也沒有盡責，遲遲不把市民要求2012年普選的心聲向中央反映。我們的問責官員就樂於做“人肉錄音機”，一次又一次在這裏複述中央的決定，視香港市民如無物。

曾蔭權最初接替被市民唾棄的董建華時，市民是有期望的，但他們從期望變成失望，從失望變為絕望，由絕望變為憤怒。山雨欲來風滿樓，這數年來，市民的情緒轉折和激進，完全是有跡可尋的。今年的七一遊行與以往很不同，市民的怨氣較以往更為濃烈。

在2003年，遊行隊伍大叫董建華下台；6年之後，同一情況又再出現。一路上，當有人叫曾蔭權的名字時，便有很多人接着大叫下台，或

一些更粗俗、我不適宜在此說出來的字眼。“曾蔭權不代表我”的標語此起彼落，“勿當奴”的聲音響遍街頭。這就是人心，人們逐漸把董建華和曾蔭權劃上等號，曾蔭權的腳是否越來越痛？曾蔭權的地位是否越來越不穩？

當我翻查香港大學民意網站為曾蔭權先生所做的民望調查，發現他的民望從上任最高的72分，一直向下走，到去年12月僅僅過50分，而最新的評分也只是55分。對曾先生來說，這一年來，民意不像浮雲，而是處於低谷，長期在低位徘徊。主席，民意如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曾蔭權的團隊是否警覺到有沉船的憂慮？

七一遊行，市民對政府的憤怒是衝着曾蔭權及他的政府而來的。也許，曾先生是視民意如浮雲，不在意個人榮辱、一時得失，但市民的憤怒對政府、對曾先生響起了最大的警號，動搖着政府的管治威信。

過去數年以來，政府不是沒有努力試圖挽救民望，但歸根究柢，這是制度的問題。

自從曾先生上台後，政府挽救民心的招數可謂層出不窮，“派糖”也派了很多次，花了不少錢：政府既擴大自由行，又進一步落實CEPA協議，還興建十大建設，但這些政策似乎皆不能刺激行政長官的民望上升。

政府的施政即使背後有多良好的意願，但仍動輒得咎，受到公眾口誅筆伐。如果政府的弱勢只靠政治化妝，東補一塊，西補一塊，還是無助政府解決核心問題的。

有良好的施政未必能振興政府的民望，當負面社會事件出現時，更會進一步削減市民對政府信心，不根本地改革政治體制，就是死胡同，是一池死水。

雷曼事件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雖然全球也不能幸免，但雷曼事件在香港似乎鬧得特別大，這就是政府遇到難題時，根本上沒有足夠的管治權威，令香港市民有信心政府可以解決得了。事件很有可能反映了香港的金融監管制度出現了嚴重問題，高風險的金融產品被零售銀行隨意銷售給不能承受高風險的小投資者。雷曼苦主自去

年11月以來，進行一浪又一浪的請願行動，持之以恆地圍堵銀行，以至日前發生禮賓府事件。長此下去，這會對香港的國際聲譽有很負面的影響，外人會認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背後其實是一個放任的制度，根本對小投資者毫無保障。所以，他們七一上街，是政府管治不可以令市民安心的結果。

金融海嘯之後，統計數字告訴我們，香港的失業率不斷上升，從一年半之前達3.3%，到了12月已升至4.1%，至上個月更達到5.3%，失業率不斷上升，會充斥社會怨氣，這是不說自明的。但是，最可怕的不是失業人數不停增加，而是這些人根本不相信政府有能力解決失業問題。

在今年遊行之前，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曾經進行電話調查，瞭解被訪人士如果七一要上街，背後的最主要原因是甚麼。調查發現，要求民主的，約佔20%；超過30%的被訪者是因為不滿社會及經濟狀況或失業問題嚴重；而不滿政府施政的，也有22%。但是，在遊行過後，實際出來遊行的人似乎絕大多數或過半數也是要求民主和體制改革的。

有人說，今年的七一遊行欠缺主題，但失業問題、政府施政不善和爭取民主就是這數年來不變的主題，就是政府缺乏能力和沒有氣魄解決的課題。上街的市民正是感覺不到政府值得信任，才上街消消氣。上街的市民的真正主題，就是對曾蔭權的不信任，就是對“勿當奴”的堅持。“當奴曾”，“勿當奴”，你聽到市民的聲音嗎？

面對着令人頭痛的社會問題，如果特首是市民選出來的話，政府的施政還可以有一定的認受性，寄望政府出頭。即使最終解決不了，或大部分問題不能解決，市民在不滿之餘，還可以輪替執政機會，由其他市民選出來的領袖帶領。但是，走了董先生，來了曾先生，其後的，無論是唐先生、梁先生、另一個曾先生，或是其他人，99.9%的香港市民也完全沒有投票權，政府的施政欠缺市民的祝福，變成“香港始終係你嘅，普選偏偏冇我”。

即使曾先生試圖在普選之外另找解決這個困局的出路，例如進一步擴大其政治團隊，增加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希望做到加強問責，但這個試驗算不算成功呢？市民對他們有何看法呢？他們只不過是一羣享受着豐厚俸祿的高官，多於是為市民謀福祉的特首左右手，原因很明顯，因為曾先生不是我們選出來的，曾先生的團隊亦不是我們所接受的，選民為何要相信他們是有能力和有承擔？

踏入第四季，如果政府不再食言的話，將會推出政制諮詢方案。當我們要求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時，我相信林局長稍後又可能發揮其“人肉錄音機”本色，表示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已經有了決定，訂明了2012年不會有雙普選，但兩個選舉制度可按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相關的修訂，我說出來也想笑，因為這些標準回應，又長又臭，耳熟能詳。特首前天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也是如此回應，林局長其實不必重複了。

如果曾特首是有承擔，林局長是肯承擔的話，便會明白政府缺乏認受性這個死結一天不解開，政府便難以出現良好管治，難以讓市民投下信心的一票。要到2017年才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隨後一屆才可能普選立法會議員，在這8年裏，政府會一直積弱，無論派多少次“糖”也是一樣。況且，真心的說，2017年和2020年的普選是否一個真正符合國際公約定義的民主選舉呢？我們是很懷疑的，尤其行政長官在前天的答問會上面對這樣的問題也避而不答，更令我們擔心屆時那些所謂的普選，也只是“A貨”普選。再者，如果政府再於沒有普選下，在這數年間推出爭議性的法例，例如在普選之前重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就國家安全立法，那麼，只會激起更多市民上街。

前天，行政長官說，民心我心，如果政府連向中央提出重新考慮2012年的政制問題也不敢，也不願意，那麼，甚麼是民心我心呢？民心我心只是一串空話，根本沒有為香港的長治久安打算，曾特首並沒有真心想做好他這份工，只想安安穩穩地完成這數年任期，餘下的政治爛攤子，只好留給下一屆特首和中央政府處理了。

主席，今天這項議案的訴求很簡單，也很明確，便是促請政府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希望曾蔭權特首不要做氣候逃犯之餘，也不要繼續做民主逃犯。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表達對政府沒有誠意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和各項施政失誤的不滿，這些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制度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以及失業率長期高企等，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參與遊行市民的訴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劉慧卿議員發言，然後請余若薇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我希望加上數項修正，便是談談人數、貧富懸殊及2012年而已。

主席，前天，行政長官來此，自己也提及有關七一遊行。他說曾進行過一些分析。主席，他分析了甚麼呢？他說，當時有很多人，人數達數萬，他也懶得跟我們爭拗。主席，其實也無謂爭拗，有人說是7萬、3萬、2萬，有些人說還有更多，為甚麼呢，主席？我不知道你如何，主席，不過，你一定沒有前去。然而，有很多人是在中途加入的，有些人則沒有進入維園，因為有人打電話叫他們不要進去維園，說裏面太熱了。約有100人在維園內暈倒，當中包括我們民主黨的人。那些沒有進入的人怎麼辦呢？他們去了飲咖啡、飲茶。在銅鑼灣、灣仔一帶，嘩，很多人是逐漸加入的。因此，我要問那兩所大學的人是怎樣計算人數的。我還建議明年的遊行恐怕有需要推遲少許，因為下午3時實在是太熱了，可能需要延至4、5時。

主席，當時人數是很多的。行政長官說他們分析過，又說政府有需要細心聆聽。談到聆聽，主席，有議員建議送這對耳朵給官員們，把耳朵放在這裏是浪費了，應該拿去送給官員們，讓他們每人有一對大耳朵，藉以聆聽。他們聆聽後，讓我們看看他們得出甚麼分析吧，主席。據分析，訴求有兩大類：一類是關於普選、紓解民困、雷曼迷債、失業、最低工資、環保、交通等具體訴求。另一類關於捍衛公民社會核心價值，包括人權、法治、自由、民主及良好管治。嘩，這麼多方面啊，主席。如果一個政府是做得好的話，還會否有那麼多人於攝氏三十多度天氣之下，烈日當空、被曬到暈的情況下上街，就這些問題遊行呢？現時在座的兩司4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其實，律政司司長也應該說一說法治方面的事情。但是，問題是，已經有這麼多問題出現了，一年復一年的有那麼多人參與遊行，當局究竟有沒有聽到他們的訴求呢？

主席，其中有一點我要說的，是貧富懸殊問題。其實，我們在議會內已討論這問題很多次了，不過，有時候仍要不厭其煩地再談。主席，讓我們看看聯合國在2008年發表的一份文件，叫做“世界城市狀態報告”，其中首次以堅尼系數(由0至1)評定城市財富平均分配的程度，數字越低，表示財富的分配越平均，0.4是警戒線，如果超越警戒線，則表示這個城市已出現貧富懸殊問題。至於香港又如何呢，主席？你老人家也許會記得，被英國人統治時，在1991年，香港的堅尼系數是0.476，其實也高於0.4的；10年後的2001年，升至0.525，至2006年更升至0.533，這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非常嚴重。

主席，根據我們香港社聯的數字，他們在2008年年初按照政府的數據，分析出香港有134萬人的入息是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年，即5,000元以下。共有134萬人，主席，如果按定義來推算，這些人就是生活在貧困之中。我們有700萬人，又說自己的人均收入高踞全世界高位，但仍有百多萬人生活在十分差劣的情況下。我們昨天談上網費、甚麼費，可見學生連最基本的東西也沒有。主席，其實，要脫貧，最重要的是教育。我們甚至請當局對幼稚園教育作出全面資助，它也不肯，請它多撥一些資源以提高老師的質素、令學生在校內能夠有多些活動，以吸引其興趣，不要淪於吸毒，可是，當局卻做得非常差。

主席，最重要的是，出現貧富懸殊問題，是我們的政策由殖民地至現在多年來，往往是向地產商、大財團傾斜。很多人說自己辛辛苦苦工作數十年，也是為數個大地產商做事而已。現在不單是地產行業，其實那些大地產商已經伸展到其他很重要的領域，無論衣、食、住、行等很多方面已被它們壟斷了，主席。競爭是不足夠，公平競爭法弄來弄去也未能出台。當局多位司長、局長現時在此，他們能否聽到市民的聲音呢？

至於2012年雙普選，主席，這是我們民主派很堅定的訴求，並非如一些傳媒所說，有些是較軟弱的民主派，也有些是較易改變的民主派。民主派只有一個，便是很清晰地要求盡快普選，2012年雙普選的民主派，所以，不要在此分化了。至於行政長官怎樣回答呢，主席？

在星期二，他說，不能再談了，因為人大已作出決定了，不可能再做甚麼，是無法推翻的了。他還說，如果繼續這樣，是不實際，亦無建設性。他究竟是否知悉今年有20萬人到維園參加六四燭光晚會呢？這也是不切實際的，中央不也是把它定了調為暴亂，是反革命動亂嗎？為甚麼會有那麼多市民參與呢？他們不單參與，那天晚上也熱得人流汗，主席，不止是七一才令人流汗，六四當晚也令人流汗流得很厲害的。主

席，當晚市民還捐了很多錢，我自己的估計可能不太準確，單是數個小時已捐了三四百萬元。這些便是香港市民了，他們是不會忘記，亦不會饒恕。

當局說代表整體香港市民，又說有了經濟發展便無須做事。主席，有一些事情可能是中央政府已決定了，但當中央政府是錯的時候，我們作為人民的代表，是要說出來的。我們不會對一個由小圈子欽點出來的政權啞口無言，像“鵝鶩”般甚麼也不說的，我們一定要爭取。李卓人議員當天說當局也說得對，人家問你時，你答不要再說了，已決定了；人家說要去北京時，又答不要到北京說了，在此談吧。喂，一切都是當局說的，那怎麼辦呢？香港現在是應該討論這件事，本來七一遊行可以更聚焦，但當局又是“鵝鶩”般，故意不提出諮詢，將之押後至年尾。有些人現在更感擔心，主席，他們甚至到年底也不敢走出來見人，只是一直在退。

我覺得當局要明白市民的焦慮、市民對貧富懸殊的痛恨、市民對於見到那麼多低下階層人士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感到非常憤怒。我們作為他們的代表，是有責任提出。但是，市民為甚麼要受那麼多苦呢，主席？就是因為政治制度不公平，如果是公平的話，是不打緊，唐英年要參選，曾鈺成、民建聯要參選，有本事的便參選吧，你在香港執政吧，有甚麼打緊呢？但是，為甚麼要扭曲制度，令市民無法表達意見，致令中央和一小撮的財閥手執話事權？

主席，很多市民是不甘心的，不過，我們不會像新疆般，我們現時仍採用一些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來表達意願。我亦希望當局不要欺人太甚，香港市民很善良——像過往新華社的一些人說，這些是很善良的香港市民——我希望當局和北京不要因為他們那麼善良、那麼和平，而當作他們完全不存在。

主席，我們提出這些議案和修正，可能也得不出好結果。不過，我們在此雖然是少數，但在外面卻是大多數。

余若薇議員：今年的七一特別熱，因為無論人數多寡，在今年七一，警方處理人羣的手法是特別阻撓，以及令很多人在維園等候了很久也不可以離開維園。即使離開了維園，前面明顯地應該可以前進，但人羣也不能繼續走。此外，自有紀錄以來，今年是有最多團體參與，聽說有34個

團體。無論數字是多少，總之便是曾蔭權上台以來的人數最多的一年。我聽說根據浸會大學統計，如果以人數計算，香港有5萬人上街，便等於在美國有二百多萬人上街。因此，以人數來說，我們香港任何時候也是全世界之冠，但卻是非常和平的。

今年七一，令公民黨感到特別氣憤的，是曾蔭權選擇在今次七一授勳時，頒一枚金紫荊勳章給林瑞麟局長。他是我們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但在政制方面，他不單“交白卷”，而且他的工作……我聽見葉劉淑儀讚賞林局長，說那是他職責所在。他經常覺得他的職責在於挑釁，他永遠也就政制問題跟民主派爭拗，而不是與我們達成共識或爭取有一些進步。特區政府選擇在七一頒發金紫荊勳章給林局長，我覺得簡直是攔了在七一上街爭取普選的所有人兩大巴掌。我覺得頒金紫荊勳章給林局長，是代表了特區政府對每年在七一上街爭取普選的人的態度。

我不重複劉慧卿及涂謹申的說話，我只就我的修正案發言。我在桌上擺放了綠色和平為通緝曾蔭權這名“氣候逃犯”而製的紙牌。如果大家回看最近10年暖化的平均速度，便知道是較過去100年高出了一倍。今年2月是天文台有紀錄以來最熱的2月。中大的研究也指出，如果溫度在28.3℃以上，每上升1℃，死亡的風險便會增加超過1%。我們亦有個案顯示，香港在6月時，荃灣曾有居民中暑。此外，由於香港的天氣熱，很多在戶外工作的人亦要求立法保障在戶外工作的人。

前天，即在特首答問會上，我們很多同事也舉起這個紙牌，特首感到很高興，因為他有備而戰，知道議員會就氣候變化提出質詢。對於他駁斥李永達的質詢，支持政府的報章更說李永達被人挖苦，意思是特首有備而戰。我今天想在這裏逐一回應特首作答時的謬誤。

第一，他數出了一大串數字，說以二氧化碳的排放量而言，我們香港的人均排放量只有6噸，這是一個很低的數字，較很多其他地方低。不過，我首先想指出，6噸只是人均排放量，沒有計算我們飛行時的排放量。我記得當陳智思仍是立法會議員時，他量度了他的排放量是超過60噸，為甚麼呢？因為他經常乘搭飛機。所以，那6噸是完全不計算飛行時的排放量。此外，以香港一個沒有甚麼工業的地區而言，我們的地方細小，很多人均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我們的排放量是應該低的。

我特別想指出，現在全世界，特別是聯合國要求我們——尤其是已發展的地區——承擔責任，減低總排放量。大家看看，很多其他地方其實也就這一點而努力。例如日本計劃在2020年把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減低，要較1990年的水平減少8%；美國也通過法例，有一連串減排目標；澳洲考慮較2000年的水平減少5%至15%。兩星期前，我們看到蘇格蘭也通過了要在2020年減排42%，這是較英國要減少34%的目標更進取。由此可見，其他地區也訂出了減排的目標。

特首的第二個謬誤是，他說我們也有一個目標，便是在2030年時把能源強度最少減25%。這是騙人的，是魚目混珠的。他說的是能源強度，甚麼是能源強度？即是以香港的GDP(本地生產總值)單位計算。因此，如果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單位上升，總排放量便會上升。我們看看政府給我們的數字，在1990年，我們的總排放量是3 420萬噸，但2005年卻是4 480萬噸。換言之，較諸1990年，2005年是上升了1 000萬噸。自2001年開始，我們每年的總排放量也在上升。如果以百分比計算，是上升了14%，但如果政府取巧，說情況不是這樣，我們是計算人均排放量，以平均數除人數，如果人數增加了，排放量亦增加了，平均除開，我們是減了6%。如果以能源強度來說便更厲害，我們是減了41%。政府通常便是這樣，玩弄數字，報喜不報憂，告訴市民香港的情況很好，我們一直在減排。然而，我想告訴大家，我們的數字其實是在上升。

第三點謬誤是，綠色和平要求曾蔭權出席哥本哈根的會議，特首很高興告訴大家，不要以為甚麼人也可以出席，只有主權國才可以出席，所以即使我們想出席也是不可以。事實上，大家也看到，曾司長曾以中國團的代表身份出席這些高峰會。此外，任志剛，甚至區璟智也曾出席華盛頓的高峰會，他們也是以中國代表團的身份出席的。如果我們的特首真的願意，他怎會不能出席？他只要跟中國商量，怎會不可以出席？除非他想當“氣候逃犯”，不想出席。如果他視氣候暖化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是一定可以出席的。

《京都議定書》在2012年應該便會到期，所以便要到哥本哈根討論。就《京都議定書》而言，由於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所以被視作發展中的地區，我們於是可以“側側膊”，無須作出承擔。可是，老實說，我們經常告訴別人自己是國際大都會，又說是甚麼世界城市，我們很明顯是一個已發展的地區，所以應該與其他已發展的地區看齊，分擔同樣的目標。如果我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訂出一個總排放量的目標，而不是“側側身”製訂一個能源強度的目標。我知道邱局長稍後回應時可能說我們又訂立了甚麼自願計劃、有多少基金，以及可以進行甚麼能源審計等。主席，我不是說政府沒有做工夫，但最重要的是一定要有總排放目標。我們要跟隨現時國際的趨勢和要求，便是全世界的排放量要減少50%，而已發展的地區，例如香港，則是要減少80%。如果我們仍然“側側膊”不訂出總排放目標，便是沒有盡我們的責任。

我在此呼籲特首不要當“氣候逃犯”，要出席哥本哈根的會議，並且盡快推出處理氣候暖化的長遠策略。中國在這方面其實已經有策略，很多省市也有，香港作為特區，也應該盡這一方面的責任。多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本屆立法會第一個年度即將結束的時候，我們希望借這一項議案，對過去大半年政府所做的工作作一個小總結。當然，我們不可能在單項議案涵蓋政府所有的政策範疇，所以，我和財政司司長、數位局長將集中討論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到的幾個方面。

首先，我注意到議案和修正案都提到7月1日的遊行。我要強調，不論遊行人數多少，不論遊行的主題是甚麼，政府都會維護市民遊行集會的自由，我們會尊重市民以和平合法的方式表達意見的自由，正視市民的訴求。正如行政長官星期二在立法會所說，我們會聆聽這些訴求，分析這些訴求，也會認真研究如何回應這些訴求。

過去大半年，國際金融危機對香港經濟造成巨大的沖擊，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而今年4、5月間開始的人類豬型流感，對於本港旅遊業和消費市場更是雪上加霜。

在這段期間，應對金融危機成為特區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我們多次、及時推出一系列“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措施，這些措施已初見成效，令本港經濟逐步回穩。

在穩金融方面，雖然外圍風高浪急，多間全球性金融機構紛紛宣布破產或陷入財政困難，但香港的金融體系基本上能抵禦沖擊，金融市場保持相對穩定，避免進一步損害實體經濟。

與此同時，我們又採取了多項撐企業、紓民困的措施，協助企業度過難關，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

保就業更是我們的重點政策目標。通過多項撐企業的措施，我們保住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失業率持續攀升後，已經開始有回穩的跡象。

未來，我們會通過全力推動大大小小各種基建工程，加強和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以及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等多種可行措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在應付金融危機的同時，政府也全力推動一些保持香港長遠持續發展、提升競爭力、締造公平社會的重大施政方針政策。我舉數個例子：

- 各種重大基建工程正在如火如荼地按計劃推展；
- 我們會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出台的契機，全方位展開粵港合作，開拓新的經濟腹地；
- 為了改革經濟結構，我們將推動6個優勢產業的發展，作為新的經濟增長點；
- 我們如期向立法會提交《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加強對基層僱員的保障；
- 對於社會普遍支持的措施，例如推行膠袋徵費和全面禁煙，我們如期推行；
- 面對來勢洶洶的人類豬型流感，我們沉着應對，因應不同階段的特點，及時作出相應的部署；及
- 有見於毒品的禍害正開始蠶食青少年，我們已決定推行全民運動，向毒禍宣戰。

剛才說的只是一些例子，而貫穿這些措施的主調，就是特區政府的施政，是力求做到以民為本，立足於充分的民意基礎，任何政策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以社會的最大利益為依歸。

主席，接下來，我想就今天議案中提及的數個重點，作初步回應。

首先是金融產品銷售的監管問題。香港的金融產品監管制度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採取的制度基本上一致，就是要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同時為他們提供選擇和便利。

雷曼兄弟倒閉所引發的迷你債券問題，觸及一些制度上的安排。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兩份報告的基礎上，政府整合出三十多項建議，制訂了具體行動綱領，並正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建議，完善我們的監管制度。

政府和監管機構會因應不斷轉變的國際趨勢、市場運作模式，以及持份者的關注，不時提出改善建議，確保我們的制度可以與時並進。

劉慧卿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貧富懸殊問題，這也是特區政府關注的問題。我們十分重視支援低收入人士。治本之道是通過培訓計劃，幫助中年人和基層人士自我增值，提升技能；通過向教育和兒童發展投放資源，減少跨代貧窮；通過發展社會企業，提升整體社會資本。

在最後的安全網方面，除了綜援外，在這個非常時期，我們又推出了可令5萬人受惠的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此外，政府先後推出多項紓困措施，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

余若薇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溫室氣體減排的問題。事實上，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這方面的工作。

在2008-20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面對氣候變化的挑戰，香港要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

環境局局長稍後會詳細解釋我們實施的具體措施。我只想強調一點，政府有明確的減排目標。在《京都議定書》下，香港無須訂立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儘管如此，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仍參與制訂了亞太經合組織的共同減排目標，從2005年至2030年，香港承諾減少能源強度25%或以上。換句話說，以每GDP單位所投入的能源計算，香港的能源效益會提高最少25%。我們有決心、有信心達到這個目標。

在政制發展方面，特區政府一直是以務實進取、求同存異的態度推動民主發展，致力達致《基本法》所訂最終普選的目標。

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作出《決定》，明確可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決定》亦訂明，2012年不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但兩個選舉制度可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修改。

時間表問題得以解決，為推動落實普選踏出了關鍵的第一步。根據大學的民意調查，約七成的香港市民接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推動香港政制發展邁向普選，亦有憲制責任按照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的《決定》推動有關工作。因此，我們會在今年第四季開展有關2012年選舉安排的公眾諮詢，不會建議於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因為這是不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社會討論如何令2012年兩個選舉進一步民主化，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以最大的誠意，希望能夠凝聚社會共識，落實對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修訂，令香港的選舉制度邁向一個中途站，為2017年和2020年兩個普選打好基礎。

這個目標和責任必須由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共同努力，共同承擔。政治是創造可能的藝術，我們期望與立法會本着求同存異的精神，與廣大市民一起，建成2012年的中途站。

主席，特區政府一直秉承“以民為本”的宗旨，致力提高施政水平，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改善民生，推進民主。我們會繼續加強與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溝通，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務求能夠充分掌握民意，有效回應市民的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促請議員否決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否決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財政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財政司司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主席：其他各位局長，你們是否要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環境局局長皆搖頭示意不發言)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會就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的部分發言。參與七一遊行的人都有不同的訴求。他們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是為了氣候問題而走上街頭，我沒有準確數字，但我相信不少市民，都已經親身感受到近年氣候變暖對他們本身和居住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今年2月是天文台有紀錄以來最熱的2月，而上月便有一名長期病患者，懷疑因為天氣太熱，而熱死在屋內。無論數字及這些例子，均顯示氣候暖化已經直接影響我們的生活。

政府在召開最後一次的經濟機遇委員會後，宣布會推出措施，推動六大產業發展，當中包括了環保行業，並期望在推動環保的同時，亦可以協助業界經營。具體措施方面，包括了由政府帶頭不再使用鎢絲燈泡的措施。

在公布這項措施之後，得到的掌聲不是太多，反而惹來了不少批評，因為不少市民近年已經在家中或辦公室，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每個人均為環保、為節能出力。然而，政府本身擁有這麼多辦公室，要使用這麼多燈泡，現在先表示不再使用鎢絲燈泡，實在是遲來的春天。環顧全球，包括加拿大、澳洲和印度均已經透過立法，全面淘汰鎢絲燈泡的使用。有環保團體按本港2007年的數據作出推算，如果全面立法淘汰鎢絲燈泡，每年可以因此減少排放48萬噸二氧化碳，從而節省6億元電費。

主席，要有效應對氣候變化為香港帶來的影響，單單靠不再使用鎢絲燈泡，效果是十分有限的，我們需要有全面政策，方能治標兼治本。今年正正是本港檢視應對氣候變化政策很好的時機，因為12月將會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哥本哈根會議，各國元首亦會討論在2020年前的減排步伐，並期望能夠達成共識。

大家都知道，最近有環保團體在政府總部懸掛了一副大型橫額，要求特首正視有關問題。我雖然不太認同他們的表達方式，以及所採用的字眼，但我同意政府在氣候暖化的工作上做得不足。香港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國，只可以以中國代表團的身份出席會議，但無論是用甚麼身份參與會議，我認為今次會議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香港可藉參與今次會議，掌握得更多技術、掌握更多資訊和數據，以協助香港在未來幾年，制訂更合適、更聚焦的政策，同時也可以藉着此機會加強本港與中央和其他省市，就環保、減排議題的聯繫和合作。

主席，除了政策之外，訂立客觀、可信的指標，亦可以讓外界知道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究竟有多大決心，做了多少工夫。政府在過去數年，都是以能源強度作為主要的指標，但卻遭到環保團體的批評。因為能源強度是指每單位GDP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強度下降，可能真的是溫室氣體排放減少了，但亦有可能是受經濟持續增長所導致。

主席，我在此引述的數字，可能與余若薇議員所提到的不同，我們亦看到能源強度減少了，但溫室氣體排放數字卻上升。我引述數字是1995年至2005年這10年間的數據，本港的能源強度確實是減少了13%，但其實自從1999年開始，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卻不斷上升。

本港在未來數年，還有多項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推出，包括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推動電動車使用，以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等。要做到上述多項措施，不單是環境局局長邱騰華的責任，其他相關的政策局配合，以至各位司長和特首都應該拿出決心，與市民一起應對氣候變化這個問題。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年七一和往年一樣，遊行的市民訴求很多而且包羅萬有，當天我見到的橫額由要求改善政府施政，以至要求樓宇景觀不被阻擋都有。數萬人的訴求中，最主要的當然是要求2012年雙普選的民主訴求，遊行人士要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席，這訴求是十分明顯的。此外，還有民生的議題。由於社會上貧富懸殊嚴重，弱勢社羣的生活更見艱難——物價雖未曾大幅回落，但工資已經先減；現在雖仍有一份工作，但仍然擔心裁員的可能性，這些因素都令基層市民不得不在炎炎夏日走上街頭。

其實，現時面對水深火熱的，不止是草根的一羣。我們看見雷曼苦主的遊行，他們十分激動，對政府充滿怨氣，有苦主更受不了壓力而自殺犧牲，引致早兩天苦主們走到禮賓府門外採取較激烈的行動。面對那麼多的要求，政府實在不應再袖手旁觀。我在七一和殘疾人士一起，聽取他們對政府的要求，這包括爭取殘疾人士院舍、交通工具，特別是巴士半價收費、有學習障礙的小朋友要求有12年免費教育的機會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等。我們爭取的這些政策已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相信大家都耳熟能詳，但政府一直沒有回應，或回應緩慢，我們要一年又一年，在七一上街表達我們的訴求。

我們感到氣憤的是，政府不單沒有提出解決的辦法，就連會改善的承諾都沒有。其實不單殘疾人士，弱勢社羣的聲音一向被忽視，我希望特首會在今年10月的施政報告回應遊行人士的全部訴求。現時距離施政報告只有3個月，的確不足以解決在社會上存在已久的貧富懸殊問題，但只要政府表現決心，在改善這問題的前提下，先定下方向，踏出第一步，最少能令上街的民眾知道政府是有決心回應我們的訴求的。

今年七一遊行的民怨比往年來得嚴重。他們的怨氣，歸根究柢是沒有一個公平的普選制度，所以今年年底推出的政改方案會是一個關鍵。如果特首無視這些怨氣，只拋出一個保守的政改方案，我相信正如2005年已經被否決的方案一樣，到時只會引起強烈民意反彈，觸發另一次更大規模的爭取雙普選遊行。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是現時社會上的共識，以現時香港市民的民主質素，我確信我們是有能力選出我們的特首及立

法會所有議席，只要特首和中央政府有決心和對香港市民有信心，我相信2012年雙普選是絕對沒有問題的。越近2012年，爭取普選的聲音只會越來越大，特首一定要向中央反映我們的意見，也要極力為我們爭取我們應得的權利。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今天勞師動眾，委派了兩司4局的問責官員坐在議事廳堂，回應這項辯論，我覺得實在沒有需要，因為如果政府要回應，我相信曾特首在答問會的開場白中已經回應了。儘管曾蔭權就七一遊行作出了回應，但很明顯他仍然是“事事旦旦”、空空洞洞、假情假義，或無心無力，我覺得他最終仍會是說了便算，不會有甚麼特別的跟進行動。

無論如何，主席，曾幾何時，前任特首董建華在他任內的最後一兩年，當民意對他的施政極為不滿時，當時董建華經常掛在嘴邊的說話是甚麼呢？便是“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類似的口號經常也會聽到，他的目的是甚麼呢？便是希望將市民普遍的要求與他的看法拉近一點，不要讓人覺得他不理會事情。不過，主席，單單口號是沒有效果的。大家也知道，董建華最終要“腳痛”下台。

近日，特首曾蔭權面對香港人不斷提出很多抗議聲音。他在答問會上強調“民心我心”。主席，我記得在去年特首的施政報告中，“民心我心”也是一個大標題，這正好顯示連曾蔭權也意識到，香港市民越來越不相信特首的處事態度可真正反映市民的民意和民心。主席，公平地說，曾特首在今次的答問會上能夠主動提及參與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無疑是較以前進步。如果大家記得，在2003年，超過數十萬名香港市民特別為了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參與七一大遊行，當時的特首董建華只是經常跟記者說“早晨，早晨”，迴避問題。可是，曾特首則不同，他今次願意主動提出來，這是比較好的做法。不過，說到底，主席，我相信如果政府要認真回應參與七一遊行的市民的訴求，便絕對不能再“事事旦旦”或得過且過，而是應該正視市民訴求的本質和核心，全方位回應。

首先，由2003年至今，前後已過了7年，每年也有數萬，以至數十萬名香港市民，在炎熱天氣下仍然走上街遊行數小時，這種堅持代表了市民的力量和決心，是值得我們每一名香港市民感到驕傲和自豪的。我覺得政府在感到慚愧之餘，也要重視和以徹頭徹尾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

我認為政府絕不能再否認市民在這數年七一遊行中所強調的訴求，他們主要是要求民主，要求盡快達致普選。香港市民堅持這個訴求，特別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我覺得曾特首不應老調重彈，搬出“人大常委會已作出決定”這種說法作為擋箭牌。我覺得這些擋箭牌實在沒有意思，為甚麼呢？主席，如果這些擋箭牌是有意義，最低限度這一兩年便不會有數萬人上街，因為政府已不是第一次這樣說，它已說了很多次，但市民卻是不聽，仍然走上街頭，這即是說政府這種說法已不是民意，亦不是民心。要面對民意和民心，方法是不要再以此作為擋箭牌，而是以實質、有效果的內容回應市民的訴求。

此外，我覺得在處理雙普選的問題上，是不能夠亦不應該再分化民主派。現時，很多傳媒已說我們民主派中有些是溫和派，有些則是強硬派。一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的訴求其實只有一個，便是盡快實行雙普選，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訴求。所以，不要再有那麼多揣測，採取一些所謂孤立、分化的手段。我希望政府認真面對這種狀況，面對羣眾的訴求，這才是妥當的做法。

此外，曾特首在今次答問會上表現很好，他把參與七一遊行的市民的訴求分為兩大類，一類是有關民主、民生，另一類是有關香港的價值，包括人權、法治等，但他卻遺漏了一點，我不知道他是有意還是無心。在近數年，特別在今年，市民其中一個訴求是要曾蔭權下台。他沒有總結出這個觀點，實在是很可悲，不知道他是否以一種鴛鴦的方式回應這個訴求？如果他真正面對，便應該看看為何越來越多市民要求他下台。這其實反映了他的施政已失去民意、失去民心。我們特別看到有數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例如問責制，大家也知道，問責制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此外，最近有關任志剛的接任問題，政府是在做一場show，找來3個人，推選出1人，大家也知道結果會由誰接任，做這場“假表演”有甚麼意思呢？所以，希望他能總結參與七一遊行的民眾的訴求。

李永達議員：主席，如果有份參與七一遊行，便知道今年很多民眾叫喊一句口號，便是“我們不當奴”，亦有人喊“勿當奴”，後一句的口號，當然不是要求市民光顧買麪包吃。“我們不當奴”，即我們不當奴隸，至於“勿當奴”，“勿”也就是“不要”的意思。為何市民提出如此強烈的意見？希望特首想一想。

香港市民覺得在政制這個大問題上，我們的特首當了奴才、奴隸，只聽從北京的意旨，然後下達照樣做。主席，關於政制的辯論，是否一

如特首在星期二回覆李卓人時所說般是已經完成，大家不要再爭拗，現在是等待開花結子？開甚麼花？結甚麼子？我不覺得現時在是開花結果(雖然他所用的詞彙有時候是錯)的時候。

他覺得已經有了時間表，所以不應再爭論。不過，我們要問，即使人大常委會說出了2017年的時間表，但那是否真正的普選呢？到今天為止，特首其實也沒有回答。屆時會否是沒有篩選的特首普選呢？會否是一次容許有不同政見的普選呢？抑或是只有唐英年司長及近期極度活躍的梁振英先生參與的所謂普選？即使不是他們兩位，會否是在北京政府欽點下，由兩人做一場戲，讓大家投一次票的普選呢？如果是那樣的普選，便不是開花結子，因為民主的果實應該是一如我們所說般定期、沒有篩選、有自由選擇、可以容納不同政見的參選過程。特首當天根本沒有說到這一點。我覺得他是說得太快，說由於已定了時間，所以不應該再爭論。

第二，我為甚麼要批評他當奴才呢？李國麟問他為甚麼不可以再商議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呢？如果有人有意見，特首最低限度應多做一次工作，上北京向中央表達，根據民意調查，香港市民仍然強烈要求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人大常委會應否再考慮一次呢？如果他傳達這個信息，但北京卻說已聽到市民的意見，但不會考慮，那麼便罪不在曾蔭權。可是，他卻連這件事也不敢做，這便是他當奴隸、奴才的最好例子。所以，有人喊“我們不當奴”這口號，便是教導子女及下一代不要像曾蔭權般當奴隸、奴才。他連傳達信息，要求領導人再考慮是否真的不可以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也不敢，這不是奴才又是甚麼呢？

第三，當我們談及2017年、2020年進行普選時，我們的政府，不是，是我們的奴才曾蔭權便說他只出任這一屆政府，直至2012年，其他的事與他無關。是否這樣呢？這項指令是誰給他的？是否人大常委會對他說的呢？我希望年青的朋友千萬不要學習曾蔭權當奴才、奴隸，連向主子多問一個問題也不敢。他自己說任期只屆2012年，所以2017年的事情與他無關。2017年的安排，是否一個真正沒有篩選的普選？2020年又是否真的一如我們所說般，完全撤銷功能界別，而並非像有人提議那樣，將功能界別變為另一類的功能界別選舉，千秋萬世？他說這些與他無關，他做不到。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何很多人在七一上街高喊“我們不當奴”、“勿當奴”？原因是不希望學習曾蔭權當北京主子的奴才、奴隸，連問一個問題也不敢。他不是奴才、奴隸，又是甚麼呢？如果民意如此強烈，要求2012年落實普選，為何他連多問一次也不行呢？我們是否回到封建社會，一旦主子有了決定，我們便連一聲也不敢發呢？我們的司長、局長日後是否學習這種從政態度，當社會的民情強烈爆發時也不理會呢？

代理主席，對於在2012年有普選，或對於曾特首說在年底推出的方案能否有好結果，我是悲觀的，因為他根本不願意反映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如果不依從大多數市民的意見，大部分從普選產生的民主派直選議員是沒有多少機會支持這項政改方案的。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以前聽到七一，印象中應是中國共產黨的紀念日，香港人現在聽到七一，自然瞭解為香港的回歸日。近年來，政府在各方面的施政確實有所不足，故此，現時七一應該定為香港各界部分人士對政府施政不足的表達日。當然，在7月1日早上，也有部分香港人參與其他慶祝活動，也可說是慶祝日。故此，特區政府對七一要特別留意，因為有七一，特區政府才能當家作主。

關於七一的問題，特首兩天前在立法會答問會時，區分了最主要的有關內容。市民的部分訴求便是雙普選，對此，我始終認為特區政府的表達不足。我無意聽到其他議員討論誰對誰錯，立法會議員進行激烈的辯論，甚至針鋒相對，這絕對是一件好事。但是，任何討論不可以有一個定案或一個決案，大家你有你說，我有我說，至於誰對誰錯，你發表你自己認為對的，我也絕對不會批評其他人不對，這是議會辯論的最終真諦，可能是沒有結論的。就一項辯論，當然最後會進行表決，但表決只是代表一個結果的形式。

在政制方面，我始終認為政改的問題是特區政府最重大的問題，它要勇敢地表達，將事實全部說出來。作為特首，他接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委任，國家有甚麼重大的政策和決策，他絕對有責任及義務讓香港市民充分瞭解，當然，我也堅信香港市民有足夠的知識水平瞭解。但是，宣傳不足，便是特區政府的責任，政府要不厭其煩地發放本身所知道的信息，甚至有責任轉達香港市民的意見，好讓中央政府知悉。特區政府應該知悉本身的權力範圍，至於市民對它的批評，這是市民的權利，政府就此也要全部解釋清楚，這是它唯一的做法。

代理主席，我們瞭解，香港發展過渡至今已12年，存在着那麼多的爭論和不同的立場，這是歷史遺留下來有待檢討的問題。我們瞭解，香港在12年前是英國殖民地。殖民地的體制是，英國定下的一切政策會交給香港總督（“港督”）執行，港督受英國外交部監督，負責監督的不是外相，而是外相屬下一名次官。換句話說，港督執行的一切責任，相應來說，都是受到英國的規限及管轄。

現在香港過渡了12年，香港不是獨立，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故此，特首有充分的權力，集中設計、實施，甚至檢討於一身。當然，如果作為特區政府的領導人不夠英明果斷和勇敢，在如此壓力和情形下，便會進退失據。我們看到特首當初談及“強政勵治”，甚麼是“強政勵治”呢？他對本身的領導班子，包括他自己，充滿信心，認為無人能及。誰知情況如同踢足球般，屢攻不下，於是進退失據了。進退失據便有需要檢討，檢討體制及全部的問題。他最主要的問題是不能夠勇敢地面對，特別是面對立法會。

我個人認為三權分立仍然有其作用，雖然有人不同意，但這畢竟是事實。故此，特首與立法會溝通時，真的要放下身段，與議員之間的溝通要建立橋梁，歡迎議員提出意見。政府勇敢面對錯誤，做錯便進行改革。我堅信政府也不想被市民指責，但如果要求有點過分或苛求，而它真的做不到時，我們也應予以鼓勵，政府是應與大家一起革命的。不過，我堅信它是做不到的，而我們也不用妄想及幻想。當然，市民是否抱持這心態、意願和動機呢？我個人絕對堅信不是。

至於社會的貧富懸殊問題，現時神仙也難打救了，因為這不單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而是眾多因素累積而成的。我們期望英明的現代工商業參與者，能夠取之社會，用之社會，這當然要他們自動自覺。如果他們不貪心和沒有動力，一般的社會活動家或資本家再不投資的話，對社會其實沒有好處。因此，作為香港市民，我堅信特區政府要給予他們啟發性，*(計時器響起)*大家努力向前。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今天這議題是討論七一遊行。我想談談遊行方面，早於今年6月23日，或更早的一兩星期，旅遊界發起遊行，而多年來旅遊界是未試過被迫上街。

我想藉此機會談一談訴求，因為今天的主題是各方面對施政不滿而表達訴求。我先談談一些背景。在2008年年頭有雪災，接着有四川大地震，之後舉行奧運會。對旅遊界來說，這些在某程度上亦涉及人禍，因為不少政策令旅遊界十分為難。在2009年，大家都知道有金融海嘯，接着不久又有人類豬流感，現在則面對烏魯木齊的騷亂。世界面對越來越多危機，經營旅遊生意亦越來越困難。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雖然政府回應了業界的困難，曾推出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中小企的貸款，但可惜只有百分之一點幾是惠及旅遊界的。此外，是關於減免牌照費的問題，這當然是一項德政，但從總體數字來說，財政司司長在減省牌費方面的撥備總數是6.7億元，當中真正惠及旅遊業，包括旅行社及酒店的，只有約1,750萬元，數字可說是非常少。當然，政府又設立盛事基金，又或是向18區提供每區1,000萬元的津貼，希望可推動旅遊業，但數字上其實是非常不足夠的。長遠來說，政府不斷強調會建設郵輪碼頭及進行西九建設，但這些都是很遙遠的計劃，遠水不能救近火。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施政失誤的問題。當然，本港的衛生情況很值得大家關注，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我想強調一點，截至7月6日為止的數字——這當然不是最新的數字——香港有973宗確診人類豬流感的個案，而當中並沒有任何死亡個案。相比其他國家，例如一些疫情比較嚴重的國家，加拿大有7 983宗確診個案，其中有25宗死亡個案；美國有33 902宗確診個案，當中有170宗死亡個案；英國有7 447宗確診個案，當中有3宗死亡個案。雖然日本與香港一樣，沒有死亡個案，但當地亦有1 446宗確診個案。我提出這些數字，希望帶出一個論點，便是即使世界上其他地方在更嚴重的情況下，也沒有一個國家行使香港實行的7天隔離政策，當時推出這項政策，可能是受了2003年SARS的後遺症影響，存在心理因素。事實上，如果一個政府在受驚之後，制訂政策時矯枉過正，這絕對不是一項德政。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政府知道，從整體數字來說，從世界上整體措施來說，香港今次的防疫措施恐怕是屬於矯枉過正。在這情況之下，是犧牲了我們旅遊界的利益。

當年出現禽流感，有業界被迫殺雞，整個業界受損害，而當時有關商人是得到充分賠償及保障的。但是，恐怕今次不是殺雞，是殺了旅遊界所有的領隊及導遊，而對整個旅遊界也沒有足夠的賠償及保障措施。雖然我剛才提到政府曾提出數方面措施，但相比我們鄰近國家為挽救旅遊業所提供的措施，完全是不足夠的。例如我們鄰近的澳門，便提供許多優惠以幫助旅遊界，包括預訂酒店安排，甚至提供一些回扣；新加坡也有一些金錢上的優惠；台灣亦有保障受任何隔離政策影響人士的損失，會作出擔保賠償。在這方面，香港政府可以做的其實很多。到目前

為止，雖然政府也有發放信息，表示現在不會再有隔離政策，但對於康復者的數字、疫情的嚴重性等，政府還未能通布給全世界人知道，香港已經不是一個疫埠，來香港旅遊是絕對安全的。此外，在貸款方面，政府未能滿足業界的需要，沒有仿效2003年爆發SARS時所作出的貸款措施。我之前亦提出關於減低機場稅，或減低機場收費以幫助業界降低行政費用，又提到賠償基金的用途，特別現在面對新疆的問題，以及旅遊界經常面對關於天災人禍的退款及警報的問題，這些都是未獲解決的。

代理主席，話題好像拉遠了一些，但如果政府未能好好地面對每一個界別、每一個組別、每一名市民的訴求，盡量疏導他們的困擾，疏導他們的怨憤，恐怕在7月1日或是任何時間，香港都會有很多人被迫上街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剛才已提到，今年6月，旅遊界第一次上街爭取權益，希望我們以後無須這樣做。

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每年的七一遊行除了為爭取民主外，亦是民間抒發怨氣的場合。只要看看七一上街羣眾的標語，甚至是一些很有創意的示威牌及示威產品，我們便會看到這點。從“曾蔭權不代表我”到關注灣仔合和中心二期的規劃；從“撐港台”到個別行業工會爭取更好的待遇，我們從中便能知道在過去1年，政府在甚麼地方觸怒了市民，令他們甘願冒着酷熱的天氣走到街上。

在7月1日遊行的慣例，今年是第七年。七年來，年青一代在七一的位置越來越舉足輕重。還記得在2003年，我第一次上街，所見到的大多數是中產人士，或一些可能是三十多歲的朋友，大家一起在烈日當空下遊行。可是，今年的七一遊行則有點像六四燭光晚會般，我們看到很多年青人。大會這次安排年青人走在隊首，在76 000人的隊伍中，我們看見大量年輕的面孔。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參與七一遊行的羣眾，均是帶着各自對政治及社會現狀的不滿上街的。當我們看到上街的年青人越來越多，這便表示我們的年青人對現狀的不滿與日俱增。他們作為社會未來的一份子，卻對社會充滿怨氣，這點是絕對有需要正視的。

最令年青人感到不安的，是他們感到前路茫茫。大學的資助學額並沒有增加，很多學生被擠出大學的門外，無論是投身社會工作或是報讀副學士，他們亦只能見一步走一步。即使幸運地可升讀大學，有一些要借錢度日，於畢業後亦要揹負着沉重的債務負擔，而結婚、置業似乎更是遙遙無期的事。正在工作的，有很多也很希望能獲得合理的回報，但要在這個社會的階梯上從低處爬上高處，現時似乎相當困難，很多時候要視乎香港的競爭力在世界上究竟到達甚麼程度。所有年青人雖然均希望有出人頭地的一天，但現在身邊的機會似乎變得越來越少了。

年青人希望改變現狀、改變社會，亦希望社會能變得對年青人更有利，讓他們百花齊放地尋求自己的理想。可惜的是，他們所能做到的只有很少，而且變得越來越少，因為權力被一小撮人壟斷，社會被一個個小圈子把持，他們根本無法將自己的理想付諸實行。

要改革社會，必先要改變現行政治權力的分配，亦必先要令政治權力的分配變得更公道，即每一個香港人不論身份，手上均應該持有最少一張選票。一天沒有民主的政府，政府便一天只會向既得利益傾斜，年青人的怨氣便一天也無法化解，只會一直累積下去。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這其實是否一個詛咒，兩位特首在上任時均有非常高的支持度，但漸漸地，他們的支持度便一直下滑。這究竟是制度的問題還是人的問題呢？當我們看到年青人因為各項議題而於七一現身街頭，敢於發聲，亦敢於為社會公義而發聲時，我當然是感到欣慰的。與此同時，我亦期望年青人除了敢於抒發他們的怨氣外，亦懂得增進自己對社會的認知，以加深對各類社會議題的瞭解，從而帶動社會改革，甚至組織自己地區的民間組織，藉以發揮自己的影響力，亦能找到自己的平台。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在近年的七一遊行，市民或團體均會就各自所關注的議題，上街表達意見，希望社會和政府當局能聆聽他們的聲音，並採納他們的建議，從而改善本港的經濟與民生。即使沒有七一遊行，當局亦應該細心聆聽和研究這些聲音和意見。否則，這些聲音和意見累積起來，最終是有可能會演化成民怨的。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提及政府施政失誤，包括沒有設立有效的監管制度來監管金融產品的銷售在內。在去年9月金融海嘯爆發後，雷曼倒閉導致迷你債券“爆煲”，香港有不少投資者因而損失慘重。我當時曾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果斷行事，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秩序，從而恢復投資者的信心。

我當時建議政府幫助那些承受風險能力較低，原本不打算作高風險投資，但被不適當的銷售行為所誤導的投資者。這些受害人是明顯不具備充分經驗、教育背景及投資分析能力來理解這些非常複雜的衍生工具的。我建議當局參考羅得利(亞洲)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達成和解的方案，以期盡快解決雷曼迷債事件。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除了兩間證券公司的客戶及時得到賠償外，銀行的客戶大部分仍然未有着落，而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未能抓着重點，果斷有力地督促銀行處理，這當然也包括證監會在內。雷曼迷債事件的受害人於七一當天的表現相當激動，他們焦慮和幾近絕望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雖然事件最近好像露出得以解決的曙光，但最終結果如何，以及雷曼迷債事件的受害人能否得到合理的賠償，仍然是難以預測的。

代理主席，金融海嘯其實亦沖擊保險業。美國AIG去年陷入財困，而香港友邦保險(AIA)亦受到牽連，這令投保人士感到極為擔憂，因而引發退保潮。AIG萬一出事，所掀起的沖擊可能會比雷曼迷債事件所造成的有過之而無不及。現在雖然已安然過關，但政府當局應汲取這次事件的經驗，及早未雨綢繆，並快速推動“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設立工作。

要維持本港金融市場的秩序，首先要做好監管及支援工作。不過，令人感到可惜的是，對於這數項大的工作，當局卻一直以來遲遲未能推行，例如討論經年的《公司條例》(“條例”)及《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雖然是香港最大型及最複雜的法例之一，涉及六百多項條款和20個附表，但上一次大規模檢討卻已是25年前的事了，這實在令人感到匪夷所思。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發表《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報告——關於香港公司條例檢討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而當局亦指出有重寫及編排條例的必要，以增強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不過，當局卻以公司法有現代化的需要為理由，足足拖延了9年。政府雖然原定於今年年中發表第一階段重寫條文的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公眾諮詢，但現在估計要延遲至第四季才能開始，

並於明年第三季才能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如此拖延下去，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美譽肯定會受到懷疑，因為一項如此重要的條例，拖延了四分之一個世紀還未能完成重寫，做到與時並進。

同時，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在第二屆立法會觸礁後，政府便將它束之高閣，似乎沒有作出任何跟進。直至金融海嘯捲至，我在今年年初向特首提議應盡快重新考慮訂立條例草案，當局才如夢初醒，在今年第二季表示會積極重新研究訂立條例草案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早前表示，預計會於今年內就有關的方案概念作出諮詢。我希望這方面的工作能盡快展開，以致不會重蹈條例被一拖再拖的局面。

最後，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副主席，過去1年來參與了兩份審計署署長報告的工作。報告所揭示公營機構的企業管治及亂花公帑的問題，實在叫人感到痛心。在昨天舉行的帳委會記者會上，大家均可以得悉帳委會的結論。政府如果再不積極尋求改善辦法，公營機構類似的糊塗帳則只會越揭越多，亦只會惹來市民更多的不滿和不信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過渡期研究計劃的戴高禮先生最近發表他研究的調查所得，其中一點最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市民普遍最擔心的，便是香港的競爭力衰退。事實上，從剛才陳茂波議員的發言，也是一個例子。為甚麼我們的競爭力會衰退呢？其實是直接與政府的施政能力有關，包括施政效率、應變能力、能否及時推動改革、能否制訂適時的政策、有否決策的能力，以及能否有長遠的策略及願景等。競爭力其實便是一個政府管治能力的成績表，而七一的遊行有這麼多的訴求，反映了廣大市民對於施政各方面的成效感到失敗。

為甚麼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會成疑，而大家越來越覺得曾蔭權的政府應付不來呢？原因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是政府不得民心，一個很清晰的指標，便是曾蔭權上任的時候，民意是高到接近頂點的，現時的民意卻降至冰點。由此看到，市民對特首及他的政府是徹底失望的，因為它不能回應民眾、民意的訴求。

第二是感覺到這個特區政府是不能作主的。大財團、發展商、西環、北京，都有左右特區政府作主的本領，甚至是在立法會內，他們也布下棋子。在台前幕後，特區政府是處處受掣肘的。甚至公務員也拗不過，連警察也打算上街。最後怎樣平息風波呢？便是由警務處處長扮演工會

領袖的身份，跟政府談判。很多評論家均指出，這是一個重大的改變，對整個特區的制度是一個很大的打擊，證明我們的制度正開始潰散。

因此，立法會存在功能界別議席，表面上像保證政府的議案是一定能夠得到大多數票通過，而反對政府或提出市民訴求的新意見，便一定得不到兩部分的大多數通過，所以功能界別對政府的管治很有用，但功能界別的存在，其實是箝制政府，是左右政府，令政府不能動彈，也令到民意無法發揮，以迫使政府回應民意。所以，功能界別議席並非你們的保證書，而是你們的死穴。香港人頑強及自救的精神是很強的，因此當這個立法會不能再制衡政府的時候，民眾便會發動他們自己制衡的力量，七一上街已經成為市民制衡政府的力量，並只會繼續加強下去。

代理主席，七一是一個警鐘，不少議員已提到很多施政範圍，我沒有需要逐一重複。我只想政府明白，七一遊行是你們的救命鐘，令你們知道施政在哪裏有錯失，以及錯失的程度。但是，可惜我們特區政府的“阿Q”精神，比香港人的自救精神更厲害。它在欺騙自己方面是很厲害的，第一是把問題帶到數目上。對於有數萬人，人們都會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數目，天氣這麼熱，站這麼久仍要走出來抗議，但政府卻表示人數比預期少。雖然是曾蔭權上任以來最高的數字，但與2003年的數字相比，還是少了。2003年時，政府表示不是所有人均要求民主，有一些是因為SARS，另一些則是經濟的原因，而且還有很多人未走出來遊行。到了2004年，我們故意用單一議題——民主普選。政府又怎樣解釋呢？政府表示人數較去年少。因此這些完全是自欺欺人，跟它談論數字也只是枉費心機。它在談論過這些數字後便大耍官腔，照本宣科便當應付過去。

代理主席，這能欺騙誰呢？拆除了一個警鐘，究竟是好還是壞？你們不看這個紅燈，是有利還是有害呢？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三思，以免要面對一些真正不可收拾的場面。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七一遊行當天確實有很多訴求，其實遠遠超出今天出席局長的政策範圍，參與者有因為鐵路工程而被清拆的菜園村、爭取子女居港權的家長、反對強制剪頭髮驗毒的學生，還有推動公共廣播服務的“撐港台”者。但是，他們的共同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民意不能彰顯。

市民要求一個公平合理的渠道來影響政策，但我們現在並沒有這個渠道，沒有民主選舉令市民的訴求得到解決。民主政制作出的政策決定，未必會令所有人滿意，但最低限度會令絕大多數的人服氣。所以，這個七一遊行要求“雙普選”的訴求，香港人是會一直堅持下去，直至有雙普選的一天。

今屆特首在選舉的時候，他說要“玩鋪勁”，在任內處理政改，但至今我們看不到有任何實質的進展，反而他的政治化妝術，確實比上屆特首優勝很多。他取得一套話語權，然後製造假象，所以在此我一定要“踢爆”數個。

第一，特首前天在答問的時候，表示他的政府取得前所未有的突破，因為有時間表，在2017年可以“一人一票”選舉特首，立法會普選亦可望在2020年進行。不要欺騙人了！事實上，我們本來應該在2007年、2008年便可以有雙普選，現在是政府和中央政府一手很粗暴地把普選時間表推後了10年，然後他還拿來“認叻”，進程不單是沒有突破，而且是民主的一個倒退，事實上是延誤了。如果我們用四字詞語來形容，這些便叫作“巧言令色”、“指鹿為馬”、“顛倒是非”、“混淆黑白”，請政府不要用它的政治化妝術來試圖改變事實、蒙騙市民了。

第二，特首表示人大說過的事情是不會改變的。其實，只是我們香港政府的官員和特首沒有膽量告訴中央政府，沒有盡責來告訴中央政府而已。最近的一個例子，便是中央政府自己說要強制推行的法例也可以改變。我說的是網上的間諜軟件“綠壩•花季護航”。我在此向大家解釋一下，就是中國有一間軟件公司發展了這套程式來監察電腦、用家在網上有否推行一些煽動顛覆的活動和發展這些言論。中央原本說在7月1日後，便要強制安裝。結果，在6月30日晚公布推遲這項法例的生效日期。

中央政府自己訂立的法例也可以改變，只要有人告訴它這套做法是不行的，為甚麼特區政府看到施政失誤，還不肯告訴中央政府？這套軟件是很愚蠢的，它本來是要打擊色情網站的，所以便過濾紅色及黃色，即黃種人皮膚的膚色，結果便連胡錦濤的“大頭照”也禁止了，因為“大頭照”當然是有很多肉色的。可以看到的是，如此愚蠢的軟件，除了禁止政府要禁止的東西外，連它想推動的東西也禁止了。所謂“花季護航”，說起來動聽，其實就是打壓自由護航。那麼，在這個情況下，跟推遲民主進程其實是有雷同之處。就是它以為是為了禁制反對的聲音，

其實連國家的進步也推遲了。“花季護航”又怎樣呢？它看到“六四”便會停機，看到“六四屠城”，便會停止程式。所以，有很多商界報價至164元或64.71元也不知怎麼辦，不能報價。除了知識份子艾未未大力反對外，其實商會也非常例外地去信中央政府表示反對，因為這套程式不單阻礙資訊的流通，還阻礙安定繁榮和營商。

我前天問特首會否向中央指出這個盲點，其實我們要問他有否看到“綠壩•花季護航”也可以推遲生效的事件？只要我們有人有膽量發聲，指出這些事實，中央政府其實也不能迴避。特首不說出來，特首推搪，其實只是失職。

第三個我要指出來的謬誤就是，現已有人“放風”，指是泛民“企硬”、“捆綁”，沒有商量的餘地，2012年得不到普選，便不願再討論，這其實是另一個假象。

代理主席，政府有很多法例還未出台，我們在諮詢中已表示反對，包括監控竊聽，還不是照樣交上立法會嗎？我們民主派同樣很努力參加審議，無論是政策上的修訂或技術上、行文上的修訂，我們也很努力審議，令事情不至於太難看。

同樣地，對於很多環保法例，自由黨和很多商界議員也反對，但政府仍照樣交上立法會，還要事前與大家溝通，盡量找出一些妥協的地方，找出一個大家都可接受的方案。但是，現在“放風”的是，民主派在2005年不識時務，阻礙進程，所以這次不再跟他們談了。其實，背後的原因，便是要迴避跟社會說道理，害怕民間的智慧指出新一輪政改可能會是另一個民主的倒退，所以先用了這套話語，在社會上引起討論，避免民主派的質疑。

代理主席，這是“惡人先告狀”。其實，特首既要向中央負責，也要向香港人負責，他要履行自己的職責，回應香港人爭取“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制訂一個所有香港人都接受的方案。這是歷史給我們這一代的責任，大家都不能迴避，不能推卸。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七一是甚麼日子呢？七一是一個遊行的日子。今年的七一又是甚麼日子呢？今年的七一是一個有很多遊行的日子。為何今年的七一遊行特別多呢？因為今年有特別多團體要出來遊行。

據我瞭解，今年的七一有4至5項遊行活動，可以說打破了歷年的紀錄，而人數較多的約有3個。一個是在早上出發的，由曾特首率領一眾高官遊行。這是慶回歸的遊行，內容不外乎是打鑼打鼓、舞龍舞獅，弧形闊銀幕立體式的七彩遊行。

第二個是在下午2時半出發的“雷曼苦主”遊行，既然說明是“雷曼苦主”，自然與雷曼兄弟債券的風波有關。雖然這是唯一的主題，但我看到苦主各以不同的方式表達其苦況和針對銀行、針對政府，希望取回他們的血汗錢。

第三個是在下午3時半由民陣發動的遊行，泛民也有支持，而當天的口號是“誓不當奴”。這次遊行可以說是多元化的，而所謂多元化的意思，便是自2003年遊行以來，縱使主辦者民陣定了主題，但參加人士也採用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問題創造本身的口號和標語。泛民提出的“誓不當奴”，當中包含了很多意思，有人把“誓不當奴”理解為一定不做“當奴”，因為“當奴”是由少數人選出的，我們要進行普選。“誓不當奴”也可以是針對時弊的，我稍後才說是甚麼時弊。

無論如何，七一遊行可說是各有各精采。容許我談一談歷史，七一遊行始自2003年，自此開始了七一遊行的大氣候，至今已足第七年了。七一遊行有其特色，縱使民陣定了主題，但正如我剛才所說，大家也會各自帶出主題。以2003年的七一遊行為例，它主要是針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也有些人是針對“八萬五”負資產的問題的，還有SARS和爭取“雙普選”的問題。今年泛民提出“誓不當奴”的口號，除了剛才所說是針對由少數人選出的“當奴”外，也有些人說“誓不當奴”是誓不為供樓、為發展商打一世工。政府應介入參與興建公屋，特別是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令房屋制度更完整。

此外，“誓不當奴”也可以說是我們誓不做病魔的奴隸，政府應建立一個良好的醫療制度，確保病人獲得有效的醫治，特別是一些副作用小但較昂貴的藥物，政府不應要求病人選擇副作用大但較便宜的藥物。

“誓不當奴”也可以說是不想我們的年青人每月只是“攤大雙手”領取政府的綜援，政府和社會應增加工種和就業機會，讓有能力的人均有工開，可以自力更生，而不用做“攤大雙手”的奴隸。

“誓不當奴”也可以說是我們的長者窮一生為社會做事，儘管他們做工可能是為自己，但對社會仍是有功勞的。他們年紀大了，卻要輪候長者宿舍達42個月之久。在輪候者中，有四分之一因等得太久而離世。原

來年青時窮盡一生精力工作，老了政府卻連提供長者宿舍也幫不上忙，長者依然成了排隊的奴隸。我們建議政府以三方供款的方式，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令長者真正能夠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為。

“誓不當奴”也可以是莘莘學子不應自幼稚園開始便追逐小學、中學的名校，而教育制度亦不應一改再改，迫使我們的學生追逐這種改變，令人無所適從。小班教育是由教師教授少數學生，令教師有更多空間關顧我們的下一代，讓我們的下一代不做“當奴”。

如果要數下去，還可以多數1天、1個月甚至1年。但是，最令人痛心的是，儘管我們每年也數出這些問題，但仍然是要繼續數下去。我認為最基本的問題便是在政治上，我們的“當奴”，即我們的特首，是由少數人選出來的，而他要負責的、他最關心的、他要叩頭的，便是他的選票所在，即那些少數選民。

要改變這種情況，我相信只有讓每一個人也有權選舉特首，掌權的人才會認真、直接和誠意地逐一面對和處理剛才數出的問題。沒有這改變，我不相信制度可以令特首不理少數而看大多數。要看大多數，便要普選。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自2003年香港回歸周年紀念日開始，每年的7月1日也有市民上街遊行，而歷年的參加人數及訴求均有差異。在今年的七一遊行舉行前，參與遊行的市民人數更成為社會的討論焦點。根據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進行的聯合統計，今年參加七一遊行的人數在29 000人至33 000人之間，遠低於部分社會人士預期的人數。參與遊行的不同人士包括個人及團體，各自表達不同的意見及訴求，當中有些表達了對貧富懸殊及政府施政能力的關注、對老人退休保障的關注、要求政府改善民生、爭取勞工權益和支持環境保護等，可說是百花齊放，多不勝數。

香港未來的政制改革也是今年七一遊行眾多的訴求之一，亦是現時的討論焦點。雖然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29日已經作出決定，為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提供清晰的時間表，但部分社會人士卻不顧現實及實際的客觀條件，硬要爭取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他們也不理會其他七一遊行人士的意願，企圖將參與遊行人數與市民對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支持度連在一起。最後，他們的判斷與實際形勢相距甚遠，總遊行人數遠低於他們預期的數字。在約3萬名遊行人士中，很多都不是為了爭取2012年實行雙普選，而是為其他訴求上街的。

值得一提的是，按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香港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普選行政長官後，全體立法會議員亦可以由普選產生，即是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後，最早可於2020年實行全體立法會議員普選。為了盡快達致普選的目標，我們應該按照時間表，並抓緊時間，就如何落實具體的細節作出積極的討論和求取共識，以便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

七一遊行所提出一些涉及民生的訴求，亦應該獲得政府的重視，其中貧富懸殊問題尤其令人擔憂。過去10年，香港多次經濟轉型失敗，低收入人士有增無減；加上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本港的失業率再次回升，令情況進一步惡化。如果未能及時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將會對本港的穩定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政府有必要盡快推出更多刺激經濟的措施，改善失業情況，並增加低收入人士的收入，以求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

不論你是否認同以遊行方式表達訴求，相信也得承認七一遊行正好表現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同時也體現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的成功實施。事實上，遊行亦是向政府表達訴求的途徑之一。市民在遊行時所表達的意見，應獲政府及有關當局的高度重視，並盡快在日後制訂的政策滿足市民的要求，從而減少民怨。當然，遊行必須以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進行。個別人士在遊行中表現的非理性及過激行為，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與警方發生推撞，僅為少數示威人士的取向，並未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在前天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政府強調的第一項主題，是如何幫助青少年脫離毒網，我也認為這項主題很值得全港社會正視。其實，真的要感謝正生書院及梅窩居民，雖然兩方面皆承受了很大的壓力，受盡社會人士的各類批評，但也是由於這事件，學童濫藥這個多年的問題，才有機會得到市民、立法會和官員全力支持。我亦聽到當天特首表示會親自督師，協調各部門正視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做法是正確的。

可是，在答問會上提到的多項政策，我只看到政府一直強調硬件的問題。以正生書院為例，它只不過是研究如何提供一個校舍給他們、興建更多輔導中心及如何增撥更多資源。資源確是十分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除了要找出吸毒的青少年外，我們在找到他們之後應該怎樣做。其實，政府更有需要聘請一批擅長協助成功戒毒者重投社會的人，例如專門從事戒毒工作的社工。當老師和學校(包括一些名校)突然要處理校內那些吸毒的學生的時候，整個配套應該是怎樣的呢？有些學生可能在中三、中四已經輟學，在被人發現吸毒後，應如何令他們重拾人生的方向和尋找生活的意義呢？我認為這才是“暖政策”，是政府所忽略的。

參考正生書院的例子，它所用的資源只是很少，但為何學生都能夠重拾積極的人生觀？我認為有關的政策不應只是提供硬件，或點算有多少吸毒者並即時找出來。現在的問題是，找到他們之後應該怎樣處理，因為很多家長和學校都是在彷徨之中。因此，這只是一個引子，政府在考慮如何解決香港現時許多重大問題時，除了單單考慮硬件之外，還應該考慮軟件的問題。

在金融海嘯後，我們經常也說失業大軍大幅增加了。在這些失業大軍中，年輕的都是剛剛畢業的，有些人在橫額上寫着“畢業禮變成失業禮”，也有很多是新增的失業人口，特別是一些中產人士。這批中產人士都在期待政府真正讓他們感覺到，政府眼中有他們，並承認他們過去對香港的貢獻。他們一直負起交稅的責任，但卻沒有享受福利的權利。很可惜，我看到在那些“加碼”政策中，有12億元是撥予持續進修基金的。我並不是反對撥款予持續進修基金，但該項政策本身對那些新增的失業人口來說，真的是“到喉不到肺”的。其實，給他們1萬元也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真正的問題並非派給他們1萬元，讓他們報讀一些興趣班，或是一些高不成、低不就的課程，而是他們有需要轉型。

在轉型方面，政府本身也提出了六大產業，但對於這六大產業，大家只有看的份兒，與我何干呢？因此，政府必須協助這一批本身有能力的人，他們以往所從事的行業可能十分吃香，但如今已不合時宜了。他們如何跳入這六大產業以增加就業機會呢？他們必須轉型。一些有質素並獲認可的轉型課程，在一些大學動輒要3萬元至5萬元才可以完成修讀，讓他們真正可以轉行。當這些人轉行後，除可發揮其管理能力外，他們更有創業的機會。可是，特首在答問會中卻只提及供應土地和舊工廈。我也認為這是有必要做的，例如發展私立大學和私立醫院，但我很希望在3個月後，施政報告中真的會重提如何協助這批人。

雖然市面的經濟情況看來不俗，但很多人已預警金融海嘯仍未過去。實際上，失業的人仍然失業，他們只是依靠積蓄度日，他們仍然要養家。因此，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細心聆聽，我們已苦口婆心地說過很多次。我們不是要派錢或“派糖”給他們，只是既然也要撥出12億元給持續進修基金，提供包括消閒課程讓市民選讀，何不把這筆錢給予一些等着救命、快要花光積蓄的人，並設立一個失業轉型的貸款基金？我認為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而且所說的只是10億元，便可以令約2萬個家庭可以受惠。

我認為政府應該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但原議案及修正案皆要求一定要在2012年進行雙普選，我對這方面是有保留的。我認為從現時的法律及政治現實來說，2012年雙普選並不可以令我們爭取普選的步伐加快。我認為當中有很多內容是政府必須重視的，它亦應聆聽大家的意見。多謝代理主席。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很多人說今年的七一遊行包含了很多主題，而實際上其中一項主題，大家也可能看到，便是很多雷曼苦主上街，也是上街人數最多的一次。由去年雷曼“爆煲”至今，已有大半年了，究竟政府做過些甚麼呢？我當然不會透露立法會的調查過程，但政府真的是麻木不仁，完全漠視這些苦主的訴求，並置身度外，像是毫無關連一樣。

今天陳家強局長也在席，政府說一切已交由監管機構負責，但它究竟做過些甚麼呢？局長，其實不止一名苦主跳樓身亡，我還想告訴你一些心酸的例子。遊行隊伍中有一位女士，她的丈夫五十多歲，因雷曼事件追討賠償而辛勞了大半年，現已離世。這位女士在七一便是要代已離世的丈夫上街。她過往從未上街，這次是為了丈夫才上街的。為甚麼呢？究竟政府做過些甚麼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今年1月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提過政府是“四零”部隊。回購是由陳家強局長鼓吹的，但今天卻無影無蹤。警方的刑事調查，有些更是假的。我早前曾詢問警方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得悉其中多宗是假冒簽名的，卻並沒有就任何一宗個案提出起訴。消費者委員會的情況更可笑，特首說無限量注資，但說得粗俗點，“注資個屁”，沒有一宗個案可

以交由法院審理，這真的是十分離譜。香港金融管理局也沒有懲處任何銀行職員，證監會則總算處理過兩宗有關證券行的個案。然而，大家也知道，主要的問題是銀行的銷售手法，但拿銀行沒法之餘，反而調查了兩間證券行。

政府經常公布，已有七千多宗個案自願和解，其中五千多宗已經完成，另有一千六百多宗在商討中。政府經常搬出這些數字，自以為是自己成功爭取的。真可笑，那些苦主都是在極度不願意的情況下與銀行達成和解的，而且更不准在和解後站出來說話。試問這個世界還有天理嗎？我覺得政府真的是麻木不仁。

7月1日，特首向任志剛頒授大紫荊勳章，我想引述雷曼苦主大聯盟的主席陳光譽先生在遊行當天所說的話，“作為特首應該‘民之所好而好之，民之所惡而惡之’，但曾蔭權卻‘民之所惡而好之’”。為甚麼是這樣的呢？為何會令到香港市民有如此大的怨氣呢？為何雷曼苦主會有如此大的怨氣呢？最主要的是，究竟特首有否聽到市民的聲音呢？很明顯，大家也知道特首是由甚麼人選出來的。

自從特首在2009年1月的答問會上提及雷曼事件後，便完全沒有再就雷曼事件發言。我只記得特首說迷你債券並非債券，其後這話題便消失了，不知所終。早前雷曼苦主到過禮賓府，兩天前在行政長官答問會當天又前來包圍立法會，但特首依然隻字不提。我認為不應該把此事看得太輕，大家也看到，特首根本毫不理會那些苦主，原因正是特首並非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的。我相信如果這個特首是一人一票選出的，他沒有理由毫無回應，而只是關顧那些銀行家。

對於七一上街，政府或一些同事會說可能是由於有很多訴求。我想大家也知道，在遊行當天，不管多炎熱和多辛苦，市民仍然堅持上街。大家看到政府處理雷曼事件的方法，跟我們的主流民意完全是背道而馳的。我認為如果一天沒有全面的普選，沒有由我們一人一票選出的領導，便沒有辦法解決每年七一上街都是充滿怨氣的問題。我很希望今天在席的林瑞麟局長不要再做“人肉錄音機”，希望他能反映我們香港市民的意見。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今年七一有大批市民上街，參與不同的遊行隊伍，提出了各種各樣的訴求。雖然主辦單位與學者在遊行人數上各執一詞，但自由黨認為遊行是市民的基本權利，亦是社會多元化的表現，故此不

論遊行人數多少，是哪支隊伍，以甚麼形式表達，訴求是甚麼，當局都必須尊重及聆聽。談到聆聽，我們認為作為政府，對於無論市民是否出來遊行，政府其實亦應聆聽他們的意見。

當然，上街遊行的人，並非全部均是反對政府的，當中還有市民是為支持政府要在正生書院遷入梅窩一事上“企硬”而上街，甚至有諷刺警隊以遊行威脅特首提高薪酬，更有高舉“泛民不代表我”，希望泛民多為市民做實事的。訴求其實是林林總總、各式各樣的。

不過，無可否認，在遊行人士中不滿政府施政的始於是大多數，故此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認真“查找不足”，反思為何市民對那麼多政策有意見，為何不同階層的市民都對政府施政表達不滿呢？

主席，自由黨一貫支持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盡快達至特首及所有立法會議員以普選產生。雖然我們都明白泛民議員對2012年普選有一份執着，但我們亦必須尊重“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既然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已表明2012年兩項選舉“不實行”普選，2012年是否可以實施“普選”已非“有冇誠意”的問題，而是是否實際可行的問題。

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兌現承諾，在本年第四季就2012年政改方案作出諮詢，凝聚社會共識，以確保2017年可達至普選特首，以及立法會普選的目標亦能隨後達至。

主席，有關雷曼苦主申索賠償的問題，自由黨由始至終均要求當局盡快協助苦主取回最多的本金，對因被誤導的苦主，有關機構更應百分之一百賠償本金。現時，尚有兩個多月便是雷曼“爆煲”1周年，但政府過去高調拋出的回購方案、加快調查，以至支持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提出“公訴”都是拖拖拉拉，沒有一件成事！試問苦主的情緒又怎會不激動呢？

自由黨認為當局不要以為七一“大限”一過，便可以鬆一口氣。相反，當局必須加緊步伐，責成監管機構“限日”完成調查，並支持消委會盡快提出首宗訴訟，令事件可以出現突破，否則再拖延下去，危機只會不斷升級。

另一方面，雖然最新的失業率，相比過去兩次的失業潮，暫時不算太嚴峻，暫時停在5.3%的水平，但當局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外圍經濟依然不明朗，豬流感疫情又不斷蔓延，加上剛提交立法會的“最低工資立

法”、7月1日實施的娛樂場所禁煙，以至大批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等，均會對就業市場造成沖擊，當局必須高度戒備，設法刺激經濟，令香港的經濟不單不會進一步轉差，更要盡快擺脫“大U型”在谷底徘徊的形勢，最好能夠令我們的經濟從谷底作“V型”反彈。

最後，雖然上街人數遠少於主辦單位的預期，但不少市民的言論均頗有針對性；加上正如我先前所說，下半年將有不少敏感議題即將陸續出台，政府必須謹慎施政，不論是上街的市民也好，或是沉默大多數的意見也好，都必須小心回應、聆聽及認真的處理。

主席，雖然自由黨十分尊重市民所反映的各方面意見，但鑒於原議案和修正案均觸及2012年雙普選，我們認為繼續糾纏在這問題上，只會令社會繼續陷於不必要的爭拗，無助於推進政制發展，因此，自由黨不會支持今天所有議案。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上星期的七一遊行，在非常炎熱天氣之下，仍然有數以萬計市民連續7年上街，實在令人感動。今年的遊行有幾個主要特徵。首先，自從曾特首上任以來，今年是首次有如此大批市民在遊行中要求特首下台。此外，今次七一大遊行有不少打正公務員旗號的參與者上街。還有，市民透過提出各種不同民生訴求，清楚表達對政令不行，行政管理章法大亂的擔憂。

主席，這現象絕對是因為特首缺乏政治認受性，特區政府施政不得民心而響起的警號。政治權力分配不均導致不平衡的政策，多數服從少數，缺乏願景的領導，政令不行。“打工仔”、專業人士和基層市民對此感受特別深刻。如果當局仍然以掩耳盜鈴的方式漠視遊行人士的訴求，民怨只會不斷升溫，最終觸發特區政府的管治危機。

主席，近10年來，港人怨氣越來越重，對社會環境的不滿亦越來越多。香港政不通、人不和，繁華盛世背後隱藏着無數問題：社會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政治制度既不民主，又偏重大財團利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備受挑戰。三萬美元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背後，我們看到一個又一個令人感到無奈的問題有待解決。加上全球金融海嘯沖擊，香港過分依賴金融業的結構問題浮現，政府又缺乏遠見和承擔發展經濟，在特首和一眾高官無方向領導下，我們好像一同迷失於十字路口。香港徘徊在經濟轉型的路口多年，港府遲遲未有發展新產業的計劃，直至金融海嘯一劫後才向現實低頭，提出所謂六大經濟產業。但是，細觀之下，新思維欠奉，實在難以說服香港人，特首是有能力帶領我們走出現時的困境的。

主席，香港人正活在一個重商界，忽略基層、中產和專業的社會中，政治制度偏重少數既得利益者，權力分配極不平均。當大部分人只有1票的時候，有些人竟手握3票，既有權投票選特首，又可以同時投票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毫無公道可言；而立法機關則被少數民意所壟斷，欠缺廣泛代表性的功能界別竟可在分組點票制度下，否決大多數人的意願。不公平的政制，導致不公道的政策，小市民聲音往往不容於扭曲的制度。

這就是數萬市民甘願放棄半天大好假期，冒着烈日，流着汗水在七一出來遊行的理由。

主席，香港現正欠缺一個公平及有效的制度，讓不同持份者參與制訂政策的過程。當權者只能在800人授權的基礎上進行利益分配，施政時往往未能掌握整體社會脈搏，政策只向一小部分人交代，忽視了大部分人的需要。從最近七一遊行的現象可見，越來越多市民開始意識到民主和民生的關係，好像菜園村的居民發覺，原來自己手中如有1票，便可以有足夠力量保衛家園；又或出來遊行的美孚居民會發覺，如自己手中有1票，便可抗衡附近大發展商的屏風樓；又或觀塘重建區的街坊會反省，如自己手中有1票，便可對抗一些不公道的收樓條件。

主席，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而制度的設計是權力向商界傾斜，特首亦順“利”成章地向商界選民問責。前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曾在回歸10周年接受有線電視訪問時，清楚表達，中央制訂香港有關政制時，主要考慮是穩住商界，的確忽視了中產、基層及專業人士的聲音。在現行制度下，多數服從少數已是常見的現象，民意屢次被遏抑，社會矛盾不斷加劇，所有民生問題均會轉化成民怨。

主席，有意見認為全香港有700萬人，當中只有約3萬人參加遊行，只屬少數。但是，如果以此比例作考慮，在國內便有超過500萬人遊行，按此比例在美國亦會有超過100萬人上街。由此可見，這個數目，即使只有3萬，亦絕不少數。

政府千萬不要待市民對行政機關徹底失望，信心蕩然無存，政府完全崩潰，不能挽救後，才如夢初醒，本人於願足矣。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每年七一遊行都有許多不同的解讀。大家不妨聽聽政府的解讀，特別發人深省。主席，每年七一，政府最喜歡說：“這是香港人有言論自由、社會多元化的表現，我是會虛心聆聽的。”今年也是一樣，說出同樣的對白。主席，世界上有很多文明、有言論自由及多元化的社會，比目皆是，但又不見他們每年有數萬人上街遊行。至於“虛心聆聽”便更令人吃驚，虛心聆聽這麼多年，還未聽得懂，每年仍然有數萬人上街，虛心聆聽究竟有甚麼用呢？

主席，第二件最令人心痛的是，特區政府不知是言明抑或暗示，每年都要警方發布一個數字出來。很多時候坊間戲言，將這個數字與主辦單位的數字相加再除二便差不多了。主席，問題不在數字多少。剛才梁家傑議員已很清楚說明，如果計算人數，即使是3萬人，佔香港人口0.4%，如放在中國13億人口中，便是520萬人。這個比例是相當厲害的，單是3萬人已很厲害，更不要說不止3萬人。不過，問題不在於此，問題是為甚麼警方每年都要公布數字呢？今天我看不到李少光局長在這裏，其實我想繼續問他。我們曾在議事堂問他這個問題，他的答案很簡單，警方是要因應人數多少，來處理維持秩序的問題。主席，如果確是這樣，警方自己知道便可以，根本無須公布。第二是，事後公布與事前處理人數有甚麼關係呢？已經處理了，事後又何須公布呢？

再談遠一些，公布是否要指出主辦單位誇大數字？主席，即使主辦單位真的要誇大數字，這是否警方的責任？這是否屬於執法問題？如果你說主辦單位誇大數字，其實這是政治問題，因為特區政府認為多人便緊張一些，少人便沒有那麼緊張，可能中央政府派下來的探子、中間人也是用同樣道理理解，令特區政府亦感染了這個疾病，所以要用放大鏡看這些數字。很明顯，這是一個政治問題。為甚麼要把警方拉入政治問題中？三萬人與6萬人有甚麼大分別呢？最主要的是有一大羣人在七一冒着烈日當頭，暴曬之下，百多人暈倒也要上街，這正正才是你要考慮的問題。你跟我計算有多少人為了甚麼呢？為甚麼要把警方拉入政治漩渦呢？

第三點，主席，特區政府最喜歡說，七一多元化，數十項議題，數十個團體，普選只是其中一個。主席，我認為這不單是幼稚的說法，而且近乎厚顏無恥。社會有這麼多議題，以致這麼多香港人感到非上街不可，即代表政府任何一方面也不行，由大的議題到小的議題，沒有一件辦得妥當。如果你說香港只有兩項議題，一項議題也有人上街，那就是說只有這一兩件事政府做得不好而已。可是，由小到大，政府沒有一件

辦得妥當，更要年年如此，這還不是管治問題嗎？管治問題最終，歸根究柢，問題出在哪裏——是在管治質素，在我們的政治架構。

主席，因此政府說來說去“三幅被”，希望開脫每年七一遊行人數問題，多元化問題，或是議題眾多問題，但最終我們還是歸結到一個問題，便是我們的政治架構。主席，有數萬人上街，很明顯是對政府的控訴，因為政府施政不力，管治質素不可接受。但是，同樣地，也是對我們立法會的控訴，因為立法會作為最高的民意代表機構，不能把民意上達，即是說我們立法會的功能不能發揮，因此才會有人上街。如果我們發揮到作用，我們議員可以把市民的不平和怨憤向官員轉達，而官員可以照顧到這些怨憤，市民便不用年年上街。

主席，因此這不單是對特區政府的控訴，對立法會的控訴，亦是對我們政制失衡的控訴，這才是七一香港人上街真真正正的意義，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切實地想通這個意義，我不希望明年再聽到同樣的語言——“我們小心聆聽，我們會回應市民的訴求”；終有一天，這個壓力煲是會爆炸的。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次七一遊行中，有76 000市民上街控訴政府。有一個抹黑七一遊行的說法指，這次遊行有很多不同的議題“炒雜錦”，大家根本沒有共同的聲音和訴求，我覺得這說法是抹黑了七一上街的市民，也抹黑了大家的訴求。其實，整件事情是很清楚的，的確有很多不同的議題，但大家很清楚這些議題最終皆源於一點，便是政府施政無能。為何政府施政無能呢？這其實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個結構性問題，這個在七一要求董建華、曾蔭權下台的循環是會繼續下去的。這個結構性問題很簡單，特首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而立法會一半議席是由直選產生，一半由功能界別產生，從結構來說，這根本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是一個不能解決社會矛盾的政制結構。

特首本身沒有認受性，他只由800人選出來，缺乏代表性，所以，這個政府永遠不敢推行長遠的工作，因為它缺乏認受性，所以它永遠不敢推出長遠的計劃；而立法會亦只得一半是代表民意的，另一半則代表小撮人的民意，這也是一個畸型。結果，民意不能透過政制來表達，便惟有上街。上街可以很激烈，以前是董建華下台，現在是曾蔭權下台。記者問我，是否贊成曾蔭權下台，我對他們說，我們不是針對曾蔭權，我們針對的是制度，我們要的是這個畸型的政制下台，我們要的是民主

上台，因為這樣才能解決問題，即使曾蔭權下台，也不能解決我剛才提出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我們強烈認為，香港現時整個施政的惡性循環，必須以民主普選來突破。

第二點令我感到很失望的是，特首出席立法會答問會當天完全沒有回應問題，雖然他說會聆聽，但我想問，為何無論是普選等大政策，還是一如張建宗也清楚知道的交通津貼等小政策，他也不作回應？當天，他只說了全民也贊成的全民抗毒問題，他分明是不肯回應，也不敢回應議員的訴求。然後，他轉移視線談全民抗毒。全民抗毒又何須他說呢？我們也聽了和談了很多遍，大家也是贊成全民抗毒的。他只談大家贊成的事情——雖然當中仍有一些細節大家未談妥——卻沒有回應市民七一遊行時提出的訴求，而其中最令我們不滿的當然是，他沒有回應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

主席，我當天在答問會上也就此提問，我覺得特首甫開始便把2012年雙普選的門關上，說不會再談了。然後，李國麟議員問他，議員到北京怎樣跟中央政府討論時，特首卻說可以跟他討論，但當我們說要跟特首討論時，他卻說不再討論。那麼，我們跟誰討論呢？主席、林瑞麟，我們跟誰討論呢？跟你討論又沒有用，你是“人肉錄音機”，跟“人肉錄音機”討論有甚麼用處？所以，我現在想問可跟誰討論呢？特首當天也沒有回應我可跟誰討論，到最後也不知道可以跟誰討論。特首不肯討論2012年雙普選，卻在誤導和愚弄香港人，說要大家務實一點，不如討論如何令2012年有更好的民主成分。

然而，主席，我要對全港市民說，2012年根本不可能有更好的民主成分的。如何能令香港有更多民主成分呢？很簡單，有更多直選議席便可以了，即使不能一步到位，只要有更多直選議席，減少功能界別議席，這樣也可以。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議席被限定了，必須一起增加或不增加，這又怎能增加民主成分呢？根本被限定了。如果全被限定了，我可以保證2012年不會有好結果的。既然2012年不會有好結果，我們便要為2012年雙普選翻案。為何不能翻案呢？有些人說人大已經作出決定，人大決定了便不能翻案嗎？人大是人民代表大會，他們隨時可以開會，也有很多時間可以開會，如果特首肯再向人大提請，我不相信我們不能再討論此事，只是他不願意而已。所以，整件事情曾蔭權是有份限定這項討論，是他無論如何也不肯把我們的訴求提請人大討論的。

後來，曾蔭權又對大家說，2017年便有普選了。可是，第一，我不知道2017年的普選是否真的普選，到了今時今日，我們尚未談到門檻的問題，屆時的普選隨時可能是一個假普選，不是一個人人也有選舉權和被選權的選舉。政府從來沒有提及這方面，也不曾向我們交代2017年的

普選如何進行。所以，這等於沒有，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即使是真的，老實說，主席，我經常說，人生有多少個10年？自1997年至今，已經失去了兩個10年，等於20年了，原本是在2007年及2008年推行的，現在押後至2012年，這樣對香港人公道嗎？

最後，我覺得曾蔭權其實改錯名字，他叫Donald，他真的是“當奴才”。所以，我們今次上街說“勿當奴”，這是所有人也贊成的：“勿當奴”，大家不要做奴才。因此，我現在有一個很強烈的要求，Donald最好先改名字，然後讓我們看看他的真材實料，再上北京為2012年雙普選翻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問跟誰討論，在這段時間裏，其實甚少人會跟他討論的，因為負責香港組織的有關人士亦很繁忙：習近平忙於處理新疆騷亂；港澳辦主任廖暉極有機會在短期內被調職，在接任人尚未坐穩、人手尚未調配完畢之前，我相信我們現時也不用期望北京會就任何香港的政改方案拍板。這正是為何香港的政改諮詢要延遲至年底，其實，香港政府清楚知道，內地有關組織可能要把很多問題留待今年年底才會有所示意，這便是奴才心態。

你說得對，在主子人選未定、主子尚未下達指示之前，香港的奴才及奴才的狗官豈敢就中央如斯重視的決定單方面表態呢？莫說政改，即使是金管局的總裁——特首親信的委任——只要中央尚未首肯，香港至今仍不敢公布。雖然傳聞已經滿天飛，弄致滿城風雨，好像已經百分之一百成定局般，但只要“阿爺”尚未點頭贊成香港一間法定機構總裁的委任，特首也不敢公布，更遑論政改方案了。

主席，今天辯論的是七一，很多朋友對七一的發展，其實忽視了某些重大的社會和政治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官員和北京關注人士。七一其實有很重大的政治意義，它已逐步成為香港獨特的政治、社會和文化特色。七一較長洲飄色更為熱鬧，較任何一個由香港政府、民間團體組織，甚或中央策劃的活動有更多人參與，而且更多元化和有代表性。這個發展是十分值得我們深思的。

七一當初是純政治的表態，當年是針對政府管治的無能、針對董建華，以及葉劉淑儀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許多議論而上街的。但是，隨着

每年的發展，今年的七一遊行已成為一種百花齊放的政治和社會運動、各小眾社羣齊齊表態的活動，逐漸變成一項社會運動。我認為這個政治意義是很深遠的。

不單香港政府，北京方面也很關注七一在政治上所表達的訴求和信息。十分有趣的是，雖然我們沒有全民投票，但政府經常進行民意調查，很多大學和大專機構也進行民意調查，而參與七一的人數多寡亦逐步演變成政府每年施政是否得到民心和是否引起羣眾憤怒的寒暑表。特別在七一前，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曾被各方的朋友問及對七一上街人數的看法，可見各方面也很關注此事，所以政府對這個數目也很關注。

主席，今年七一有一個很重要和特別的發展，在過去多年來 —— 我不肯定我的記憶是否有錯 —— 今年的七一是中央罕有地沒有派高層人員來港慶祝回歸的。我認為這是對香港政府，特別對曾蔭權的政府擱了兩巴掌。我們且看稍後澳門的回歸，中央會否有領導人到澳門，與新上任的澳門特首一起慶祝回歸。我估計屆時99.9%會有領導人出席，因為中央領導人定會為澳門新選出的特首 —— 應該是新委任的，因為他不是選出來的 —— 為新委任的特首造勢。但是，過去多年來，特別是近數年來，每年也有一位國家級領導人來港慶祝回歸，但今年卻沒有。

換句話說，中央也認為香港回歸沒有甚麼可慶祝，也許是“好熨”的“熨”，不是“慶祝”的“慶”，是很不滿的“熨”。很奇怪的是，甚少報章評論和報道這信息，可能傳媒一面倒報喜不報憂，中央沒有領導人來港慶祝回歸這個如斯重大的信息，竟然不獲任何政治演繹，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主席，我認為，日後七一會有越來越多團體、小眾組織及地區團體人士一起上街表達訴求。人多人少會成為一個寒暑表，各團體的訴求和議題亦會成為對政府施政的寒暑表。因此，不要低估某些社羣的訴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每個訴求也象徵着政府施政的失誤，象徵着政府某些官員處理問題的失當，因而引致社羣和民眾上街。我呼籲香港各界朋友日後每逢七一，無論是1人、100人或1 000人，也應該就着自己的訴求，拿起橫額和標語上街表達你的訴求。謝謝。

梁國雄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最常說大遊行的人數儘管眾多，但要求卻是非常旁雜，湯家驊議員剛才已說過這點。旁雜的原因是政府在每個範疇也弄得天怒人怨。我試舉出一個例子，今年七一遊行最少有數個遊行隊伍，不說巡行那一方，但警方“打茅波”，不敢公布估計的人數，因為它估計的人數會成為一個基數，如果不公布，便可任由他人估計，只有這個遊行是警方不作估算的。警方這般“無賴”，我們也無謂爭拗。現時，陳巧文已就此提問了1星期，不過，政府仍是不回答。

遊行當中有數個隊伍，領匯……雷曼苦主自發地叫曾蔭權下台，他們可能覺得參加由泛民、民陣主辦的遊行，令他們的訴求湮沒了，所以便離開主隊伍，另外進行活動，這證明了是可以這樣做的。因此，那些不選擇自己遊行，而加入他們的遊行的人，是同意泛民主辦的訴求，即2012年雙普選，這是有跡可尋的。還有繫着紅絲帶的那羣人，都是這樣做的。幸好現時越來越多人自己走出來遊行，這證明了由民陣主辦的七一大遊行——其實，一語貫穿——是要求盡早實行雙普選。這情況已經說過了。

第二，我們當時留下來，請特首出來見面，他卻不肯出來。但是，2 000名警察說要上街遊行時，他便“屎滾尿流”，要由鄧竟成來“擺平”，他還認親認戚，說自己來自警察家庭，卑躬屈膝的。二千個武父便把他嚇得“屎滾尿流”，還說會於11月跟他們商討。我們有8萬人遊行，他在哪裏呢？他還說要道出心底話，他當天便應該回應何時會有雙普選？

林局長，你在7月1日獲得勳章，讓我告訴你甚麼是“雞犬升天”的典故。有一位吳偉業先生，不是陳偉業，而是吳偉業，他是明末……(有人說讀《史集》)對了，你也讀過《圓圓曲》，他便是那位作者，不過，這是他自歎的作品。他身處明末，但他不想降清，但最終亦降了。他為官時經過淮陰有感，最後的4句是這樣的，“浮生所欠祇一死，塵世無由識九還，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這是他的自歎。相傳因為淮南王劉安想升天，雞犬也隨他升天去，雞犬升天這成語便是這樣的由來。吳偉業這位讀書人還懂得一點羞耻，他自稱是淮南王的雞犬，還說是因為沒有升天而留在人間，覺得是“獻世”。你們便是“獻世”。你們沒有跟隨，一直說有雙普選，又說是為市民服務，藉此欺騙市民的選票，你們便是這樣的了。吳偉業留在人間也感到“折墮”，你們有這種感覺嗎？是沒有的。

其實，七一大遊行是“不用為用，眾用所基”，你們又不懂得的了——來自“幾何原本”，這意思是說未必一定要很有用處，雖然提出的少許訴求未必可以達到，但他的大訴求是，人間管治既然這麼不堪，這麼破爛，

這麼腐敗，便要更換管治。曾蔭權要走，制度亦要走，壞制度會令好人做壞事，會令壞人做更多壞事，壞人令壞制度更壞，這便是回歸12年的境況。

所以，曾蔭權要走，壞制度要走，“倒曾”，便是要倒壞制度。這是我們的訴求，社民連一定會這樣做。我現在警告曾蔭權，他要盡快找陳日君告解，說出心底話，請求上帝寬恕他，然後在人間再做一點事。否則，他便真的會“我本淮王舊雞犬，不隨仙去落人間”，要在人間“獻世”了。還有一首大家都熟悉的，便是《息夫人廟》，最後兩句是，“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這位息夫人被俘虜而要一女侍二夫，她感到很悲傷。你們又怎麼樣呢？你們就是如此，曾蔭權踢董建華的屁股，扮民意代表，扮有能力，上台後說會“擺平”民主派，以為提出一個爛方案——即如我們要牛扒，他卻給我們牛雜——以為這樣便可以欺騙我們。今天，他又來這一套了，“千古艱難惟一死，傷心豈獨息夫人”，女人也較你們好，雞犬升天。

主席，我要告訴大家，10月1日會再有遊行，當天是為了針對曾蔭權無能管治和壞制度而遊行。社民連一定會發動這次遊行，屆時會有多少人參與是另一回事。我呼籲大家在10月1日慶祝國家60周年國慶的時候，要告訴祖國我們不要小圈子選舉。

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只是讓我們在此發抒意見，有4位局長在此聆聽，如果我們不大聲一點“哼”醒他們，他們便會打瞌睡。

主席，前天你老人家真的不太公正，你的宗長曾蔭權在答問會完結時心癢癢要發言，而你便讓他發言，這樣“抽我們水”，我們卻沒有機會回應，想起來真的是無名火起。他“抽我水”，批評我，我卻沒法回應，這是甚麼議會？不過，不要緊，我寫了一篇文章今天朗讀給你們聽。

我們早已選擇了自己的路，因為你的宗長曾蔭權說，我們要想想這是否香港人要選擇的路。

曾蔭權前天在立法會答問會結束之前，突然向你老人家表示，有幾句話壓在心底，不吐不快，於是他根據早已擬定的“貓紙”，壓低聲調，裝模作樣表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包括理性和包容的精神，政見不同亦要互相尊重；二十多年來，立法會建立的政治文化傳統就有這樣的精神，這亦是香港成功的基石，是值得維護及珍惜的。”我也花了30

秒讀這段文字，浪費了我30秒時間，但我必須讀出來。他不點名的譴責社民連的議會抗爭“嚴重破壞了有關精神”，並促請議員及市民想想，這是否香港人所選擇走的路。我可以告訴曾蔭權，我們一定是各行各路，我不會走他那條“黃泉之路”。

克林頓夫婦當年涉及“白水案”，《紐約時報》專欄作家沙斐爾在文章中說希拉莉是“天生的說謊家”。當記者向克林頓查詢時，克林頓說：“我是一位總統，受到的限制比普通人多。如果我是普通人，我一定會讓這篇文章的作者得到應有的懲罰。”意思是：我會“揍”他。

統治者不要說捱罵，即使遭誹謗，也不能發作。曾蔭權是一個小圈子特首，他更沒有克林頓的胸襟和識見。

各位，在民主社會，有一句話是“容忍比自由重要”，我們也是服膺這種精神的。但是，所謂包容，必須建基在平等的基礎上，曾蔭權作為特首，大權獨攬，他的權力不是人民賦予的，他的高薪厚祿卻由納稅人支付。大家想想吧，雷曼苦主被迫跳樓自殺，任志剛卻支取千萬元年薪，還要獲授大紫荊勳章，真的是天理何在？林瑞麟一事不幹，也獲頒金紫荊勳章，支取三十多萬元月薪，獲頒金紫荊勳章，這些勳章便好像垃圾一樣。作為一個有權的人，他應要包容議員的抗爭，虛心接受批評，怎麼可以要求無權者包容有權者的倒行逆施？曾蔭權要求社民連包容他，跟中共提出建構“和諧”社會的“家長政治”心態同出一轍，便是要求議員做奴才。曾蔭權可以無視雷曼苦主跳樓身亡，卻對無能高官論功行賞頒勳章，社民連當然要抗議。

馬丁路德金牧師說：“一個真正和諧的社會，不是爭議的消失，而是公義的彰顯。”自2003年以來，數以萬計，甚至十萬計的市民在高溫之下堅持參加七一遊行，便是因為公義得不到彰顯。貧富懸殊、民生凋敝、施政失誤，民眾的合理訴求，多年來均不能得到政府的尊重。公義得不到彰顯，民意得不到尊重，曾蔭權有何資格要求議員及市民尊重他？

二十多年來，立法會建立的所謂政治文化傳統——“乞嗤”，議員甘心按照不公平的遊戲規則，循規蹈矩跟政府理性討論，結果是姑息養奸，縱慾養惡，令民主運動猶如一池死水般。政客的鄉愿、犬儒不但令香港的民主發展窒礙難行，亦令這個政府可以倒行逆施。

曾蔭權批評社民連的議會抗爭“正好嚴重破壞了有關精神”，若不以人廢言，他說得也是，社民連便是要破壞腐朽的和稀泥精神，沖擊不義

的制度。社民連選擇議會抗爭的道路，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十分之一的選民也選擇支持議會抗爭的道路，今年七一大遊行，市民也選擇高喊“曾蔭權下台”及“曾蔭權‘不該’(普通話)”的口號。

有調查顯示三成市民認同“曾蔭權下台”，對曾蔭權政府非常不滿意的市民接近五成。在民主社會，三成人民認同領導人要下台，已足以令政府陷入不能管治的“跛腳鴨”狀態，曾蔭權在立法會不公義的分組表決制度的保護下，才可以繼續為非作歹。現在市民已經選擇了自己的路，唾棄這個不義的政府(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毓民議員，請你坐下。

(有議員拍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連續多年在7月1日都有數以萬計的人上街遊行示威，顯示對政府的不滿，這些都能清楚顯示政府的管治效能，以至威信和合法性不斷受到挑戰。

其實，任何一個政府的管治合法性或權威性，很多時候是取決於兩個因素。第一個，便是它的政治代表性。很多時候，這個代表性是透過民主選舉所賦予。另一個，便是它的權威性是來自它的表現，即所謂 *performance legitimacy*，它跟前者的 *representative legitimacy*，是有所不同的。但是，政治的代表性和施政表現，所帶來的合法性，是互相支持和互相影響的。

香港政府很明顯是缺乏政治代表性，因為它是由小圈子選舉所產生的。它能否以其施政表現來建立它的權威性和合法性呢？事實已證明是做不到的。原因是它沒有受過民主政治代表性的制度這一個運動的洗禮和鍛鍊。所以，高官們、甚至問責官員縱使有行政經驗，有管理的能力，但很多時候，他們卻缺乏政治的判斷力，亦缺乏了一些長遠的理念和識見，更缺乏應變能力。

我們已回歸12年，觀乎兩位特首在管治上所出現的問題，我把它們歸納為五大類，即我們所謂失誤的基本原因。第一點，便是因為缺乏了全面的管治理念，亦因為缺乏理念而致缺乏承擔，從而對很多有需要長遠規劃的問題議而不決，決而不行。

最近連律政司司長也按捺不住，指出法改會研究了多項有關法律改革的問題，但卻被擱置，完全不獲得處理。當中有很多對民生影響深遠的問題，包括對財務公司、收數公司的管理，以及一直以來，市民希望以立法方式規管的公平競爭法例等，這些目標仍然無法完成。所以，這方面亦引來社會大眾的不滿。

第二點，便是做事急功近利，主要原因是缺乏遠見。大家可以看到，我們一次又一次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對香港社會影響深遠的改革，包括退休保障、全面教育，尤其是小班教育等需要，亦包括一些全面扶貧措施，以縮窄貧富懸殊。但是，政府全部都置之度外。很多時候，在民怨高漲的時候，它卻情願採取一次又一次的短暫“派糖”方案，而不願意釜底抽薪、不願意作出一些長遠的規劃，而且很多時候也急就章，缺乏深思熟慮。所以，即使是一些本身不錯的政策，推出後也變得雜亂無章，引起市民詬病。最好的例子便是不向外傭徵稅，豁免這稅項本身是一項不錯的政策，但卻因為處理不當，而引起民怨沸騰。

第三點，便是救市不救人，亦即所謂只保制度而不保人。這點大家可以看到，政府很多時候對制度的規管，只着重制度的穩健性，而不着重小市民、小投資者的利益。今天財政司司長還到來說，我們的規管制度是與先進國家看齊的。這些說話真的是謊話連篇。迷你債券在美國、英國是不可以向小投資者銷售的，在台灣也是不可向小投資銷售的，為何在香港卻可以呢？他們稱之為債券，但香港卻稱之為迷你債券，並容許拿出來欺騙小市民。這些怎能說是照顧到市民的具體利益呢？所以，從這只顧制度而不理人的政策，亦可以看出所謂“以民為本”，真正重視市民這點完全是空話。

第四點，便是行政霸道、親疏有別。大家也看到，單是從昨天司長到來立法會與我們辯論，當議員要求他澄清問題的時候，便可看出他裝作聽不到，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般，為何會這樣的呢？就很多問題，他表面上很有禮貌地回答，但當我們表示希望跟他商議，以達成合理的解決方案，或達成大家共同認定的目標時，便不能做到了，因為你要他讓步、要他的權力受到限制，他便寸步不讓。這麼霸道的政府，如何能夠得到民心呢？至於親疏有別、用人唯親，更不用多說了。

大家看到，這次金管局更換總裁，本來是無可厚非的，制度畢竟有需要改革，而人選亦有需要有所更替。但是，為何還要閉門造車，完全不肯接受市民的監管呢？

第五點，亦是最嚴重的一點，便是抗拒民主，接受干預。干預的問題，大家不用多說，從西環到北京，以及最大的問題是，香港很多利益集團都是依附着背後的靠山，處處干預特區的施政。這點使政府在一個本來已被割裂的立法會中，更是舉步維艱。當然，有背後的大老闆為他拉票，他最終亦得到護航。但是，這樣的管治，能否解決問題呢？特首到北京只能卑躬屈膝，唯命是從。在上次2004年人大釋法時，我們問他有沒有據理力爭，他說不是這樣，人大出來說“就這樣、就這樣(普通話)”，之後便回去，他連回答一句的機會也沒有……試問如何為香港人爭取民主呢？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亦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所以，在七一回歸當天，大家可以參與集會、巡遊來慶祝和紀念七一這個具有歷史性的日子。同時，大家亦可以遊行請願的方式，表達自己對政治及政策的訴求。政務司司長剛才代表政府，已答應會細心聆聽、積極回應，並會作出相應的改善。

面對社會的矛盾，任何一位從政者都應該實事求是，互相尊重，和諧共商，而非刻意製造相互的對抗。政府可以改善施政的地方有很多，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亦會協助政府改善施政，使政府施政更能符合社會的期望和市民的要求。雖然製造相互對抗的形式很容易為從政者增加政治資本，但社會卻要為此而付上代價。大部分香港市民都希望香港保持較穩定的社會環境，而今年的七一遊行，一些人聲稱要有10萬人，甚至20萬人、30萬人上街，從而顯示力量，但結果卻令他們大大失望。雖然剛才有人發言時還堅稱有8萬人、76 000人，亦有人發言批評警方多管閒事，為何要點算人數。但是，不管有多少人參與，我們也應該重視他們的意見。

在剛才發言的議員當中，他們亦承認遊行的訴求是多樣化的，有些人甚至說是各自各精采，但又強調，他們彷彿都是為了2012年雙普選而來。然而，從雷曼苦主自行組織遊行，刻意保持距離，我們便可以看到，市民對於“政治抽水”的行為有所警惕。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當前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也是推動香港社會進步的必要措施。七一當天的遊行，有不少的訴求正正是與經濟和民生有關的，市民的就業困難、社會的貧富懸殊、金融產品監管不善等問題，政府都必須拿出辦法來解決。以雷曼事件為例，事件發生至今已經10個月了，不少的事主多方奔波，但仍未能取回辛辛苦苦儲起的血汗錢。一些事主的健康情況令人非常擔心，因為購買了雷曼產品，有些事主因而失去整個家庭的儲蓄，他們內心非常自責，而有些事主更得不到家人的諒解，再加上長期四處尋求協助的體力消耗，他們除了金錢損失之外，更賠上了健康，尤其是精神上飽受困擾。所以我覺得這件事不能夠再無止境地拖下去，政府必須督促相關部門及機構加強協調，努力促成銀行與苦主進行和解，達成協議。

立法會是監督政府施政的重要機構，最近多項調查均顯示市民一方面對政府不信任有所增加，而另一方面，也不滿立法會的表現，調查顯示，其不滿意的程度甚至低於政府。這些民意是非常值得我們每一位立法會成員深思的，在鞭策政府的時候也要鞭策自己。日前我看到我一位黨友說：“商界的觸覺一向比政府快，但立法會的觸覺比政府還要慢！”我覺得她只說對了一半，立法會議員的觸覺不一定是慢，只不過有一些人的觸覺故意放在政治對抗上，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有一些資深泛民主派人士都說，我引述：“立法會現時民望不高，議題亦不能帶動社會討論，部分議員往往有不滿，便阻撓政府運作”。本會有位泛民的同事看來是忍受不了當前立法會的現況，在報章上評論今年的立法會，她說得更直接，讓我引述：“是說話多了，素質卻是差了，擲蕉掃台那些台前動作、處處喧嘩，這樣的環境，又哪能靜思或深談呢？”提高立法會的公信力，也是市民的要求，我希望從政者都能夠正視市民的這項訴求，在休會期間，可以進行反思，不負市民期望，真正為市民謀福祉。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本來也不想發言，但看到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議員鬼鬼祟祟，看見好像沒有其他人再發言時便站起來，堂堂皇皇地說當政府出現混亂時，他們便提出批評，但卻又與政府合作做了很多好事。他說成好事便由民建聯邀功，不好的事卻歸咎於政府，說它做得非常差。他又說立法會的表現全部歸咎於社民連。我在七一遊行中也聽到很多市民罵民建聯，為何譚耀宗主席不談談聽到市民罵民建聯的聲音，只是將立法會的表現歸咎於某些政黨呢？

主席，七一上街已成為市民表達多種訴求的一個渠道，當中表現出政府有很多事令市民感到非常不滿。很可惜，我看不到民建聯在每件事上也能盡心聽市民的聲音，他們只懂得說自己在某些事情上跟政府合作。這並非真正關心市民，以及與市民共同進退的政黨或政治人物應有的表現。

主席，我們要爭取普選，原因非常簡單，便是政府擁有權力管理社會上的一些事務，但這個政府從哪裏獲得授權呢？現在的情況是只由曾蔭權欽點，決定由誰擔任甚麼工作。在民主政制裏，每一個人均能透過授權的方式，向某一羣人授予權力，讓他們負責管治。曾蔭權所經歷的選舉過程，只有數百人投票，普羅市民怎能參與呢？他們根本是沒有份的。市民在七一上街，便是希望讓政府得到授權、認受性，讓我們的議員得到認受性，這有甚麼問題呢？為何民建聯的主席好像要將七一上街的市民說成是要反對政府，要做很多破壞社會的事情呢？絕對不是那樣。

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政府要做的事，不論是民主黨抑或其他政黨，也不覺得這些是不重要或可以不做。我們都覺得有需要做的，問題是怎樣做呢？在過程中要怎樣做，市民才能真正明白政府所做的是好的呢？政府怎樣得到市民支持呢？我們很希望政府能真正聆聽市民的聲音。多年來，大家也看到，每一次出現問題時，市民也走出來提出很多建議，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有聽取意見，作出了多少改善。

我在樓下絕食，因為我覺得政府完全沒有聽取立法會的意見。上個月，政府還說要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改變賽馬制度，民政事務委員會明天便開會了，但行政會議卻在6月30日通過增加5天賽事。增加賽馬日並非大事，問題是它不尊重立法會。市民為何動怒呢？因為只有一半立法會議員是由市民選出來，另一半則不知道是從何而來。由一百四十多人選出來的立法會議員，又怎能有認受性呢？市民爭取雙普選有甚麼問題呢？市民看到不滿意而發聲，有甚麼問題呢？市民對很多事表達不滿，進行很多抗爭，這便是一個民主社會讓我們表達聲音的一個渠道，為何民建聯的議員覺得這些行動好像是要擾亂社會，破壞政府的威信，說我們好像是跟大家“攞着一起死”般？當然不是這樣。每一名市民也希望在香港安居樂業。

民建聯的主席也提及，金融管理的監管制度也要做一些事情，但我卻看不到他們很大力為金融苦主做了甚麼。當有那麼多雷曼苦主發聲、擊桌子，甚至跳樓，我也看不到民建聯的議員催促政府改善監管制度。

昨天，何俊仁議員提出在發債程序中做一些市民可以監察的事，民建聯的議員不也是反對嗎？他們在說甚麼呢？大家也想為社會做好事，為何卻說我們攪亂社會？他們唯唯諾諾，跟政府蛇鼠一窩，在就某些政策談妥了後便無須詢問市民，然後稱之為豐功偉績，這樣絕對是不合理的。

主席，社會未來仍然有很多問題要解決，但我們不能單靠現時這一羣沒有認受性的官員、這位沒有認受性的特首“為威喂”地做事。我認為現在無論是特首、問責官員抑或我們立法會議員，皆應該有認受性。我希望林瑞麟局長可以盡快告訴我們有甚麼真正的普選方案，好讓市民能真正將權力交予他們，否則，他們現在根本是在剝奪我們的權力，行使不知道從何得來的權力來克制我們，阻礙市民過正常生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黃成智議員剛才說譚耀宗議員鬼鬼祟祟就這方面發言，但黃成智議員好像是在譚耀宗議員發言後才發言的，所以我希望他也要自問一下。黃成智議員剛才就譚耀宗議員的發言所作的一些指摘，好像是把自己的意見強加於某一位議員的發言內，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尊重。我們現在是就“正視七一遊行市民的訴求”進行辯論，我認為大家可以各自表述，不應該把一些沒有根據，或他自己所想、所說的事，當作出自別人的口中。我很不認同這做法，相信這不是我們議會的文化。

主席，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均指摘特區政府沒有誠意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對此，民建聯是不認同的。關於香港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進程，人大常委會其實已經作了憲制性的決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已經就這兩個選舉作出了很明確的決定，如果說特區政府沒有誠意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我相信大家亦會看到這並非事實。

我認為不斷高呼堅持在2012年有真普選的人，反而缺乏推動普選的誠意。大家可以看到，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12月就這方面作出決定後，部分立法會議員及民間人權陣線隨即在2008年1月舉行了遊行，堅持2012年要有真普選，不要2017年進行假普選。

李卓人議員說，遊行是為了迫政府給予我們雙普選，我們不要那些垃圾政改方案，亦不要超保守的“煲呔方案”。其實，當時本港的社會根本未就2012年的選舉辦法進行諮詢及討論，政府日後提出的方向

能有多大民主化的進程，尚有很多未知因素。如果遊行人士堅持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要有一步到位的方案，便一如我們的前立法會同事陳方安生在2008年1月給香港的信中所提及一樣，如果堅持要一步到位，最終只會導致原地踏步。所以，堅持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只會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隨着我們看到舉着紅旗反紅旗的現況越來越多，這個可能性便越來越高。因此，堅持一定要在2012年有雙普選的人士，他們在推動普選方面究竟有多少誠意呢？我認為這反而更值得社會多作探討。

我認為堅持在2012年普選或雙普選的聲音，其實還有一些更危險的地方，便是他們覺得決定在2017年可以普選，並不等於在2012年普選便完全沒有希望。有一些泛民的朋友更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是不可以改變，他們說即使公投有試圖推翻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效果又如何呢？我引述他們說：我從來不覺得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法律上是不可以推翻的。因此，他們呼籲港人上街抗爭，爭取改寫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認為這不僅是沖擊中央在這方面的權威，亦是動搖全國憲制的穩定，這是非常危險的。

現時，中國內地實行人民代表制，人大常委會集立法、執法權力於一身，所以，按照人大程序產生的決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及具體安排所作的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而作的。我本身是全國人大代表，我感覺到無論從任何角度、任何層次，也看不到推翻這項決定的可能性，因此.....

梁國雄議員：我請葉國謙議員澄清.....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等一等。

梁國雄議員：他說他看不到，但我知道在法律上，人大會議是可以推翻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他可否澄清這也是不可以的？如果他說這是不可以，請他說清楚，我以後便不會反駁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遵守《議事規則》，你已經發言了一次，你不能再辯論下去。

梁國雄議員：他可否澄清？他喜歡澄清便澄清，否則便作罷。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葉國謙議員：我本身作為全國人大代表，無論從任何角度、任何層次，都看不到有推翻這項決定的可能性，所以，我認為繼續宣揚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如果不是想欺騙香港人，便是故意煽動香港人違反《基本法》。因此，民建聯反對堅持要求在2012年落實雙普選的建議。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就修正案發言。剛才民建聯的正副主席確實是鬼鬼崇崇的。為何我這樣說呢？作為一個大黨，本會的一個大黨的主席或副主席，特別是葉國謙議員提到沖擊中央，動搖憲制基礎，然後指出這是煽動違反《基本法》，如果到了這樣高的層次.....記着，這不是黃成智議員發言時說的，是葉國謙議員回應他時說的。我們很多議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位議員，我數算着次序，他們已經談過這些論調，是人大的決議，是可以由人大自己翻案，只不過因為.....

主席：涂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就修正案發言。實際上，如果民建聯，特別是葉國謙議員覺得這是一個如此清晰的觀點，是這麼嚴重的，便應該一早就原議案或修正案作辯論，但他卻等待泛民20位議員發言後，才鬼鬼崇崇地站起身發言。主席，在修正案中，是說到貧富懸殊也好，氣候變化也好，所有這些情況，甚至是原議案中所提到的情況，民建聯在處理上其

實是有些尷尬的。因為它既要做保皇黨，又要在政府民望陷於低潮時作出切割，希望所謂有榮無辱，在這情況之下，可怎樣做呢？在這項辯論中，不論原議案或修正案在擦出火花的時候，民建聯都會成為大輸家；在七一遊行這麼多市民表達不滿的情況之下，特別是貧富懸殊、氣候.....

主席：涂議員，你應該就修正案表達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在表達意見。

主席：你應該就修正案表達意見。

涂謹申議員：我正在談修正案，主席。民建聯都是大輸家，因此不甘心，便在泛民議員發言後回應，令他們沒有反駁的餘地。當他們的辯論手已全部出場，便出手打他們一拳，接着趕快完工。作為一個大黨，這是甚麼的胸襟氣魄？如果談到不論原議案或是修正案當中提到的事情，特別是民主，民建聯指是沖擊中央、動搖憲制基礎、煽動違反《基本法》等如此重大的罪名時，是否應該詳細作出辯論呢？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十分奇怪的。

主席，我說回氣候變化方面，我剛才聽到司長的說話，但他其實真是沒有回應，希望稍後其他官員能回應。我個人的看法是，余若薇議員所提出的事項，特區政府事實上是沒有做到的。首先，司長提到《京都議定書》當中未有要求我們這樣做，但現在我們說的是，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體系、一個負責任的國際社會的一員，是否應該定出一個這樣的指標，訂定一個總排放量的減排指標？便是這個意思。綠色和平指曾蔭權是一名氣候逃犯，亦正因如此。如果政府仍是這樣，我會贊成余若薇議員提到，我們今次真的要告訴大家曾特首——沒辦法了，我其實不想用這些字眼——但他似乎真是完全沒有帶領香港作為國際社會重要的一員，履行我們應該面對國際的重要責任，他是一個真真正正的氣候逃犯。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示意不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辯論有多位議員談及政制的問題，我想就此在數方面作進一步的回應。

余若薇議員聲稱我們在處理普選的問題上“交白卷”。這說法是與事實不符，亦是難以接受的。其實，關於普選的辯論是富有色彩的。政府在2007年7月時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接着，在該年年底，行政長官向中央提交了這份淺棕色的《報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提出希望可以處理普選的問題。“白卷”，即據余若薇議員所指的，便是這樣。但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則是這樣的，是“白紙黑字”，其中具備一些重要元素的。

主席，我特別想提出兩點。在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第一段已經表明，“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因此，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時間表是明確的。在《決定》的最後一頁亦有提到，“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既然行政長官是由所有合資格選民來普選產生，這便是“一人一票”、名副其實的普選。行政長官在策動到有這個普選時間表，他是已經兌現了他的競選承諾；確立普選時間表是以往任何一屆政府都未能達至的。行政長官在向中央提交的《報告》中，亦已充分反映民意。我們看一看《報告》中的第十五點是這樣寫的：“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便是“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表示這個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行政長官的《報告》亦提到：“至於立法會普選模式及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是意見紛紜。不過，訂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有助推動這些問題的最終解決。”因此，行政長官除了充分反映民意外，亦將這些落實普選的元素很明確地向人大常委會交代。

涂謹申議員及其他議員亦特別提問，我們在提出2012年的方案時，可否一併處理落實普選的問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授權第三屆特區政府處理2012年的選舉問題，並沒有授權我們處理2017年及2020年的普選模式，因此，我們在未來3年，作為第三屆的政府，是不能處理往後11年多屆政府所應當處理的事宜。但是，如果我們翻看2007年12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已經訂出這個普選時間表外，我們就落實普選的路線圖，已經有了一個輪廓。

其實，我們今後會分3步進行。第一步，是由現時至2012年，推動香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可以有進一步的進程及民主成分，帶領香港的兩個選舉制度邁向一個中轉站。第二步，是在2012年至2017年期間，我們共同處理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第三步，是由2017年由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配合在2016年所產生的立法會，合作處理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方案。由這位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來處理這個最終的政制議題——如何普選產生立法會——是非常恰當的，因為他將會有足夠及全面的公信力及公眾支持度來處理這項議題。

涂謹申議員在發言時特別提到，希望將來的普選方案是符合國際公約的。就此，我有需要再次重申，香港會達至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並非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這是因為英國政府在1976年把《公約》引申至香港時，加入了保留條文，保留條文表明我們無須在香港實施第二十五條(丑)款；這項規定亦不適用於在香港產生的行政局和立法局。中央人民政府在1997年6月時，向聯合國秘書長發出照會，表明這項保留條文依然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把《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時，亦有同樣的效力。

如果大家回想在1984年訂定《聯合聲明》的時候，大家應該記得《聯合聲明》中是沒有普選這個概念的，只簡單地說香港回歸後，我們的立法機關經由選舉產生，而行政長官則經由當地的協商或選舉產生。在1985年至1990年期間，中央在香港就草擬《基本法》進行公眾諮詢的時候，回應了香港社會的訴求，把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寫入《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所以，香港會達至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並非源於《公約》。但是，縱使如此，我仍可以很清楚、很明確地告訴涂謹申議員和其他議員，在我們落實普選的時候，會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並未符合這兩項原則，而在2020年落實立法會普選的時候，我們如何處理這套問題，這確實是一個關鍵。所以，我剛才重申，由這位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來處理這項議題，是至為恰當的。

在大家過去多次議案辯論中，當提及普選時，泛民主派的議員往往依然堅持在2012年要有雙普選。我很尊重他們這份執着。但是，我們現在已經有了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我們不論是作為政府官員，作為政黨的、還是作為議員的，都有憲制上的責任，一個對香港社會的責任，要把這兩套普選落實。大家也可以看到，你們繼續堅持要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這與人大常委會所決定的，在2017年普選產生行政長官，相隔5年，只不過是5年。在2007年人大常委會作出了這個決定後，有大學

進行了民意調查，當中有七成香港人接受在2017年才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所以，如果我們是為香港的未來着想，我們倒不如不要再次爭拗這5年，放下彼此的分歧，而為2012年這兩套選舉辦法能夠有進度、有新的民主成分而共同努力。例如我們要積極考慮在2012年產生的立法會是否仍維持現有的60個議席，或是增加至某個新的議席數目，使正在等待加入這議會行列的年青一代的從政者，可以透過從多個渠道所產生的新的議席，爭取新的機會來服務市民。

主席，我認為不論是政府方面或議會方面，我們都是共同肩負着要按照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為香港人謀福祉、謀求有新的民主進程。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雷曼事件及金融監管等課題，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去年9月中雷曼申請破產保護，引發全球前所未有的金融危機，香港金融市場因有穩固基礎和良好的風險管理，並沒有出現系統性的問題。但是，數萬名購買雷曼迷債投資產品的客戶，卻因雷曼倒閉，即時受到影響，繼而引發兩萬多名投資者投訴分銷迷債的機構違規銷售。政府和監管機構對受影響的投資者，尤其是長者的遭遇，深表同情及關注。

金融海嘯的發生和雷曼倒閉，均是難以預見的情況。迷債因雷曼倒閉而出現違約，不單令相關投資者遭到金錢損失，事件亦引發公眾對現時以披露為本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發行規管模式、銷售對象、銷售操守，以至投資者教育的討論。政府和兩個監管機構正作深入研究和跟進，務求能汲取教訓，完善本港的市場監管，鞏固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事件發生後，我們的立場是要盡力維護投資者的應有權益。我們亦理解投資者面對財務上的困難及情緒上的困擾。鑒於迷債是一個複雜的投資產品及所涉及的投資者及分銷機構眾多，要盡快處理事件，必須有一個全面性的方案。

我們瞭解迷債的抵押品是有其價值，而這些資產也是和雷曼其他資產分隔開的，所以我們立即從市場查考抵押品當時的價值，並要求迷債信託人和分銷銀行履行應有責任，保障投資者取回投資現值的權利。財政司司長在去年10月，便正式向分銷機構提出一個回購方案，目的是在

最短時間內為迷債投資者取回投資現值，避免數以萬計的投資者要經歷繁複和耗時甚久的迷債清盤程序。可惜，在落實回購方案的最後階段，銀行因遇到雷曼清盤人的法律挑戰，擔心風險太大而卻步，令回購方案未能落實。

政府和兩個監管機構非常重視所有投訴個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都投入大量資源，希望盡快處理有關迷債的投訴。我們完全明白對受影響投資者來說，多一天也是太長。因此，政府一直督促兩個監管機構嚴肅及盡快處理收到的投訴及解決有關事宜，以免受影響投資者繼續受事件煎熬。但是，同時我們亦理解監管機構必須遵守有關程序，確保調查公正，避免調查結果日後受挑戰，亦因此而令整個調查過程需要更長的時間完成。

截至目前為止，金管局已立案調查超過7 000宗個案，並已轉介接近500宗給證監會跟進，以及正考慮就六百多宗個案對前線銷售人員或管理層採取紀律行動。證監會亦正採取有系統的由上而下的調查方法。經調查後，現時已有兩間證券行與證監會達成協議，自願向所有經其認購或購買雷曼迷債的客戶，全數回購他們手上尚未到期的迷你債券。

同一時間，政府和監管機構也不斷鼓勵迷債分銷機構主動和投資者進行和解，以減輕投資者面對的困擾。到目前為止，有超過七千多宗個案的事主與銀行達成或即將達成和解，其中有相當多的部分涉及長者。

要加速解決事件及協助更多投資者，我們認為在調查違規銷售投訴的過程中，證監會按其法定權力與分銷銀行商討一個合理的和解方案是可行及最有效的方法，這可免卻分銷商及投資者雙方要面對冗長的訴訟程序及不明朗的因素。我們知道海外地方以往出現大規模投訴金融產品銷售時，也有金融機構提供類似和解方案的先例。

證監會已表示銀行和證監會已開展這方面的討論。政府的立場是，支持和鼓勵證監會早日和分銷銀行達成共識，提出一個合理、可彰顯監管能力、效力和兼顧投資者權益的和解方案。銀行和投資者雙方如果能達致和解，便可紓解投資者經歷近10個月的困擾，同時也有助銀行早日恢復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

此外，因應金融海嘯和雷曼事件，政府已就兩個監管機構提出的雷曼事件報告，認真地檢討了香港金融監管制度，並已訂出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金管局及證監會就事件呈交的報告內的各項建議。我們在現階

段正着手落實(i)投資產品的銷售；(ii)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iii)對投資者的教育3個範疇的改善措施，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目前，部分措施已落實。兩個監管機構亦已要求中介人嚴格遵守操守準則，包括瞭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以及聘用合適的職員，提供適當的培訓等，以確保所有銷售人員均充分瞭解有關產品。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定主體法例才可實行，包括成立一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

總括而言，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事件的發展，並聯同金管局及證監會協助受影響投資者盡快解決問題。我亦期望繼續與各有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不論在議事堂內或外，共同探討進一步保障投資者及完善監管架構的策略和措施。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務司司長已就議案發表了政府的整體立場，而我則會就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及劉慧卿議員的修正案對於失業率高企和貧富懸殊的關注，以及其他議員所提及的相關議題，作出一個扼要的回應。

自去年9月金融風暴爆發以來，本港的失業率由去年6月至8月的3.2%，持續上升至今年2月至4月的5.3%。最新季度(即3月至5月)的失業率維持在5.3%的水平，這顯示勞工市場有回穩的跡象。整體就業人數經過連續4個月萎縮後，首次錄得上升，增加12 800人。

失業率回穩令人感到鼓舞。事實上，環球經濟情況在近月稍為好轉，氣氛亦有所改善，但始終存在着變數，加上人類豬型流感對香港經濟的短期展望及勞動市場亦帶來一些不明朗因素，我們因此不會掉以輕心，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勞工市場的情況。

政府上下及各政策局一直緊守“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工作方針，並推出一系列針對性的紓困和創造就業措施。早前落實的數輪措施可以說是已初見成效。

政府在去年和今年的財政年度推出的特殊紓困措施，涉及的總金額達876億元，這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5.2%，估計能夠提升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2%。

今次面對的外圍沖擊雖然遠比10年前亞洲金融風暴的為大，但9個月來，職位流失數目大約只有31 000個，遠低於1997年6個月流失10萬個職位的情況。這顯示出政府保就業的措施，起了一定作用。

在“撐企業、保就業”方面，政府的措施也取得一定成效。截至7月3日，政府的兩個信貸保證計劃共收到超過12 000宗申請，涉及款額超過269億元，近9 600家企業受惠。這些企業共僱用超過17萬名員工。換言之，有17萬份工作得保不失。

為了紓緩建造業的失業情況，政府在本年度已預留85億元撥款，以進行小型工程，這預計可創造超過12 000個職位。截至7月3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批出共1,260億元的工程撥款，預期可開創約49 600個職位。已於5月初展開達10億元造價的“樓宇更新大行動”亦已加倍至20億元，使可以開創的就業機會，由原來大約1萬個增加至2萬個，而最終受惠的樓宇數目，亦由原來的1 000幢倍增至2 000幢這麼多。

至於行政長官宣布在任內推動上馬的10項重大基建工程，我們粗略估計，這些項目在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以創造額外約25萬個職位。

支援就業是勞工處的重點工作。勞工處採取很多不同的措施來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從而全方位協助他們就業。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中年人、青年和殘疾人士就業，財委會已通過近4億元的撥款，由勞工處加強及整合一系列就業計劃，包括大家熟悉的中年就業計劃、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即“展翅·青見”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已於6月29日推行，而整合後的“展翅·青見”亦會在9月展開。我們預計這些計劃可以在未來兩年讓44 000人受惠。

針對大學畢業生在金融海嘯影響下的就業需要，勞工處將於8月1日推出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來提供4 000個實習名額，以安排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港或內地的企業進行為期6個月至12個月的實習。不少企

業和機構均很積極地回應，表示願意提供實習職位。截至6月底，所收到的本地實習職位提供的月薪平均接近8,500元，當中有七成職位的工資在每月8,000元或以上，最高的月薪更高達13,500元。

至於副學士畢業生的出路又如何呢？我們已透過“展翅·青見”來安排他們接受培訓及就業。計劃全年招生，不設上限，亦與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一樣，畢業生可獲聘用為見習生，接受為期6個月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學員除可獲取工資外，更可領取一筆為數4,000元的公餘進修津貼，從而進一步充實自己。勞工處已於5月及6月舉辦兩場講座，向副學士畢業生介紹“展翅·青見”所提供的就業支援和機會。

政府向來很重視僱員權益，而勞工市場現時的情況嚴峻，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因此尤為重要。除了在6月3日提交的《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外，我們亦已履行承諾，在昨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將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列為刑事化。這是一個“老、大、難”的僱員權益問題，我們能夠取得一個重大的突破，是一點也不容易的。至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亦已於昨天進行法案首讀和二讀。這兩項條例草案在加強勞工權益方面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我期望與各位議員共同努力，以便盡快審議和通過這兩項重要的條例草案。

在扶貧工作方面，對於扶助弱勢社羣，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們會繼續全力以赴，以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

香港是一個沒有天然資源的小型外向型經濟體系，我們不適合以高稅收及高福利的方式進行財富再分配，以縮減貧富差距。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這些措施只會減低對資金和人才的吸引力，也會窒礙我們經濟發展的步伐，同時亦會影響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繼而導致職位流失，最終令弱勢社羣受害。我們更不應該減少創富的空間及機會，因為這是香港邁向成功的一個很有效的方法，亦是香港人勤奮努力以改善他們生活的原動力。

政府在扶貧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應該是締造一個適當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來支援低收入人士。除了我剛才簡單介紹的推動基建和制訂一個合理工資外，我們亦透過擴大培訓計劃來幫助中年及基層人士自我增值及提升技能，從而提高他們在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而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亦可以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此外，我們亦可以借助社會企業，以鼓勵政府、民間及商界三方協作，從而以增值社會資本為我們福利發展的目標。

大力投資社會人力資源，是落實“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以及應對跨代貧窮最有效的方法。因此，我們透過培訓及再培訓，令低收入人士更容易找到工作，從而改善他們的收入。我們已經放寬了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格，以涵蓋15歲至29歲及具副學位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僱員再培訓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提供約123 000個培訓名額，而在有需要時，亦可額外提供2萬個名額。其中，就業掛鉤課程佔這項計劃的培訓名額總數約六成，而這些課程的就業率更高達八成。另一方面，持續進修基金亦是另一條渠道，讓有志進修的人士獲得教育和培訓資助，從而增加其知識和競爭力。財委會在上周五已批准向該基金注資12億元。

至於教育開支，大家均知道這是佔政府經常開支約四分之一的，亦是政府最大的經常開支項目。推行12年免費教育，有助弱勢社羣的兒童在知識型社會中建立競爭力，從而促進社會流動。此外，為鼓勵他們計劃未來，以及培育正面的人生態度，我們在去年4月成立3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而在12月亦展開了基金的先導計劃，以結合家庭、私營界別、社會人士及政府的資源來支援弱勢社羣兒童的長遠發展，從而減少跨代貧窮。

社會企業(“社企”)是以社會目標為本的企業，有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透過推行社會企業伙伴計劃，鼓勵地區團體和商界合作，以促進社企發展，從而締造關懷互助的社區。合作形式包括由商業機構向社企外判某些工作，或向社企提供一些優惠租金租用其物業或空置用地，讓社企接觸其客戶。民政事務總署的“伙伴倡自強”的社區協作計劃，亦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社企計劃內的初期營運，每個項目最高可獲得300萬元的撥款，資助期是可以長達兩年的。

為支援外出工作、自力更生的家長，政府共增撥4,500萬元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包括社區保母在內。該計劃已於今年3月擴展至全港各區，以期推廣以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在推行我剛才所提述的各種中長期措施的同時，政府亦對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作出持續的援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提供一個最後的安全網，以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現時每天的平均開支達到5,000萬元，而有即時需要的人士及家庭亦可以獲得短期食物援助服務。這項計劃已獲撥款1億元，並已於今年2月正式展開。截至最近，最新的數字顯示，已有超過13 500人受惠，其中千多人是所謂的“五無人士”，另外有五千多人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我們預計整個計劃最少有5萬人受惠。

政府明白低收入家庭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因此除上述的措施外，政府在過去15個月亦先後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其中一些大家應該有深刻印象的，包括電費補貼、額外發放綜援和傷殘津貼、額外發放高齡津貼並增加金額、提供開學津貼、延期償還學生貸款、延長並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寬減公屋居民租金，以及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等，這些措施我不再詳述了。

主席，政府非常重視市民在七一遊行中對失業率高企和貧富懸殊所表達的關注。從我剛才的發言，可見政府在支援就業和扶貧方面的努力和承擔，我們會繼續虛心聆聽市民的意見，亦會密切留意各方面的發展，以完善我們各項措施和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環境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剛才提及，政府未有訂立溫室氣體總量的減排目標，以及制訂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在眾多發言的議員當中，陳克勤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就這方面亦表示了關注。所以，我想藉此機會實際地闡述政府在這方面的策略，以至是具體的措施，以回應議員和市民對氣候變化問題的關注。

余若薇議員曾提及一些數字，即香港的人均碳排放噸數。特首在前天舉行的答問會中曾提及，按照國際間互相認同的計算方法，香港人均碳排放量每年大約是6噸，在香港附近的地方，例如新加坡，人均碳排放量較我們的多50%，是9噸左右；日本和英國是我們的一倍左右，大約是11噸至12噸；美國的是24噸，即相等於我們的四倍；澳洲的是26噸。列舉這些數字，並非要指出香港有任何足以自滿的地方，因為這跟一些科學家覺得，要應付全球氣候變化，較為理想的是將人均數字降至2噸這個目標，路途其實是非常遙遠的。所以，這確實是要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我最近參加了C40，即一個大城市氣候變化的國際會議，而其中一位主禮嘉賓，是前美國總統克林頓。他亦在會議上提及，在170個參與《京都議定書》的國家體系當中，到現時為止，能夠訂出承諾或達到原先承諾的目標，數字似乎真是寥寥可數。這亦引證了不單在香港，在國際之間亦須一起做一些工作，才可以共同應對這個問題。

所以，我想就這個問題，從3方面與大家分享一下政府現時的做法。第一方面，是我們究竟有否一個很清晰的目標，或我們的政策方向如何。第二方面，是我們是否已經具備一些實際的措施，以回應這個問題。第三方面，是對我們訂出的措施是否能夠對症下藥，以應付我們要共同面對的氣候變化問題，稍作分析。

在第一方面，就政策目標，大家會留意到，第三屆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氣候變化的問題。在2007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特首開宗明義地表示，希望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來推展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

在當年的這份施政報告中，我們率先承諾，香港作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會履行這組織的宣言，達到在2030年前，將能源強度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低最少25%的目標。

我們當時剛剛從亞太經合組織開會回來，相信香港在二十多個成員當中，是第一個將這個國際間、這個區域中大家認同的標準，訂立為我們的目標的。採納這個區域性組織所認同的指標，一方面當然顯示出香港願意與國際合作，另一方面亦希望在確保經濟增長及發展的同時，我們能致力減少碳排放的足印。

在2008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特首進一步提綱挈領地指出“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挑戰，香港要早作準備，加強能源效益，採用清潔能源，減少依賴化石燃料，推動以低耗能、低污染為基礎的低碳經濟”，這具體地將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清楚說明。

在2009年，即今年年初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也表明會利用環保和節能減耗的措施，以推動綠色經濟，使它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方向。這不但可以使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宜居城市，也可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預算案亦重點提及如何撥出資源，以針對如何可以落實推行政府和民間的樓宇節能。這個政策目標分別在兩份施政報告和預算案中亦逐步成形，以及清楚告訴市民我們的政策方向。

除了具有一個政策目標外，我相信，要面對氣候變化的問題，任何城市及國家均須提出實質可行，以及能應對該城市問題的方案才可以做得到的。在這方面，我同意陳克勤議員所說的，便是我們不可單靠停用鎢絲燈泡便可以作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實際上，在過去多年來，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正正是針對減低排放及提高能效，並連結企業及社會大眾，以共同邁向低碳高效的綠色城市的。這些措施包括9個至10個大方向：

第一，是針對建築物能源效益進行減排。大家也知道，當中包括政府已提出的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為新建及復修樓宇訂立最低的能源標準，在暑假後便會將法案提交立法會。此外，我們在啟德新發展區內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以期大大減低耗能，我們很高興立法會批准了撥款。在針對建築物方面，當局撥款4.5億元，以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這不單是審計，亦是實質改善能效的工程，而由4月中推出至今的3個月內，我們已收到超過600宗申請。

第二，是政府會以身作則，為政府的樓宇進行碳審計及能源效益工程。就新建的政府樓宇，現時規定須符合本地專業綠色樓宇的最高或優良的標準。當局亦已撥款4.5億元，以改善政府樓宇本身的能效。政府亦已有超過40座樓宇加入碳審計的行列。

第三，是推動綠色低排放交通運輸系統。這包括公共運輸交通工具逐步以鐵路為主，並以寬減稅項的方式，引入最新的電動汽車，以減少碳排放。

第四，是我們透過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減低碳排放。我們於去年8月，與內地簽訂“西氣東輸”的協議，這樣做能夠新增氣源供應香港，希望將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現時28%逐步增加至50%或以上。大家也知道，使用天然氣，相對燃煤而言，是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0%的。

第五，是我們制訂綠化總綱圖，在人口稠密的地方進行綠化，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屋頂綠化，至今已向約100項綠化計劃批出大概2,000萬元以上的資助。在過往數年，我們亦進一步擴展郊野公園，以增加綠色的覆蓋面，而香港亦是少有的擁有超過四成地方是保持綠化的城市。

第六，是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最近承諾會擴大政府環保採購清單。政府亦會以身作則，停止購用鎢絲燈泡，藉此以需求帶動環保和能效產品的發展。

第七，是在堆填區內，將堆填氣體中的甲烷轉廢為能。已經有一個堆填區將其甲烷作為家用煤氣的燃料，我們亦正在逐步商討如何將這項計劃擴展。

第八，是透過為在內地拓展的港商，加入清潔發展機制，希望逐步在區域內建立一個碳交易的平台。

第九，是加強宣傳和教育。透過推行全港性企業碳審計及綠色夥伴計劃，將減碳的信息由企業帶到市場，而在短短的1年間，這項計劃已得到超過100家大企業加入行列，單在物業管理的界別，所涉及的樓宇面積便已超過100座及5億平方呎。

我所列舉的這一系列措施，說明了政府在制訂目標後，確實有很多計劃出台，以期逐步為香港減少碳排放和應對氣候變化。

上述的策略和措施，正正針對香港本身的情況，對症下藥。有數個方針是重要的。

在第一方面，我們覺得，減排目標須與發展掛鉤，這樣才可確保在發展的同時，不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碳足跡。

在第二方面，我們覺得，要應對香港的情況，如果要針對減少碳排放，有兩個重要方面是相輔相成的。第一個是清潔能源的使用，另一個則是建築物的能源效益。我經常引述兩個數字，而這也是坊間認同的。在香港的總碳排放當中，63%是來自電力生產的，而89%電力的應用是用於建築物的。所以，我剛才列舉的很多措施，均涉及使用清潔能源及增加建築物能源效益，正為香港本身減少碳足印對症下藥。

第三方面所針對的，是我相信市民期望政府能以身作則，帶動減碳行動。所以，在我剛才所列舉的政策中，政府是先於民眾進行這些工作的。在制訂守則方面，政府首先推行。至於在推動新建樓宇符合這些準則方面，政府亦比商界先行一步。最近在經機會中提出的採購政策及推動電動汽車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夠踏前一步。

在第四方面，我們希望整套政策能透過配對資助形式，引領社區全面認識和參與減排工作。我們提到的4.5億元資助計劃，能在3個月內接獲超過600宗申請，並在其間培訓了750名審計員，我們希望這樣做可以為香港在減碳運動方面提供新的動力。較諸其他城市，這種用配對形式的資助比其他方面走得較前。

我們亦再進一步以綠色城市或綠色區域發展作為一個方向，連結廣東省來建立一個綠色城市羣。我們希望把這個信息跟周邊地區一起做，並透過發展清潔生產機制的商機來帶動這股力量。

最後一個方針，是我們認同須在區域或國際間合作。在上述措施當中，大部分均緊貼國際性做法，除了亞太經合組織的能源強度標準外，我們亦參加了C40.....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澄清。

主席：請你提出來。

涂謹申議員：他已發言超過12分鐘，談及八大目標，但當局是否仍未能訂出減少總排放量的目標？

主席：你已經提出了你的澄清要求。局長，請繼續發言。

環境局局長：我們亦參加了C40大城市應對氣候變化組織，希望在這方面香港可以在國際合作上繼續努力。我也承諾就年底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會議，香港會一如以往派員參加。

總結來說，政府歡迎市民就氣候變化方面提出意見，因為這正是我們要共同關心的問題。在政府來說，政府雖然有責任將大家對於所關心的問題的認知程度提高，但我們亦有責任推出一系列的措施，以應付情況，而我亦期望措施能像以往般獲得立法會同意。無論在政策、法例或撥款方面，我們希望在未來可繼續得到立法會的支持。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否決議案和相關的修正案。謝謝。

(涂謹申議員再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我真的要求局長澄清。他用了12、13分鐘發言，我知道他提及了很多項措施，但他最後是否表示仍未能訂出總減排目標？

主席：涂謹申議員，如果局長的發言未能滿足你的要求，你稍後還有時間發言答辯。按照《議事規則》，如果議員要求正在發言的官員澄清他的發言內容，應該由官員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的。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香港回歸的12年歷史中，過去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

我們經歷了一場自1930年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本港經濟在今年首季顯著倒退7.8%、股市大幅波動、投資氣氛逆轉、出口萎縮，以及失業率攀升。處身在這場世紀金融風暴之中，市民出現焦慮的情緒，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為了應對這場金融風暴，我們採取了“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的策略，而這些措施亦已經取得一定的成效。我們的金融體系運作穩健，而我們的銀行亦無須政府注資或拯救。此外，我們推出的信貸保證計劃，已經約有9 600間公司及超過17萬名員工受惠。隨着大型基建和小型工程陸續落實，支持企業來“保就業”的措施已經發揮功效，我們的失業壓力亦得到紓緩。

自去年起，我們因時制宜，推出合共達876億元的各項紓困措施，這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5.2%。不同階層的市民均已受惠於這些措施，而這些措施更發揮了穩定香港內部經濟的積極作用，估計可為今年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約2%的提振作用。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整體經濟已經出現相對改善的好苗頭。

我並不是要自吹自擂，誇耀我們對抗金融風暴的成績。相反，在過去1年來，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反省。我們的政策應該做到以民為本，而我們的紓困措施亦有需要適應時勢，也須照顧不同階層。正因為我們知道這場危機嚴峻，市民憂心忡忡，所以一直以來，我的心情都是如履薄冰的。不過，我有信心我們可以走出這場危機，因為我相信香港人。大家曾經克服過無數困難，正如這次一樣，最終都會走出金融風暴的陰影的。

主席，要走出這場風暴，我們不但要有信念，也有需要訂下一個方向和提供合適的政策環境。在運用公共理財應對金融危機時，我一直堅守3項原則。

第一，是務實。在推出各項措施時，我一直確保措施是實際可行的，務求在運用公帑時能夠切實地對市民有益，亦能夠針對市民最迫切的問題，例如以“保就業”措施為優先考慮。利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貸款協助就業，亦是在協助中小企之餘，幫助市民保障就業，以實際的方法，跨越階層的利益。

第二，是可持續性。面對這場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我採取了反經濟周期的財政策略，利用公共開支來刺激經濟。今年的財政赤字高達399億元。在實施反周期財政策略時，我審慎考慮涉及經常性開支的可持續性，以達致善用公帑，以免為社會帶來長遠的負擔。在未來數年，維持長遠財政穩健，以及堅守財政紀律，將是我工作的重點之一。

第三，是社會承擔。今次的金融風暴沖擊社會各個階層，我明白市民所受到的壓力，特別是低收入人士在經濟逆轉時所受到的沖擊。建立仁愛社會是香港社會的共識，故此，我在處理金融風暴時，亦利用各項財政政策的措施，以協助他們改善生活。

主席，我提出的這數項原則，是按照香港人一貫重視務實、要求實效的精神而制訂。我瞭解在經濟下滑時，社會容易出現矛盾。

不過，我們現在正面對最嚴重的經濟危機，市民不再希望見到無休止的爭拗，最後一事無成，亦不希望看到我們在爭奪社會資源的零和遊戲中打轉，虛耗光陰。

我相信市民希望聽見我們提出如何克服挑戰的措施，亦希望見到我們就具體的經濟發展策略進行討論，以便為不同階層的市民走出困境提供方法。

主席，受到金融風暴的打擊，不少亞洲先進經濟體系均陷入嚴重的衰退。正如我在星期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時指出，相比於其他類似的經濟體系，香港的表現已經是較好的了。不過，我們絕對不可以掉以輕心，因為環球經濟仍然存在着不少不穩定的因素，而金融市場和實體經濟相互之間的負面因素亦仍然存在，加上全球爆發人類豬型流感的風險，我們因此仍然要提高警覺。此外，失業率是滯後指標，經濟一天未完全恢復，失業率仍會有上升壓力。

主席，我們現在面對的經濟情況正處於最困難的時期，但復蘇的曙光已經在前方，尤其是在明年，大型基建工程逐漸進入施工階段，縱使屆時外部需求仍然可能會呆滯，但這些基建工程將會為本港經濟提供新動力。

我們現在的眼光，須放在為香港的中長期經濟進行籌劃之上，並利用我們的優勢，進一步推進香港經濟升級轉型，以及發掘既有優勢又有前景的行業。

行政長官最近宣布6項產業發展，我們將會全力配合。我們會以具體的政策，與市民一起探討這6項產業發展的前景。我們亦會提供政策和資源，務求讓產業得以發展，成為新的經濟火車頭。

我們在一方面要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特別是在大珠三角區域整合上加強合作，而在另一方面，亦要開拓新興市場，為香港企業營造更廣闊的空間。

此外，我們須強化人力資源，並鞏固制度優勢，以期加快進行基建工程，特別是跨境交通運輸設施，從而持續提升香港的高度競爭力。

我希望今次的金融危機會令我們更團結，亦希望大家行動起來時，本着以民為本和改善經濟的想法，為市民辦實事，從而提供一個新的起點。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預期本年7月1日，將會有大批市民參加遊行”，並以“由於多年來香港特區政府都沒有重視民意，過往6年均有數萬至數十萬名市民參與七一遊行，今年相信都有大批市民站出來”代替；在“銷售”之後刪除“，以及”，並以“、”代替；在“失業率長期高企”之後加上“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在本年底提出的政制發展諮詢方案內，向市民建議落實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建立民主政制和問責政府，並改善施政，紓解民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3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銷售”之後加上“、沒有訂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減排目標和制訂全面的氣候變化政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余若薇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Audrey E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余若薇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47秒。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很多年也沒有試過這現象了，在七一遊行中，市民吶喊口號，當有人喊出曾蔭權的名字時，遊行人士便會接着喊“下台”和“‘乜’街”。當我遇到很多舊同學、行家，以及各行各業的人，我們在中環和其他地方在互相信任的情況下傾談，他們也是“媽媽聲”的。在雞尾酒會或外國一些慶典中，很多出席人士的反應也非常差。在桑拿會所裏，即使我沒有出聲，很多有資金設廠、投資地產的人也“媽媽聲”。當我與某些人單獨用膳的時候，他們則“呻”到樹葉也落下。

我知道特區政府說它已做了很多事，但我告訴特區政府，我所說的現象已有數年看不到，現在是再次出現。市民很清楚，我們所說的不是5年的問題，而是有2012年真普選，還是在2017年、2020年假普選的問題。如果民建聯剛才說這是沖擊中央、動搖憲制穩定，那麼，他們便是抹黑參與七一遊行的市民，說他們是被煽動違反《基本法》，這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對領導人的觀感並非如此。實際上，市民的訴求是希望特區政府認真地回應，現在真的是一個很危急的時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9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0人出席，19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0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林大輝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

ASSISTING LOCAL ENTERPRISES IN BRAND BUILDING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林大輝議員：主席，由於我的議案是今年最後一項議案，我希望有更多同事積極參與及踴躍發言。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同意，我們現時正身處一個知識型經濟而又充滿競爭的社會，必須不斷增值和學習才会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同樣道理，香港企業的產品和服務要在全球競爭劇烈的市場環境中站穩腳步，也要不斷增值、保持競爭力和提升市場價值。

自從國家在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香港的工業便開始北移。當時內地提供了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土地、水、電、煤等生產條件，加上有很多吸引外資的優惠政策，例如“兩免三減”的稅務優惠，豁免向來料加工企業徵收機器及原材料的入口關稅，確實對發展勞工密集式的工業相當有利。正正因為具備這些優勢，港商才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令業務迅速發展，同時亦造就了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工業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蓬勃發展、經濟騰飛。當時在內地設廠的港商，大多數是從事原件製造的加工業務，即所謂的OEM。他們在接到海外買家的定單後，便會按買家的設計及要求代加工生產。由於當時的市場競爭不及現時激烈，港商利用內地低廉的成本及龐大勞動力的優勢，即使從事較低附加值的業務，但在當時來說，亦獲得相當不俗的利潤。

不過，時至今天，內地的經營環境已經起了很大的變化，而國家產業的調整政策亦相繼出台。勞動成本、水、電、煤價格、地價和人民幣匯率均上升了不少，令港商的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其他新興國家例如越南、柬埔寨和印度，近年非常積極吸引外資，不少外資便因當地的生產成本較低及多項優惠政策而在當地設廠。因此，他們今天亦能生產極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推出市場。在這情況下，港商現在一方面要承受原來的優勢漸減和成本上漲的壓力，另一方面又要面對外地劇烈

的競爭，正所謂內外夾攻，邊際利潤越來越低。再加上，正如大家也知道，近期受到金融海嘯的打擊，歐美經濟放緩，購買力下降，買家又不斷壓價、“拖數”甚至“走數”，香港的企業已不能只依賴這些傳統的出口市場，而必須提升其競爭力及開拓更多元化的市場，特別是龐大的內銷市場。本港的企業已不能純粹停留在低附加值及低效益的加工業務上，必須設法升級轉型，提供高增值、高附加值的產品及服務，否則，它們的生存和發展空間便會變得十分小。開發新產品和建立品牌便是最有出路的做法之一，正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在3月份所進行的一項調查便顯示，有四成會員公司正加緊建立本身的品牌，這比率較2000年上升了六成。

主席，品牌並非單指一個名字或商標。簡單來說，它是指消費者對某類產品或服務的整體印象和信心。建立品牌涉及產品開發、設計、包裝、製造、形象、市場推廣以至售後服務等多個環節。在建立品牌後，它便會成為企業無形的資產，即使其定價高於同類產品，消費者也會慕名購買。不過，大家也知道，要開拓及經營品牌須長年累月投入龐大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也要時間發展和開發，並非所有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可以負擔得來。因此，很多公司如未能發展本身的品牌，便會很努力地加強開發其產品服務，例如從事產品設計，替客戶進行原設計生產，即ODM，以提高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

主席，面對這次工商業的結構性轉變，業界必須艱苦奮鬥，而政府亦應責無旁貸地全力提供支援。以下我會提出10點意見，希望大家踴躍討論，集思廣益。

第一，政府應仿照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模式，設置一個常設的法定機構，專責研究、制訂和推進本地品牌發展的整體策略，以統籌相關的活動。正如我剛才所說，品牌發展是香港企業提升競爭力的大出路，政府應多聆聽業界的意見和訴求，而廠商會轄下的香港品牌發展局也很樂意作出配合，甚至作出承擔的工作。

第二，是增撥資源，以支持品牌和研究項目。研發是支持創新和走高增值道路的基礎，但本港的總研發開支1年只是124億元，僅佔本地生產總值0.77%，明顯較內地、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為低。政府應增加對研發項目的資助，當然也要緊密監察研發成果在進行商品化時的成效，並為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

第三，我認為一定要加強保護港商品牌商標、外觀設計和專利技術的知識產權。發展與開發品牌都是企業長期而巨大的投資，但內地搶先註冊商標及假冒抄襲的問題時有發生，大家也經常聽聞。一些國際品牌實力雄厚，還可以訴諸法律，討回公道，但本港的中小企礙於資金不足，往往被侵權亦無法追究。在蒙受巨額損失之餘，也大大打擊了它們謀求增值的意欲。此外，在內地註冊商標需時，很多時候也要等數年之久，而且手續非常繁複，還要逐一就商品的類別作個別註冊。一旦有所遺漏，便很容易被人搶先註冊。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政府進行檢討和商討，以便採取便利的措施，研究可否對商標採取“一註兩用”的政策，建立中港兩地商標互認的機制。此外，特區政府亦可向內地政府爭取對香港著名的商標品牌，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特別的保護，例如參照內地評定馳名商標的精神和做法，對經特區政府或香港中介機構，例如廠商會推薦的香港知名品牌，給予中國馳名商標的待遇，並列入打擊假冒、保護優質產品的範圍。

第四，為業界發展品牌提供技術和資訊支援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我早前所說，發展品牌包括產品研發以至售後服務，當中涉及眾多環節，所以要有多方面的技術及最新的資訊以配合發展。我希望政府盡量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以免業界想建立品牌也不知從何入手。

第五，我希望可以增設更多展銷平台。大家也知道，演員表演也要有舞台，品牌和新產品同樣要有很多展銷平台，讓市場認識它們。如果單靠每年參與數次展覽，事實上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有系統和有制度地建立一些推廣本地品牌的平台，例如放寬工廠大廈的用途及支持工廠大廈發展成為品牌產品的展銷中心。在人流密集的地點和出入口的口岸，例如在機場、火車站和車站，設立更多展銷香港品牌的特色區域，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推廣及協助本地品牌的發展。

第六，我們一定要增加資助品牌創建的活動。大家也知道，日本擁有很多世界馳名的品牌，其實跟政府積極參與有關。由於日本政府非常鼓勵企業提高自主設計的能力和品牌的印象，所以，久而久之，日本國內便形成了注重品牌及創新進取的文化，令日本的品牌不斷升值。反觀香港，我可以大膽說，政府的支持少之又少，業界只能靠自己。廠商會在1999年便牽頭舉辦了一項“香港名牌選舉”，在2005年又增辦了一項“香港服務名牌選舉”，更牽頭設立了香港品牌發展局。我想告訴大家，我們還撥了500萬元作為啟動基金。其實，真的很難得有像廠商會這樣的機構，願意出錢出力協助會員推銷品牌，我相信政府對此亦深表讚賞。但是，依我所見，政府多年來推動品牌都只是用口來鼓勵，實質上

既沒有出錢也沒有出力。因此，我建議政府多借鏡日本和廠商會的經驗，增設一個基金，專門用作支持業界發展品牌的工作。事實上，單靠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我認為力度絕對不足夠。

第七，要盡快落實CEPA補充協議五。去年，內地和政府簽署了CEPA補充協議五，將品牌合作列入貿易及投資便利的領域，但至今仍未落實具體的計劃。我認為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盡快落實品牌合作的安排，令港商有機會及早開拓國內市場。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推行品牌評審的互認機制，令香港的品牌可以盡快打進內地市場，並爭取國民的待遇。

第八，我認為必須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給我們帶來的機遇。其實，《綱要》多次提及要培育品牌，而在加強粵港澳合作方面，更提出要鼓勵加工企業向自主品牌轉型，以增強產品開發的能力。中央政府亦支持粵港澳合作“先行先試”，特區政府應好好把握這次機會，盡快與內地部門研究企業升級轉型、保護品牌和落實品牌合作等議題，並爭取共識。

第九，應為設計家、發明家及企業在品牌和新產品方面的投資提供稅務優惠。事實上，很多海外國家均為科研提供超過100%甚至200%的免稅優惠，因此我建議特區政府應提供特別的稅務優惠，令從事品牌發展、創意產業、研發活動的企業、設計家和發明家同樣受惠，從而間接鼓勵他們繼續投入發展創造品牌及開發產品。

最後，我相信大家也同意，要朝着高增值發展，人才永遠是最重要的，尤其在建立及鞏固品牌方面，更要由擁有不同技能的專才負責，所涉及層面十分廣泛，足以成為大學的一門學科。然而，本港的數所大專學院尚未開設有關品牌的專科。所以，我認為當局實在有必要為香港品牌的長遠發展作出規劃，在大專院校開設相關的學位課程，為香港培育更多所需的人才。

主席，上述10點只是拋磚引玉，我希望引發更多同事和官員踴躍討論，集思廣益，並落實關注如何幫助香港的企業保持競爭優勢，這樣本地的就業機會才可得到保障。所以，我這項議案其實也是貫徹“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的，我當然希望大家支持並予以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從事原件製造加工業務的本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正面對競爭力減弱、發展空間收窄的問題；現加上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歐美經濟放緩，購買力下降，本港企業的出口生意如雪上加霜，經營越加困難；為落實“撐企業，保就業”的目標，本會促請政府積極協助本港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的業務，以增加其產品和服務的獨特性，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開拓多元化的市場，同時保障本地就業機會，有關措施包括：

- (一) 支持品牌和設計研究項目，為業界發展產品品牌和服務品牌提供技術及資訊支援，以及設置一個高層次的常設機構，專門負責倡議、研究、制訂和推進香港品牌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統籌和協調本港各界(特別是工商界)的品牌相關活動；
- (二) 有系統地建立推廣本地品牌的平台，例如將工業大廈發展為品牌產品的展銷中心、在出入境口岸設立展銷香港品牌產品的特色區域，以拓展商機，促進就業；
- (三) 為香港品牌拓展內地市場提供實質支援，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貿易及投資便利化措施中有關商品檢驗、品牌等領域的合作，以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及
- (四) 積極與內地政府商討，盡快加強保護港商的品牌、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並且推出便利化措施，例如借鑒海外的做法，研究商標“一註兩用”的可行性，建立中港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以及給予馳名商標和品牌特別保護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方剛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方剛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方剛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林大輝議員的議案。

主席，我是經營時裝生意的，既有為國際著名品牌進行代工生產，亦有自己的品牌，這條品牌之路我已經走了三十多年，托賴有些品牌尚算成功，亦多謝我們的一些女同事給予支持，可是，亦難免有些是不太成功，要忍痛把它們“踢出局”。所以，我想就我自己的經驗提出一些意見，希望政府能夠給予適當的支援，令香港將來亦會出現一些好像Chanel代表法國、Benz代表德國，甚至是青島啤酒代表中國等具國家代表性的品牌。

我為何決定創立自己的品牌？正如今天這項議案所說，既然我們香港的製造業(包括服裝、玩具、電器、鞋和鐘表等)皆可以為國際著名品牌代工生產，即是代表我們的生產工藝、品質和監控方面皆絕對達到國際水平。但是，因為代工生產時，該牌子是不屬於我們自己的，廠商十分被動，而且價格方面往往遭貨主壓迫得很緊，利潤十分有限，所以，與其為他人作嫁衣裳，不如自己嘗試一下。

但是，要建立品牌的話，先不談資金，單是毅力和堅持這兩點便已經很困難，因為任何一個品牌皆有需要經過長時間洗禮，才可以得到相當的認受性。所以，今天我們見到不少國際著名品牌也是經過很大的努力，才取得成功。

要建立一個品牌，我認為最少要有4個步驟：第一，便是要有一個良好的產品；第二，是一個推廣平台；第三，是要有認受性；及第四，是要有持續發展。

就這4方面，政府可曾出過力呢？我認為政府是有的，首兩個政府是有出力支持的，但可惜後來的便“有頭威，冇尾陣”，力度不足，加上在認可和持續發展方面尚未有配套，以致出現後勁不繼的現象。

政府昨天宣布在今年內會資助設計界1,000萬元，協助業界拓展市場。這個方向是正確的，但只是第一步的一半而已。

香港是不乏設計人才的，由時裝、產品，以至平面、室內、環境設計等，皆有不少人才，而現時高等教育亦有提供一定程度的培訓。這些設計師很多皆曾替國際品牌做設計，只是他們大部分皆是替已建立的品牌做設計和產品開發，問題在於是否所有企業均能下定決心，騰一筆錢出來聘請設計師建立品牌和開發新產品。

政府於數年前申請撥款成立設計中心，又推出“設計智優計劃”，以推廣香港的設計能力，以及鼓勵中小企申請貸款進行設計和產品開發，是邁向成功的第一步。但是，後來卻出現了一個特區政府經常出現的現象，便是分散運作，缺乏領導。

所以，自由黨認為，政府應考慮設立一個負責品牌的常設機構，負責統籌、推廣，以至支援持續發展的一條龍政策。事實上，“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曾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以推廣香港品牌。可惜，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月底表示正就成立香港品牌小組進行研究之後，便再次成為“冇尾飛鉞”。我們希望政府盡快就此向立法會報告進展，重拾承諾。

至於產品的公眾認受性，是建立品牌的非常重要一步。所以，有了設計和產品後，亦要推廣和展銷。目前，肩負這個重任的是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它是做得不俗的，例如在展覽會上設立品牌館，亦有一個設計廊展銷這些香港的設計，最近更在北京開設了設計廊。

因此，自由黨認同，香港有需要擴大展銷平台，因為香港“寸鋪尺金”，銷售受到很大限制，而把工廠大廈發展成為品牌展銷中心，不失為一個可行的辦法，立法會其實曾多次向政府提出這項建議，可惜政府沒有理會。

當某品牌銷售不俗的時候，便要為這個品牌領取一個所謂的“身份地位”。這不是商標註冊那麼簡單，而是應要有類似內地的“馳名商標”或“馳名品牌”註冊，以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雖然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個別商會均鼓勵企業創建品牌，但卻缺乏了像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馳名商標”般的統一規範做法。所以，自由黨支持參考內地由政府設立的馳名商標或品牌認受機制。然後，兩地商標可以進行互認。

雖然根據《巴黎公約》，內地和香港的商標註冊制度及法規均是獨立的，但只要我們在這個基礎下，再透過CEPA協議實行互認，其實是可行的。事實上，中港兩地根據CEPA的合作協議，已經成立一個商標工作協調小組，但這個小組在去年12月召開了1次會議後，便無疾而終。所以，自由黨希望政府可以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俗語有云“創業容易守業難”，在保持品牌和商品方面亦一樣。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撥出公帑來幫助我們守着品牌，而是在政策和支援措施方面着手。例如市場推廣方面，我們非常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取得“馳名商標”的品牌，在內地得到國民待遇，因為香港市場的規模真的是非常小，如果沒有內地的支持，品牌很難做到持續發展。所以，自由黨支持今天的議案。

但是，一個品牌要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良好形象，便先要令他們對產品的質素有足夠的信心，而信心的建立，往往有賴於廣受認同的測檢和認證。因此，自由黨今天所提出的修正案，便是促請政府提高本港的測檢及認證服務的知名度和認受性。

要強化測檢及驗證業務，人才培訓至為重要，經濟機遇委員會曾表示，發展本港的測檢及認證業可以提供15 000個職位。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本土人才培養，這樣才可維持並擴大本港在測檢及驗證產業上的優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並以“在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夾擊下，”代替；在“現加上”之後刪除“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在“內地市場的商機；”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五)大力向外推廣本港檢測及認證服務，以提高其國際知名度和增加其認受性，使本地的廠商能更充分利用本港的檢測及認證服務，免除檢測上所遇到的障礙，並必須確保培訓足夠的檢測及認證人才以應付需求”。”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十分感謝林大輝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讓大家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香港品牌發展的方向。

政府一向十分支持及鼓勵企業發展品牌及開發新產品，以提升企業的價值和競爭力。我們亦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的溝通，商討如何協助本

地企業發展品牌，以及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政府非常鼓勵企業開拓更多新市場，並加強向經濟及消費力依然強勁或有潛力的市場推廣。

我們可分兩個層次討論如何建立香港品牌。首先，是要擦亮“香港”這個品牌。如果能夠成功建立“香港”的形象，把“香港”本身變為一個品牌，對於香港企業推廣它們的品牌將會事半功倍。事實上，“香港製造”或“香港服務”在某些行業已享有一定名聲，亦是品質和服務水平的保證。

打造品牌要日積月累、持久經營。政府在推動“香港”作為一個城市品牌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回歸後，為使香港在國際上樹立新形象，政府在2001年推出“香港品牌”作為對外的宣傳平台。其後，在海外、國內和本地舉行了過百項推廣活動，宣揚香港為國際大都會，富有勇於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且是一個與世界各地緊密連繫的國際城市。八年過去，香港經歷了不少變化，現在是時候為“香港品牌”注入新動力，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為此，政府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開展了廣泛的諮詢，透過民意調查、焦點討論小組、網頁和比賽收集公眾意見，為改進未來的“香港品牌”提供元素。

至於建立香港品牌的另一個層次，便是協助香港企業開發創新的產品，建立自己的品牌，以及在本地、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它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在這方面亦做了不少工夫。

在設計方面，設計是香港具有優勢的創意產業之一，業內有不少享負盛名的表表者，不但能躋身國際頂尖行列，更能為香港闖出名堂。政府早在2004年決定提供資源推行“設計智優計劃”，並撥款2.5億元資助及推動設計發展，包括人才培訓及市場推廣。

我們每年舉辦的“設計營商周”更已成為亞洲最大型的設計活動，亦是全球其中一項設計盛事，每年皆吸引超過5萬名參加者和訪客。為香港贏得設計之都的美譽。

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廣服務和產品，政府成立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直接資助予中小企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貿易刊物和網頁刊登廣告。每家中小企可得到最多15萬元的資助。這個基金可直接減輕中小企在推廣品牌方面的財政負擔，亦可鼓勵中小企開拓更多出口市場。基金自2001年成立至今，批出的總資助額已超過12億元。我們並剛於上月為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希望更多中小企可以受惠。

在推廣品牌方面，政府必須與業界合作，才能確保政府的措施切合業界的需要。在這方面，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可資助工商組織、支援機構及專業團體，推行一些協助中小企建立及推廣品牌的項目，例如加強中小企對品牌的建立及管理、有關法律法規的認識等。最近，基金剛剛批出了兩個有關推廣品牌的項目。其中一個是協助提升中小企對管理品牌及品牌價值的認識，另一個是為中小企舉辦有關品牌及銷售的培訓，以及在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香港潮流精品展”中設立“優之生活廊”，推廣香港的品牌產品。

由於內地市場龐大，加上經濟平穩較快增長，勢必成為全球經濟動力的來源和焦點，因此，拓展內銷市場是既明智亦必須的。政府會全力協助本地企業進入內地市場，開拓更大更多的商機。在這方面，政府也做了不少實質的工作。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以及拓展內地市場，我們在去年12月與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簽訂框架合作協議，建立深港工業設計合作發展平台。

我們今年的一個工作重點，便是與內地合作，協助港商轉型升級，並配合內地擴大內需的政策方針，拓展內地市場。我們會繼續向中央及各地各級的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商對開拓內銷市場的意見和建議，例如進一步簡化港資企業開設店鋪和質檢的手續和程序、制訂統一的檢測認證制度、加快審批程序，以及設立便捷的稅務安排等。為協助來料加工貿易企業轉型為三資企業以便內銷，廣東省已於今年基本實現了轉型、搬遷企業的剩餘料件和不作價設備進行結轉手續時，無須以“轉關”或退出境方式辦理。此外，現時個別海關，例如深圳海關、黃埔海關等，亦已開始對AA類企業和提供有效擔保的A類企業推行“多次內銷，一次申報”的手續。

我們會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積極跟進落實有利港商轉型及開拓內銷市場的措施，亦會研究其他便利港資企業的安排。

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舉辦內銷對接會及展銷會，為港資企業提供內銷平台。我們與商務部在4月底合辦了首次港資企業產品內銷對接洽談會，亦支持了廣東省在6月中於東莞舉辦的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參與上述活動的港資企業超過500家，洽談成績理想。

除政府部門外，貿發局一直致力推廣香港產品、服務，以及香港的優勢。為了向內地消費者展示香港品牌及幫助本港企業測試內地市場反應，近年貿發局把更多資源投放在內地舉辦大型展覽活動，反應良好。今年3月在廣州舉辦的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以及5月在武漢舉辦的香港時尚購物展，參觀人數分別有14萬和30萬人。此外，貿發局將於今年11月和明年2月，分別於重慶及廣州舉行香港時尚購物展。

此外，貿發局亦積極為本港品牌開拓世界各地的市場，特別是新興市場。在2008-2009財政年度，貿發局便在布達佩斯舉行了時尚生活匯展，並在杜拜舉行了香港時尚匯展，以及組織商貿及行業代表團訪問了伊朗、印尼、越南、柬埔寨、俄羅斯、烏克蘭及波蘭，並在摩洛哥和埃及舉行巡迴路演。

貿發局剛於6月底在北京開設香港設計廊，這也是貿發局在內地的第一個設計廊，除了提供場地展示香港設計的產品，讓內地消費者認識香港的品牌產品外，亦有助推銷。在開業的首個星期，參觀香港設計廊的人流已有五千多人次。

主席，政府十分認同發展香港品牌、拓展內銷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對香港整體經濟長遠有利。政府會與業界、非官方機構、商界組織、大學深化我們的工作。對於議案的其他建議，我希望先聽取議員的意見，然後在總結發言時一併回應。多謝主席。

梁君彥議員：主席，作為立法會的工業界代表之一，我很高興林大輝議員在今個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提出與本地工業發展有關的議題。過去數十年，我們工業界一直努力發展品牌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多年來，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大力提倡政府給予三倍扣稅優惠，以鼓勵企業增加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等高增值投資項目。早前，由特首領導的經濟機遇委員會也認同工總的建議，積極研究提供財務或政策誘因以鼓勵研發，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我們期望政府盡快公布研究結果及措施的具體細節，以便企業可以及早籌劃提升產品競爭力的研究項目。

談及企業自主創新、發展品牌及開發產品，工總和我過去已重複提出很多意見，相信局長也很清楚，我亦不重複了。我今天打算向局方說說南韓過去十多年的經驗可給予我們甚麼啟示。

上世紀70年代，韓國與香港一樣進入經濟起飛，當時他們的工業化正由以輕紡工業和農產品加工等勞動密集型產業為主，進入發展汽車、造船、鋼鐵等重化工產業。直至1990年代末，踏入二十一世紀，韓國已被公認為“亞洲最具技術經濟實力的經濟體系之一”。

南韓政府智囊機構南韓科學技術政策研究所所長Professor Linsu KIM花了20年時間，深入研究超過200家企業，包括汽車工業、電子工業、半導體工業等，撰寫了*Imitation to Innovation: The Dynamics of Korea's Technological Learning*，書中解釋這條昔日的四小龍之一，如何從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業國家，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有選擇性地進行技術學習，從而實現由模仿到創新的轉化；政府的鼓勵政策令企業自己設計產品和品牌，特別在高增值的產業，好像電子產品和汽車方面，發展出全球最先進的TFT-LCD及DRAM生產線、世界級個人電子產品品牌，以及成為網上遊戲龍頭。

韓國的經驗是由上而下，由政府作引導，為科技創新、自主品牌和設計提供政策及體制支持。企業則扮演科技創新主力軍的角色，國民以自己的實際行動來支持自己國家的品牌。政府政策和資金支持，在短時間內形成具特色的科技創新體系。2003年，韓國的科研投入總開支佔GDP 2.63%，2006年已經達3.23%。正是這種“舉國體制”，令韓國能夠在很短時間建立龐大技術儲備，重點地選擇科技突破項目，形成高科技規模化產業鏈。

政府的大力支持令企業的科技開發由過去的跟蹤模仿，向創造性的一流科學技術和嶄新設計轉變；國家的研發管理體制由過去部門分散型走向綜合協調；科研開發由強調投入和拓展研展研究領域，轉向提高研究質量、強化科研成果產業化；國家研發體制通過引入競爭機制，由政府資助研究機構為主，變成產學研均衡發展。政府亦有一套相當具效益的科技經費資助制度，便是企業自主研發科研項目的成果，企業只須支付50%開發費用，另外50%由政府支付。

與此同時，韓國政府亦花了很多工夫鼓勵企業加強自主設計。今年進行財政預算案辯論時，我指出韓國在1998年已經提出“設計韓國”戰略，又舉辦“第一回產業設計振興大會”和“世界設計大會”，投資設立“韓國設計中心”，成立“產業設計特別委員會”以官商結合方式支持產業設計活動。以上種種均由政府做主導，出錢出力地推動企業為產品做設計。

在2003年至2007年，韓國推出“第三期工業設計發展計劃”專案，其中有不少是有關品牌發展的，例如以促銷活動來宣傳設計管理與品牌管理；辨識及評估設計品牌，發揮韓國特有文化創意。政府亦努力推動大型企業成功轉型為國際知名的大企業，提高形象，令到Samsung成為全球最有價值品牌之一，現代汽車去年的產量亦超過日本本田。

本星期一，財政司司長和經濟顧問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回答我的問題時也指出，韓國在這場金融海嘯中所受的沖擊遠低於香港，GDP跌得少，因為他們轉型成功，較少依賴出口。工業界一直希望政府支持我們推行產品和技術研發、產品設計，以為產品和生產線增值，開拓有潛力的市場。韓國讓大家看到，在工業轉型中，創新、設計和品牌開發、宣傳、均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政府應擔當主導角色，帶領製造業向(計時器響起).....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很歡迎林大輝議員提出今天這項敦促政府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及產品開發的議案辯論，以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我順道告訴方議員，我年輕時也穿着他的品牌的服裝，不過，現時要讓位給旁邊較年輕貌美的陳議員穿着了。

以前，我因為工作關係認識不少製衣界商人，亦很明白品牌的重要性，我也留意到，香港的製造業與品牌是不能分割的，除了最基本的OEM替人生產外，我們很多製造業的廠家亦索性購買別人的品牌，在發展自己品牌之餘，也買入其他品牌作為分銷，因為他們瞭解到有了品牌後利潤會高很多。

我想指出發展品牌很重要，不單會令我們的製成品，無論是製造業產品，還是服務業產品的價值可以增加外，亦可帶動相關的高增值服務，因為“brand development”本身就是一個高增值的專業服務，香港較為少有，但在歐美國家，這些負責“brand development”的公司其實非常專業，其產值亦非常高。

我亦曾與林大輝議員談及其議案，與他交流意見，例如在口岸展銷香港品牌的產品是否可行呢？他告訴我，他所指的是機場，因為羅湖口岸並沒有地方。我想機場是可行的，視乎展銷規模如何，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有政府的支持和領導，而且要在策略上掌握得宜。

談到策略方面，我便要與劉吳惠蘭局長探討一下，因為她剛才提到，政府多年來也有打造香港本身成為品牌的策略，即Brand Hong

Kong。我記得多年前曾參與有關工作，亦知道財政司司長去年重新檢視 **Brand Hong Kong**，也做了些工夫，設立網頁及討論區等，但沒多少結果，看不到有多大成果。

可是，我最想指出的是，我對於這種打造香港成為品牌 —— 使香港海外揚名便可以帶起香港產品的策略，我認為有點本末倒置，我不大認同，問題是應該利用一個地方來突出產品品牌，抑或是以產品品牌來襯托一個地方呢？其實，我想劉吳惠蘭局長也經常到不同地方公幹，雖然她沒有在外國長時間生活過，但我想她也知道，香港在國際社會絕對並非如雷貫耳，在外國只是那些居住在大城市，或是與香港有接觸的人才認識香港。如果大家隨意到歐洲或美國中西部，更不要說非洲或南美洲，問起香港，當地人的印象也十分模糊。談到香港可能只想到美食，如果看電影而想起香港，可能是功夫片和警匪片。香港本身其實不是一個很“標青”的品牌，相反，有些國際知名品牌，本身的成功便令人對其國家或城市有所敬重。

以我來說，我認為香港最出名的品牌，真的可以 **put Hong Kong on the map**，其實只有 **HSBC** 而已，因為 **HSBC** 的網絡，令人一看到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這名字，大家便會立即聯想到香港。但是，大家亦可以說這個不是香港的品牌，雖然它的名字有香港和上海，因為它在建立時，其總部設在香港和上海，但它其實是由英國人打造，它不是真正土生土長由香港人打造的品牌。

另外有一個可說較有國際名望的品牌，便是 **Cathay Pacific**。其實，如果大家到美國便知道，**Cathay Pacific** 在美國的大機場地位其實很低，被人欺負的。只是在兩岸的大機場，有些前往亞洲的旅客才會聽過 **Cathay Pacific**，如果在 **Chicago** 或 **Indiana**，很多人也不知道 **Cathay Pacific** 是甚麼。即使國泰航空成功，但很可惜，它亦不是由香港人，即如我或我鄰座的議員一樣，土生土長由香港人自己打造出來的一個品牌，或許我們也可以說一說 **Shanghai Tang**，它在紐約也有一間店鋪，但後來也轉了手。所以真正是由香港打造的品牌，風行全球的是很少。

我認為當中最重要的是文化問題，因為香港商業文化素來習慣“搵快錢”，加上以往太倚賴內地，就是我們在工業轉型北移珠江三角洲後，太倚賴內地的廉價勞工及土地繼續“搵錢”，而忘記要投資打造品牌。其實，要打造一個世界知名的品牌，要用上很長時間，必要慢工出細貨，不可能很快做得到。我想劉吳惠蘭局長也知道，作為女高官，或許你也曾購買名牌手袋，為何那些“愛馬仕”，一個 **Kelly bag** 手袋可以賣1萬美

元呢？劉吳惠蘭局長在搖頭，或許你有，不要緊。你沒有？我知道即使有人送給你，你也不敢接受的，對嗎？我也沒有，但我看過很多時裝雜誌介紹“愛馬仕”，當然它有很長的傳統：第一，它有傳統；第二，它的手藝。它除了有設計，還有手藝，每個手袋也是人手製作，並差不多全由一位工匠負責的。保時捷也是如此，由人手製造，每輛車也有一個number，可以追查出自哪位技工之手，這樣才夠矜貴。

因此，我們除了在標誌、logo或外觀設計方面下工夫，其實亦很重要的是實力。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政府必須提供領導，改變商業文化及加強支援，是很有必要的。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用工商管理中市場學，即marketing的4P理論來帶出我對今天的辯論的意見。

首先，說第一個P，大家都知道是“Product”，所指的便是產品。產品最重要的便是要有高質素，才可以帶出第二個P，即所謂“Price”，如何定價呢？如果沒有競爭的話，價錢是可以任由你訂定的。第三個P，當然是“Place”，要有合適的營銷渠道，才可以談到最後最有效的第四個P，“Promotion”，即品牌的宣傳策略，這才可以吸引買家。

在這4個P裏面，我覺得最重要的是Product，即我們要有能力製造高品質及有創意的產品，才能夠吸引買家。否則，無論我們如何加強宣傳品牌，但如果沒有市場，亦是無法做生意的。

慶幸的是，主席，香港有第五個P，這個P便是“People”，豐富的人才可以和產品加以配合，積極地進行產品開發和科研，提高產品質素，吸引外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所以，我同意林大輝議員所提出這項科研創意方面的議案。

我同意局長剛才的說法，她表示香港品牌，除了產品外，我們也是國際專業服務的提供者，擁有很多卓越的專業人才，應該向外推廣，協助中小企專業人士到缺乏專才的外地發展。正如我以前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擔任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時候，曾經進行多次外訪工作，例如曾帶同很多建築師、規劃師及室內設計師等專業人士，前往杜拜及中東等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中東的發展步伐迅速，但缺乏人才和技術，而我們的外訪團正好配合當地發展的需要。其後亦有很多業界人士掌握這個商機，至今仍然留在當地發展，提供設計、規劃、建築設計和

管理等優勢服務。現在擔任這個委員會主席的是何鍾泰議員，我希望他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便有需要加強提升人才質素。所以，政府有需要增加各大學和大專院校的資源，加強培訓人才。當然，我們覺得哪方面是香港的創意領域，便循這方面來做工作。

政府亦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社會各界參與科研，提高產品質素。以建築界為例，我們一向積極推動環保建築和教育，研發新的環保建築技術及推動綠色社會發展等，開發新技術，這既可以改善社區發展，對社會影響深遠，亦可以推動香港的品牌。

但是，業界往往缺乏資源，所以政府須為科研發展提供更實質的支援，例如提供土地或經濟誘因等，鼓勵社會投入科研發展，業界便可提升產品質素。

主席，現時有6.5%的工業大廈處於空置狀態，這是一種很珍貴的再造資源。但是，業主如果想利用空置工廈，便要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而這程序往往比較複雜。其實，局長以前與我一起在城規會工作，她也知道這問題的。但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想把這些工廈改作其他用途，補地價會很昂貴。

所以，我認為政府除了要簡化程序外，就着特首提出發展六大產業方面，如果只是把這些工廈翻新，加以環保利用而沒有把它們拆卸，那麼，可否考慮無須補地價呢？因為大家看到，活化這些工廈，好像現在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便是一個很成功的例子，它是由一間空置工廠大廈變成一個藝術空間，為藝術團體提供創作和研究的地方。

政府其實亦可以在特定地區作出規劃和設計，好像林議員提出設立工展會永久展覽場地的建議，這可以鼓勵工商業機構聚集在一座大廈內展銷其產品，以代替維園的臨時展覽場地。大廈改建時，當然可以採用開放式設計，加建扶手電梯，為商戶提供更廣闊的空間來宣傳產品，方便外國遊客、其他商家及市民到來參觀。

主席，提升本地產品的開發，保護知識產權，實在非常重要。所以，我認為香港政府必須加強監察和執法，制止抄襲行為及打擊翻版，令香港可以提供一個更理想的環境，讓市民發揮創意和才華。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林大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這是一項工商界很關注的議題。過去數年，我在立法會、商會和社會上均說過這方面的意見，亦向政府提出了不少建議。

主席，金融海嘯下，香港出入口貿易受到很大沖擊。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日前表示，經濟已看到復蘇的曙光，4、5月份的貨物出口和零售業銷售量，已開始有改善跡象。此外，內地、中東和俄羅斯等新興市場，受金融海嘯沖擊明顯較歐美國家少，所以仍有極大的市場潛力，故此香港廠商應把握升級轉型的機遇，進軍內地龐大的內銷市場，發展“品牌效應”力量是重要的一步。

成功的品牌不但帶來龐大利潤，更可帶動整個地區的知名度和形象，香港其實有不少高質素的品牌，但談得上國際級的則不算多。正如市場調查機構Millward Brown Optimor今年4月公布的全球百大最有價值品牌排名，香港只有1間Espirit上榜，排名剛好在百名之內，是第九十七位。可見香港品牌在發展上仍要多做工夫。

當然，建立一個成功品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有需要投放大量科研和推廣資源。現時企業發展自家品牌，可向政府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申請資助，但這些計劃並非完全針對品牌開發。因此，我認為政府應整合現有資源，並就各資助計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此外，開發新的品牌難以在短期內有回報，所以，政府應考慮在稅務上紓緩企業的壓力，例如就科研開支提供稅務優惠。

香港企業要進軍內地市場，其中一個難題是中港兩地的商標法各有不同，例如香港註冊商標採取“使用為先”原則，內地則講求“註冊為先”，即是先到先得，所以，我們很多時候會看到“搶註”的情況，即搶先註冊。雖然品牌持有人可以“惡意搶註”為理由，循法律途徑解決，但案件可能一拖數年，案件或未及審理，公司便已倒閉。其實，“香港製造”這4個字一直深受內地市民歡迎。因此，我希望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上，加強與內地政府合作，打擊侵權行為。我們看到過去數年，侵權行為令香港很多品牌和公司的利益受損。我剛才也說過，不幸的話，公司有機會生意不保而要倒閉。

要打造優秀品牌，產品質素非常重要，我們須做好品質的把關工作，才能贏得消費者信任，因此，本地的檢測認證業發揮了關鍵作用。

主席，我想作出申報，我是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的非受薪董事。多年來，我致力推動香港和內地驗證工作。本地的檢測認證行業其實已有數十年歷史，在內地及國際已獲得認可和信賴。以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為例，服務已經擴展至珠三角地區的廣州和東莞，以及上海等地，亦獲得內地、德國、日本、美國等多個認證機構的認許。

隨着更多港資企業發展內銷市場，加上內地人民對產品質素要求亦越來越高，本地檢測和認證行業的優勢，正好配合香港產品和品牌發展的需要。尤其中港政府已簽訂CEPA協議，政府可更主動與內地探討，建立檢測認證方面的互認制度，容許中港認可機構的檢測報告於兩地互通，促進產品物流。這將有助本地認證業的信譽，打入內地市場。

此外，現時檢測業在推廣方面大多數只能“靠自己”，我建議政府可以統籌業界在海外進行宣傳工作，鼓勵更多內地和外國買家，採用本地的驗證服務。政府日前宣布，會在3個月內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我期望它的成立，能進一步提升香港檢測認證的專業水平與認受性，與各行業合力攜手打造更多國際知名的品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最近，其實已經很多年，香港製造業面對很多困難，我們看到廠商在珠江三角洲生產的低成本優勢已經逐漸失去，加上內地其他省市和亞洲其他低成本國家的競爭，香港製造業已不可再以低廉貨價與對手競爭。

另一方面，美國和歐洲等傳統出口市場在金融海嘯後經濟受到沉重打擊，來自這些市場的定單大幅下降，這從香港近數個月的出口數字也明顯看到。不過，幸好內地經濟並未出現同樣的衰退，依然維持着增長勢頭。所以，本港製造業要度過今次經濟困境，甚至轉危為機，便必須轉為提高產品質素及生產有特色的產品，並要透過創建品牌突出獨有形象，在內地開創市場。

本港不少廠商均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金融海嘯爆發後，他們正備受資金不足的問題困擾。單是每月發薪金給工人已是一個大難題。在這惡劣環境下，廠商實在難以有人手和資金建立品牌、改善產品設計和研究新項目。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要求設立一個法定機構，由一羣擁有各種專門知識的專家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和進行研究。

本地廠商憑着獨特設計和優良品質，有不少品牌在歐美市場非常受歡迎。不過，香港自己反而對這些品牌認識不多。所以，政府應該協助製造業建立本地品牌的平台。自2003年實施內地旅客來港自由行，購物是自由行旅客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活動。政府可以將一些舊式工業大廈翻新和改裝成展銷中心，讓中小企可在這些中心向旅客銷售產品，給內地旅客有機會接觸優質港產貨，從而建立品牌和聲譽。由旅客造成的人流亦可帶旺展銷中心所在地區，間接促進其他商鋪生意，並製造就業機會。

香港與內地是兩個不同的法律體系，廠商要在內地和香港註冊商標和品牌，有需要同時在兩地多個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實在費時失事。香港和內地可以仿效歐盟做法，即商標和品牌在一個歐盟成員國註冊，便會在其他二十多個歐盟國家自動有效。香港和內地也可研究實行一地註冊、兩地有效的政策，使本港品牌更容易打入內地市場，以及讓本港廠商節省時間、精神和資源。廠商亦可專注研究新產品、改善設計和生產等。

主席，我代表民主黨支持林大輝議員的議案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林大輝議員的議案，以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林議員提出的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的，這不單是商界、企業家的願望，亦是全港“打工仔”的願望。

工聯會多年來其實也促請政府要制訂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但我們發現迄今為止，政府仍未有此政策，而且也未有決心考慮和研究這建議和作出跟進，這是令人感到較為遺憾的。以下我想從3點解釋我們為何支持這項議案。

第一，政府已透過立法會撥款取得過千億元開展大型基建及經機會的6項建議，但這些建議的落實，能否持續發展，長遠解決香港“打工仔”的就業出路？這才是問題所在。完成所有基建後又如何呢？那1,000億元花掉了又如何呢？我覺得，我們的經濟要有可持續發展，便要令企業不斷有生存空間，“打工仔”因而有就業前景。故此，如果政府沒有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可持續發展便成問題了。

第二，我們不可忽視的是，雖然政府最近公布失業率已穩定下來，不再增加，但我覺得絕對不可滿足，因為仍有20萬人失業，亦有40萬人的工資處於低水平，每月只有四五千元收入，即有六十多萬人徘徊於

失業與在職貧窮的邊緣。關鍵是，他們是否真的有工作，是否可以透過這份工作，擁有有尊嚴的生活？這樣，社會才可營造和諧氣氛。我覺得政府是有責任考慮的。林議員說要撐企業，保就業，我們絕對支持，因為大家也是唇齒相依的。在此問題上，作為帶領着我們的政府，它有責任考慮就業的情況，因此，我們才提出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

第三，我想說的是，既然這樣，政府如何吸引和鼓勵企業家在香港投資設廠呢？其實，在1970至1980年代，經濟結構未轉型前，香港有很多產業創造了很多就業機會，包括服裝、玩具、印刷、假髮、電子、塑膠、航運、造船，以及這些工廠背後的機械維修和各項配套支援，這些產業養活了很多代人。在1970至1980年代，失業其實不是一個問題，為甚麼現在變成了問題呢？因為現在很難找工作，連大學畢業生也很難找到一份好工作。香港並非沒有品牌，梁蘇記出品的雨傘，現在沒有了；用了很久也不會破爛的紅A塑膠產品，也沒有了；真正朋友的生力啤，也不能成為香港人的真正朋友；還有，維他奶是香港的品牌，香港有維他奶的時候，內地還未懂得生產維他奶，這點我很清楚。為甚麼香港這些品牌也不能在香港生存發展，不可以開枝散葉呢？

主席，我剛閱讀了一篇刊登於7月4日《信報》的剪報，內容是介紹我們的林健鋒議員的，題為“玩物壯志”。林議員的例子說明了一個問題，我想引述文章的一段說話：“88年的時候，我提出變形金剛，造成的效應是全國震動的。記得當年第一日在上海發售時，人潮把櫃面迫至‘爆棚’……”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讀下去了。他說有人拿着一整袋的錢來買變形金剛，但為甚麼作為中國變形金剛之父，這些產品卻不可在香港落地生根？其實，是由於當時政府採取高地價、高租值、高稅收的三高政策，令廠家難以在香港生存。

局長，政府今天要想想的是，在稅收、地價和租務方面應實施甚麼政策來吸引這些企業回港發展。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主席，提起香港本地品牌，我相信問問香港市民，他們最少也可以說出十多二十個，有些更是百年老字號，或是國際知名品牌。所以，香港一直以來具有利於建立品牌的環境，否則我們亦不可能有一些家傳戶曉的品牌。

我相信林大輝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因應香港不少廠商面對珠江三角洲製造業轉型的挑戰，有需要透過建立自主品牌尋找出路。我當

然同意這個大方向。我想說的是，在鼓勵自主品牌的同時，我們亦要留意當中可能出現的挑戰，以及香港在幫助內地企業建立品牌方面可以扮演甚麼角色。

香港的工業生產，長期以來一直以加工或生產為主，現時很多內地港商，均從事來料加工的業務，或為一些已發展成熟的品牌進行OEM工序。在生產線方面的營運經驗及效率管理，我對港商絕對有信心。但是，建立品牌與營運工廠，完全是兩回事，究竟有多少港商真正可以做得到呢？其實，早前我們前往廣州及深圳和一些港商會面，我記得很清楚，我們在深圳與這些港商在晚上會面時，有一位港商曾經說到其實不是每位港商也可以做到建立自己的品牌，我記得主席當時也在場的。

林議員的議案提到政府要協助廠商完善新產品的研發，這當然對建立品牌有長遠支持作用。但是，產品開發並非建立品牌的唯一要素。市場推廣、建立銷售網絡、品牌管理、品質控制、知識產權均是十分重要的課題。政府的工貿部門、生產力促進局、貿易發展局等機構，實在可以發揮更大作用，協助港商掌握這些發展機遇。

還有，三軍未動，糧草先行，要建立品牌，很多朋友剛才也說到，其實是要動用大量資金的。香港的中小企即使有心，也未必有力，設計品牌要花錢、宣傳要花錢、產品開發又要花錢，每一個環節都要動用資金。對於一些有條件建立品牌，但資金有限，又有需要技術支援的企業，政府其實應該協助它們，作出轉變及面對營商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負責工貿政策的官員，一定要多想辦法了。

主席，說到品牌，便一定要提及知識產權的問題。很多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時，最擔心便是被侵權、被抄襲，甚至翻版的問題。這些問題若不能解決，即使我們再提出更多協助建立品牌的措施，都只會徒勞無功。

我舉一個例子，原來很多朋友也說過，現時在內地，一些無良機構、企業甚至個人，可以用自己的名義，先把香港、甚至國際的知名品牌登記，讓該等品牌正式登陸內地時，根本不能註冊自己的商標，怎麼辦呢？只可以找回最早登記的無良個人或企業，跟他們談判。這些無良個人或企業看到機不可失，便會開天殺價，極盡敲詐之能事，有時候甚至可能要訴諸法庭。剛才亦有同事提到，他們在花費金錢之餘，可能還要等候很長時間才有結果，這樣對中小企來說，根本上可能會被拖垮。

還有，內地抄襲商標的風氣其實非常嚴重。在知名品牌的商標上面，輕輕加一點、多加一個字母或把字母更改，便當為另一品牌，又註冊商標。其實，這個現象也曾在香港出現，如果大家記得以T字母為首的紙巾品牌，我在網上找到一張是這樣的，這些可以是很有“創意”的，千變萬化，把別人的品牌加上無窮無盡的變化。但是，最後因為我們有良好的法律及執法有力，令這情況得以收斂，內地政府似乎也有需要加強執法。

所以，無論是香港或內地政府，對保障知識產權一定要做得更好；否則，我真的不建議香港企業過分投放資源建立自家品牌，因為到最後，商標註冊互認的制度未必可以落實執行。

主席，香港將來在品牌建立方面最有發展潛力的一環，便是協助內地大型企業建立其國際級品牌，幫助內地產品走出國門。香港過去在建立品牌和品牌管理方面的經驗，可以供內地企業借鏡。

近日談到經濟發展，當然一定要參考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這份綱要由頭至尾，多次強調珠三角要建立品牌，要打造國際級的企業龍頭和母艦，可見建立品牌已經成為中央對廣東省下達的國策。但是，珠三角地區一向以來料加工式製造業為主，究竟有多少從事品牌建立和管理的人才呢？在這方面，我相信對香港是一個很大的發展機遇。其實，香港的教育機構可以考慮多開辦這類型的學術課程，例如品牌、市場推廣，以及剛才提到的branding，其實皆是香港可以協助國內發展的方向。

主席，香港過去有很多值得我們自豪的品牌，香港本身就更是一個國際級的品牌。香港就是一個有制度而有彈性、有效率而靈活，信心保證的品牌。當香港要進一步協助企業建立品牌的時候，一定要保留香港這個非常有價值的品牌及本身的核心價值。

我謹此陳辭，亦代表公民黨支持林大輝議員的議案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隨着全球一體化和知識型經濟的興起，香港經濟必須向高增值及具創意的方向轉型。港資企業在珠三角傳統的加工貿易，被形容為“為他人作嫁衣裳”，增值和議價能力均受限制，這將會限制了企

業與地區的長遠發展。舉例來說，由於缺乏自主品牌，中國平均出口一件襯衣的加工利潤只有30美分，出口8億件襯衣的利潤，才能買一架“空客”A380飛機。故此，發展品牌被視為當務之急。

品牌為何這樣重要？品牌就是企業的形象和聲譽。品牌便是優良品質的承諾。品牌的存在，能夠幫助顧客處理眾多的產品信息，增加顧客購買的信心，以及讓顧客較容易選擇自己想要的產品。

此外，購買商品除了其使用價值外，還顯示其附加價值，即商品的品位和檔次，以及為顧客提供的自我滿足感。每件商品除了本身的效用外，消費者亦通過消費，表現他們的社會地位和生活情趣，以獲得個性的張揚、精神與心理上的滿足。例如，可口可樂的消費者就是被該品牌所代表的熱情、活潑、樂天和美國文化所深深吸引。

對企業來說，品牌可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值。很多時候，消費者願意花更高的價錢購買品牌產品，從而獲得物質、精神上的雙重滿足。同時，品牌可以享有較低的廣告和營銷成本，當品牌在某一市場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要把產品打進新市場便相對容易，成本亦因而下降。在產品效能接近、產能過剩的今天，品牌在全球消費市場競逐時，便顯得越來越重要。

香港企業在品質管理、設計、營銷等方面均具有優勢。可是，在創立和管理品牌方面，相對歐、美、日、韓等國家，仍然有很大距離。歐、美、日、韓政府對自主品牌給予很大支持，有完備的商標註冊制度，當品牌受到侵權時，政府往往會代為出頭，協助品牌與侵權者交涉。

特區政府應仿效外地政府，在協助創建品牌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直接主導品牌的培育、評選、推廣、保護等工作。我建議政府可考慮設立“創建品牌”的專項基金，推出針對性的支援計劃，提供配對資助計劃、低息貸款計劃，為中小企提供發展品牌與產品開發的資金，以及組織顧問計劃，提供技術及資訊支援，指導中小企進行品牌創建與產品開發。

主席，產品的質量和優良的服務，是創建品牌不可缺少的因素。政府除了支持及協助宣傳香港現有的品牌認證計劃外，還應推出由政府支持的優質品牌競選活動，作為鼓勵企業提升質素，建立“香港品牌工程”的組成部分。

展銷平台是推廣品牌的有效途徑。政府與業界可攜手在香港、內地或海外發掘更多永久性或臨時的推廣平台，亦可以考慮在香港的工業大廈、在內地(包括邊境)設立長期的香港產品展銷中心。政府亦應與內地協商，降低香港零售和批發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方便建立自己的內銷渠道和網絡，為打造品牌創造有利條件。

在與內地合作方面，兩地政府應積極磋商，推動香港與內地品牌的合作，特別是爭取內地政府對香港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品牌獎項，給予官方認可，並借鑒海外做法，實施商標“一註兩用”，即一個註冊可在兩地使用，建立香港與內地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以保護馳名商標和品牌。

“香港製造”在環球和內地已是一個相當受歡迎的品牌。香港政府目前有一個名為“香港品牌”的計劃，目的是推動香港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主要針對旅遊業和商業服務，我希望“香港品牌”也能為香港的製造業服務。

無論創建產品或香港整體的品牌，都是一項複雜而具挑戰性的工程，成功關鍵，除了企業自身努力外，亦有賴業界和政府大力推動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民建聯會支持林大輝議員的議案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早已說過，這個立法會已經淪為招商局，我已是第四次這樣說了。為甚麼呢？原因是政府沒有一個政策，所以不同財團或持不同意見的人，均利用這裏作為一個論壇，討論哪一個行業應該值得鼓勵，而那些東西基本上是互相打岔的。

簡單地說，我們剛才聽到的那些品牌，第一，我們的教育要追得上，我們的教育支出，長期屈居於我們的競爭對手之下，而我們大學教育的普及程度非常低。我們的人力資源很難追得上。如果政府不做，怎麼辦呢？

第二，是地租過於昂貴的問題。本會經常說，相對於內地，香港的薪酬過於昂貴，這是當然的，但他們忘記了，在香港工作的人在香港生活，相對於本港的基本消費，香港的工資其實是過低。這形成了一個矛盾。那麼，我們怎樣做呢？其實已經做了，我剛才聽到很多……王國興議員緬懷過去的品牌消失，其實是因為我們要利用國內的廉價勞動力，大量利用別人的勞動力來消滅自己。

我們發了財，但不立品，把錢用來炒樓、炒股票，我們的銀行系統……葉劉淑儀現在離開了，我剛才也聽到她說香港滙豐銀行也算是全球最威風的了，我也認同，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最高的大廈便是它的商標。為甚麼呢？因為在2001年，阿根廷被美國人弄至“雞毛鴨血”，披索大貶值的時候，它便去購買別人的資產，而不購買債券，根本就是搶劫，那便可威風了！

好了，這些銀行全部不務正業，不是做按揭，便是做股票。大家現在看到，銀行因為樓市低迷，賺不夠錢便從事證券業，結果弄出雷曼事件，做它本身不應該做的事。它們有否想過盡銀行家的責任來貸款呢？別人的品牌或產品，像南韓般，是有貼現的。如果你要購買我的東西，可以貸款給你，或是在你取到定單時，我先給你錢做事，它們有嗎？政府不斷說撐企業、保就業，請它不用再說了，我已說過很多次，本港的企業在深圳以北均告失敗，如何撐它們呢？是於事無補的，最多是說它們的資產可以在香港按揭而已。

各位，我們在討論甚麼呢？我們在討論的是河套區，也是與這個無關的，只是把一些名牌拿到那裏售賣，還說甚麼呢？每個人真的是虛應故事，我撐林大輝，林大輝便撐林細輝，林細輝也撐李大輝，即大家互給面子，大家在招商時，我便照撐，並沒有中央的統籌。有沒有這樣的政策呢？談到品牌，在服務業之中，我們的旅遊業先死掉了，現在我們便構想另一個服務業，例如教育、醫療等。我們本身的教育和醫療已是岌岌可危，還說要發明一個產業來服務別人，真的是“有病”，是非常之“有病”。經濟是甚麼？經濟是資源分配，經濟是資源運用，是人與人的關係，這個社會中不同的人如何貢獻自己的能力，並在作出貢獻後取回自己的一份，是這個制度。

當我們談品牌的時候，我們在說甚麼呢？便是我們現在已經不能做了。我們只有一兩種品牌，怎樣做呢？談到研發，我們企業的研發，即研發所用的資金佔它們的產值之低，在發展國家當中，無出其右。

我們的企業已經繳交這麼少稅款，還不自資進行研發，更要我們給它們錢進行研發，這便是“有病”了。當我們政府要量入為出時，還說要幫助它們，即是要削減原有的服務，即在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方面便作出削減，公務員便減薪，是否要這樣做呢？我在立法會這麼久，未曾看過有這麼多招商活動，即不同的財團各說各的。如果我們不守着自己的界線，很簡單，香港要再出發的話，不在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方面做基本的補足，是不能繼續發展下去的。

我已在本會說過很多次，我從來未看過一個工業大國是不解決這數個大問題的，從來沒有一個工業大國，不在普通人家鍛鍊人才，令他們變成一個台階、一條脊骨來支撐它們在不同時候政策轉變的人力資源。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討論也是招商活動，真的不好意思，“大輝兄”！不過，既然你那麼抽象，我也無法不撐你了。(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就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發言。我很多謝方剛議員就我提出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我是支持方剛議員修正案的內容。事實上，加上方議員提出的一點，可令我的原議案更充實、更有力。

其實，方議員提出的，也是我一直所倡議的：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這是絕對有助提高香港品牌的國際知名度，以及增加產品的認受性。有了這基礎，企業可充分利用這服務，打造優質品牌。事實上，對於方剛議員的建議，我們應該一點也不陌生，因為在今年5月20日的會議上，本會曾就推動香港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進行辯論，當時的議案亦得到全體議員一致舉手通過。

事實上，檢測和認證產業在香港已有良好基礎，並獲得國際認可。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率先在1979年成立檢定中心，可說是業界先驅。大家也知道，該中心提供完善的認證服務，並備有良好的系統和制度，是信心和品質的保證。

主席，我十分支持政府積極落實推動檢測和認證產業的發展方向，包括增加外判測試服務予一些有質素的私營化驗所，如廠商會檢定中心、放寬業界發展內地業務的限制、爭取降低香港實驗室進入內地的門檻、爭取內地承認香港的檢驗水平及發出的檢驗報告，以及設立兩地互認機制，這樣才可開拓龐大商機。與此同時，我們亦須與外地簽訂更多互認協議，令海外機構對本港的檢測和認證報告有信心和給予認同。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中，還有一點我是非常認同的，就是一定要確保做好培訓工作，要有足夠的檢測和認證人才，才可應付市場上龐大的需求。雖然，香港的檢測行業有如此良好的發展空間，但人才卻十分短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短期內能放寬輸入內地優才計劃。長期方面，政府一定要投放更多資源和提供誘因，鼓勵大專院校和私人機構培訓更多本地檢測和認證專才。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以及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發表意見。剛才多位議員發表了真知灼見，提出如何協助本地企業建立品牌及拓展內地市場的看法和建議，有很多意見我是非常認同，我認為政府和議員在這議題上的目標是一致的。大家都認同香港的設計優秀，也有人才，香港的品牌是有質素的，而香港亦有不少企業有能力及條件在內地打出名堂。政府絕對支持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及進軍內地市場，並會給予大力支持。

我在早前的發言已闡述了政府在这方面所採取的策略和具體措施，足以顯示政府對支援業界發展品牌及拓展內地市場的重視。

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很多也值得大家繼續研究和探討。

首先，讓我回應林大輝議員有關成立高層次常設機構的建議。發展品牌的工作，無論是制訂政策或落實措施，都須有專注及高度的協調，現時負責相關範疇的部門，包括創新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測檢認證、設計、創意產業、工業支援、知識產權等，都是隸屬我負責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無論在人手或資源調配方面，均有利統籌和協調，另設機構恐怕會架床疊屋。在層次方面，“香港品牌”(Brand Hong Kong)更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督導，足見層次之高。

林議員建議將工業大廈發展為香港品牌的展銷中心。事實上，政府一直不時檢討工業區的規劃，自2001年開始，規劃署更引入一個新的用途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目的就是要令現有工業用地的用途更具彈性，以回應市場需要。在已註明“商貿”地帶開設“品牌產品展銷中心”，在大部分情況下無須另行申請。行政長官在宣布推動六大新經濟產業時，強調會以適當的政策配合，包括研究引入政策措施，加速現時未能夠物盡其用的工廠大廈改裝或重建，為文化創意產業提供可用的樓面和土地。至於在出入境口岸設立展銷產品區域的建議，我們目前在機場其實也有一些香港品牌的展示區。在不影響口岸旅客的活動及人流管制的情況下，我們原則上歡迎這項建議，但我們須和有關部門就不同口岸的環境和情況作出更詳細的研究。

我們明白要發展品牌、鼓勵原創，必須做好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在這方面，知識產權署一直不遺餘力，為業界舉辦知識產權研討會及講座，以加深香港企業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海關亦致力打擊與商標有關的侵權活動。此外，在CEPA框架下，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致力加強內地與香港企業對兩地知識產權法規及相應保護措施的認識，藉此提升兩地企業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和水平。除了合辦研討會和講座外，雙方更透過協調或專責小組，探討便利兩地企業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有關“一註兩用”和“建立中港商標註冊互相認可機制”的建議，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及其他國際條約中訂明的標準。根據這些條約，知識產權的保護是有地域性的，即各成員國或地區須根據各自的法律制度保護及執行該國或地區的知識產權。內地和香港兩地負責處理註冊申請的部門，必須根據各自獨立的商標註冊制度和法規進行審批工作。因此，我們現時未有計劃與內地商討“一註兩用”的建議。

至於有關內地給予香港馳名商標和品牌特別保護的建議。首先，我希望解釋香港並無“馳名商標”的商標註冊種類，但根據適用於內地和香港的《巴黎公約》，“馳名商標”即使沒有在內地或香港註冊，亦可獲相關的保護。按照香港的《商標條例》，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保護的馳名商標擁有人，即使沒有在香港註冊有關商標，亦有權在有人於香港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相類似的商標的情況下，藉強制令限制該貨品或服務在香港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知道內地近年積極推行“中國馳名商標”的認定和保護，以配合國家“走出去”的政策。根據內地《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中國馳名商標”可透過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在內地獲得認定，而獲認定的馳名商標除了受《巴黎公約》的保護，亦可在內地獲得其他的保障，例如可對抗惡意搶註的行為、在立案調查假冒商標犯罪案件時不受立案金額的限制、可防止其他公司以馳名商標為公司名稱註冊等。部分香港品牌已透過行政或司法程序在內地獲得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內地近年已不斷提高對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政府會繼續在CEPA及其他適當的渠道，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進一步加強對香港商標和品牌的保護。我們亦會與內地研究其他便利香港品牌在內地註冊商標的措施。

最後，我希望回應方剛議員提出向外推廣本港檢測及認證服務的建議。香港擁有完善的認可制度，檢測服務更獲大部分地區認可，配合我們在鄰近地區的龐大生產基地，為檢測和認證產業帶來獨特的機遇及廣闊的發展空間。現時業內有超過300間機構，大部分是私營實驗所。

一直以來，檢測及認證行業為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業，例如玩具及兒童產品、電器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成衣等，提供大量的測試及檢驗服務。此外，他們亦為這些產品及相關的管理系統提供認證服務。近年，業界進行了更多食物及藥物測試，不少著名的國際檢測及認證機構均在香港開展業務。

政府一直透過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協助檢測和認證產業維持專業水準及進一步發展。經濟機遇委員會對發展檢測和認證業，提出了具體的政策建議，即時措施包括第一，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升香港檢測和認證的專業水平和國際認受性，開拓更多商機和機遇；及第二，政府應繼續擴大私營化驗所的商機，例如配合新法例，把更多食物測試工作外判、鼓勵中藥業界定期為其產品進行基本測試，以監控其產品品質。

中期措施則包括3項：第一，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政府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第二，透過CEPA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爭取內地當局同意接納香港認可化驗所發出的檢測報告；及第三，加強業界的職業培訓課程。

行政長官亦同時宣布政府會於今年9月底前，成立香港檢測及認證局，以提升該行業的專業水平和國際認受性，並於成立後6個月內，聯同業界制訂以市場主導的3年發展計劃，包括發展新的檢測認證服務、人才培訓、市場推廣、提升產業專業化等方面，並與有關部門和機構一起落實。香港檢測及認證局的成員將包括業界代表、商會代表、學者及協助這個產業發展的機構代表。相信這個由業界參與制訂的具體發展計劃，將可進一步提高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服務水平和認受性。

主席，協助本地企業建立品牌及成功拓展內銷市場，是一項須持續投入及日積月累的工程，不能期望即時看到成果。政府當然會在資源和政策上給予最大支援，同時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協調，爭取內地以較寬鬆和更有彈性的方式，處理香港品牌在內地開拓市場的各種申請和訴求。我們希望與業界加強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建立品牌及拓展內銷。

但是，歸根究柢，香港品牌是否能成功拓展內地市場的關鍵，就是品牌本身的質素。即使最成功的推廣和營銷策略，若沒有良好的產品和服務，成效是不能維持的。面對內地和海外產品的激烈競爭，香港企業的首要任務是自我提升產品質素和服務創新。香港擁有科技和創新的優秀人才，我鼓勵企業多投放資源於產品和服務創新、開拓商機及為企業增值方面，加上政府提供的配套及支援，為企業闖出名堂之餘，更可為香港打造品牌，可謂相得益彰。

由於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所需的資源龐大，我們有需要將工作分階段進行，例如先協助一些已經建立品牌和品牌有一定知名度的企業拓展內銷市場。至於其他仍在努力發展品牌的企業，政府會盡力協助它們開發特色產品，培訓管理品牌的人才，提供資源鼓勵企業進行研發及推廣工作。相信因應企業不同的需要提供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支援，效果會更理想。

主席，品牌發展和拓展內銷是一項長遠的工作。對於任何有建設性及可行的建議，我們也很願意聆聽和考慮。政府一定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共同努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方剛議員就林大輝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林大輝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15秒。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對政府有限度地接受我的意見，其實感到有點失望，但我很多謝各位同事剛才發言，一致表態支持我的議案。所以，多謝大家。

事實上，他們所有發言都非常有見地，因此，我希望政府認真採納及善用我們的意見。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林大輝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方剛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劉健儀議員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就兩個事項進行辯論。辯論將分為兩個環節進行。第一個環節是辯論“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而第二個環節是辯論“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主席：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限是5分鐘。作出答辯的獲委派官員在每個環節最多可發言15分鐘。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及(7)條，我決定若在這項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要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獲委派官員已答辯時才告結束。

主席：現在是下午5時50分，辯論現在開始。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

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COUNCIL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一)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及(二)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兩個事項進行辯論：

- (一) 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及
- (二) 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現在進入第1個環節，即辯論“陳淑莊議員提出有關樹木管理政策的檢討工作及報告事宜”。

打算就該事項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得來不易，首先，我很希望藉着這次機會，多謝當天在內務委員會投票支持的委員，亦要感謝秘書處職員的辛勤工作，因為由1991年至今，從未有兩項休會待續議案同時提出的。

言歸正傳，對於唐司長這份樹木檢討報告，我想用8個字來形容，便是“原地踏步，錯失良機”。政府漠視民意，完全沒有採納市民、政黨、樹木前線員工，以至樹木管理專家和學者的主要意見。整份報告並無回應現時樹木管理的核心問題，這明明是個大好機會讓政府改善現時混亂的樹木管理，但政府卻沒有好好把握這次機會，只是新瓶舊酒，根本無法解決問題。

民間一直要求訂立樹木法，透過獨立法例統一監管樹木管理，讓政府和市民均有法可依。可是，政府卻拒絕立法。唐司長經常說現已有很多關於樹木的法例，已經足夠。如果現行法例行之有效，為何石牆樹會無理被斬？為何在早前塌樹壓死人的事件中，沒有人要負責呢？法例對於塌樹傷人的情況均無法發揮作用，為何不可以更新甚或重新訂立呢？政府表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而該報告也有提及，在古蹟範圍內的樹木會受到保護，那麼，為何尖沙咀前水警總部內懷疑有大量樹木被斬卻無法追究呢？

根據公民黨早前進行的隨機抽樣問卷調查，超過八成受訪市民支持訂立樹木法，市民支持立法的意向是非常清晰的，但政府仍然堅持拒絕訂立樹木法。拒絕立法只會令樹木管理政策事倍功半，亦只會讓樹木危機繼續存在。

不單如此，政府的做法也是很特別的。上屆政府董建華先生很喜歡“港”，例如中藥港、數碼港，而今屆政府則很喜歡“辦”——不是說模仿的“扮”——是最近我們看到有創意辦、控煙辦及局長的發展機遇辦事處，現時又有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最近設立了很多“辦”。原本已有16個部門和政策局負責管理樹木，明顯是政出多門、行政混亂。好像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它們明明是管理道路和官地的，但現時又強行增加它們的職責，我認為對它們的前線員工有欠公道。現在只不過是在原來管理樹木的16個部門外，額外增加兩個而已。死因裁判法庭的陪審團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獨立部門，負責進行風險評估的工作。現在是統一了，卻只是統一了樹木風險評估表格，而不是設立一個統一的部門。

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前線員工也參加了七一遊行，我相信局長也是知道的，他們表示管理樹木的前線員工嚴重不足，現時百多人要管理76萬棵樹，試問怎麼管理呢？每天要巡查多少萬棵樹呢？他們不是不想做，而是做不來。政府這次增設兩個“辦”，只是“肥上”，雖不致“瘦下”，但亦沒有“肥下”。它要求撥款增設20個職位，但對前線員工卻毫無幫助。

主席，如果政府仍然抱着舊有思維和既有管理模式管理樹木，整份報告根本沒有真正面對現有的問題，只是把現時的政策重新包裝。我看不到有何建議可以令樹木更健康地生長，或最低限度不會倒塌，影響市民的安全。政府只是不斷加重官僚作風，這亦無助解決樹木所造成的危險。我很希望政府認真審視現存問題，並認真對待陪審團的建議，以解決多年來樹木管理的問題，避免慘劇再次發生。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唐英年司長在上星期公布了樹木管理專責小組的報告，並提出16項建議。但是，該報告卻沒有回應和觸及一些重要部分，令我對這份報告在日後樹木管理方面的成效，抱有懷疑的態度。

在司長提交報告的4天前，民建聯亦公布了一份有關樹木管理及綠化的建議書，建議把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交由一位綠化管理專員負

責，這與司長的報告所載的提議相若，只是司長建議把綠化和樹木管理的工作分別交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和綠化及園境辦事處負責。大家也知道，綠化和樹木管理其實是息息相關的。主席，把這兩項工作分開處理，我覺得是割裂式的建議，會增加協調工作的難度。除兩個專責辦事處的合作關係外，它們日後如何跟前線部門溝通，也是我所關注的。表面看來，兩個專責辦事處是在中央層面統籌所有樹木管理及綠化的工作，但它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總署有何關係，我便看不到了。

主席，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日後公園裏有一棵樹生病，康文署可以自行決定是否斬掉，還是必須得到樹木辦的同意呢？如果康文署與樹木辦之間出現爭拗，應如何處理呢？哪個部門擁有最終決定權呢？如果這些問題無法順利解決或理順的話，部門不協調的弊病只會繼續在樹木管理問題上出現。

主席，另一個較受市民關注的樹木管理問題，便是政府如何修剪樹木。我記得在兩星期前，我也曾在此詢問林鄭月娥局長有關修剪樹木的問題，當時我向她展示了一張在2006年拍攝，斬頭式修剪樹木的經典照片。最近，我不幸地又在政府總部外看到另一棵樹，這是2009年的照片，同樣是斬頭式的修剪樹木。主席，你可以看到這棵樹基本上被斬了兩次：第一次被斬去樹冠，而第二次被修剪的，便是這個新的部分。如果再細看被修剪的部分，便會發覺它被斬了兩刀，第一刀是由這裏橫切的，顯然是落刀後才發覺這樣斬無法鋸斷樹幹，於是重新從上而下再鋸。最近，我們發現這棵樹出現真菌並已發霉，還長出了一些菌類。我們就此請教了一些專家，他們表示這棵樹基本上已救不了，因為沒有了樹冠，便無法製造養分，可能很快便會凋謝。

我相信政府也知道修剪樹木的弊病所在，所以，司長在報告內提出要全面提升樹木管理隊伍的專業水平。主席，我認為加強培訓前線員工及監督是最重要並須優先處理的項目，因為他們才是“落手落腳”工作的員工。很可惜，報告只提到一些具體培訓計劃須由樹木辦負責，卻沒有提及最基本的要求。我們認為，前線員工及監督日後必須取得基本樹藝師的資格，更要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私人樹藝公司及旗下員工，以確保整個行業的水平。

主席，訂立樹木法，是所有政黨和環保團體的共識，只有這樣才可以妥善和完整地解決現時香港樹木保育的問題。我希望稍後林鄭月娥局長可以告訴我們，政府下一步的立法工作是甚麼，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立法。

主席，如果立法是長期目標，那麼，我覺得短期目標便是要加重刑罰，懲罰那些胡亂砍伐或修剪樹木的人，這樣才可以保障香港樹木的健康生長。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是希望再次促請政府考慮制定樹木法，我認為這是是次休會辯論的核心和焦點。我從剪報看到唐司長在7月4日的“香港家書”中有一種說法，他說制定樹木法是“好心做壞事”，因此並不準備立法。這是否向樹木法宣判死刑呢？我希望稍後會聽到政府的回應。

唐司長在“香港家書”中表示：(我引述)“對私人業主施加更嚴格的保護樹木責任，涉及的額外成本應該由誰負責？……會否引致很多不必要的法律訴訟？會否有小部分業主在法例實施前先行移除樹木，免受監管，以致我們‘好心做壞事’？”(引述完畢)。

我覺得唐司長提出這種說法，其實可以採取開放的態度。為甚麼政府不可以進行公開諮詢，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呢？政府當局正是由於存有我剛才引述的唐司長的疑慮，便向樹木法宣判死刑而不進行立法，這是否代表政府的施政封閉，並拒絕考慮民間意見？這做法有欠妥當。有關制定樹木法的問題在本屆立法會已多次討論，而在上屆的4年任期也曾多次討論，並通過了相關的議案。我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這麼主觀和武斷，一下子便向樹木法宣判死刑，拒絕考慮。政府最低限度也應進行公開諮詢，聽取民間意見，並考慮各種利弊，然後才作出決定也未遲。

主席，我當了17年民選區議員，所以我從最基層瞭解到，沒有樹木法便不可以令香港的綠化環境有長遠的發展。回憶我17年的區議員生涯，我曾向政府爭取在北角種植一棵樹，但也要排除萬難而且努力不懈，才可以多種數棵樹。該區由原來只有3棵樹直至我結束17年的區議會服務時，已有百多棵樹。可是，每次爭取種植一棵樹也要經過七八個部門和多間公營機構，要“過五關、斬六將”才能成功。此外，我又看到北角邨原地盤的樹王，在政府接收地皮後便無緣無故枯萎了，至今仍是無頭公案。種種問題均可以證明，沒有統一的樹木法，單靠分布於各執法部門的不同樹木法例，結果只是政出多門，各行其事。雖然政府現時建議成立兩個辦事處統籌有關工作，但我認為這只是應付當前輿論壓力的措施，始終不是長久之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到有法例、有政策，並考慮立法。

潘佩璆議員：主席，政府最近公布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報告，並確定發展局是統籌綠化政策的政策局，而報告亦建議，在發展局轄下設立樹木管理辦事處和綠化園境辦事處，以便分別專門處理與樹木和綠化園境工作的事宜。

工聯會歡迎由政策局協調樹木管理工作的做法，原因是我們知道，樹木管理是一項相當複雜的工作，亦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因此，要做好樹木管理的工作，便要有高層次、高規格的領導。

報告提議設立專門辦公室來分別管理樹木和綠化的工作，我覺得這是合理的做法的，因為樹木管理本身已是相當繁重的工作，亦超越了綠化的範疇。所以，可以說的是，雖然這兩個辦公室所掌管的事項有一定程度的重疊，但它們亦各自負責不同的範疇。正因為這個原因，即兩個部門的工作和權責可能會出現重疊，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在成立這兩個辦公室時，應清楚界定它們的權責，並在運作一段時間後，檢討成效，看看架構的成效如何。

不過，工聯會對這份報告，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般，亦有不認同的地方。讓我在此談談樹木法的問題。

報告只建議政府管理在官地上生長的樹木，但對於在私人土地上生長的樹木，報告卻沒有建議要立法規管。有關的專責小組認為，這是尊重私有財產權的做法，而在現行的土地契約中，亦已作出了相關的規定。讓我們查一查，究竟有何相關的規定呢？事實上，政府於上世紀70年代，在土地契約中引入了一些所謂的樹木保護條款時，其實只是寥寥數句。主要內容是，如果地主砍伐了樹木，便要另行種植，而如果樹木倒塌，亦不能阻塞通道等這些很簡單的項目。嚴格來說，這些條款其實不是用來保護樹木的，只是說如果樹木枯萎或枯死掉便要更新，而同時也絕非以保育樹木作為出發點的。

事實上，在私人土地上生長的樹木，是往往缺乏適當照顧的。擁有私人土地的人由於受知識及金錢所限，因此往往未必能妥善照顧樹木。在我居住的北區，在從我家前往一條村落的路途上，便看到很多這樣的情況，即樹木種在地上，四周卻被三合土填滿及密封。樹木的根部吸收不到足夠的氧氣，而生病的樹木亦沒有人理會，任由它自生自滅。這些樹一旦倒塌下來，便會危害附近市民的安全，屆時應怎麼辦呢？

所以，我明白政府在現階段雖然可能不打算為保育樹木而立法，但問題卻在於政府對此應持開放態度，亦應鼓勵公眾就此事多作討論，並從多角度出發，看看能否找到共識。

此外，我們反對把管理樹木的工作外判。樹木的管理工作其實是相當繁雜的，須有專門知識，而經驗亦相當重要。在外判的制度下，承辦商為了壓低成本，往往便不會聘用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員，這樣便會大大降減樹木管理的質素。

因此，我們本着一向反對外判制度的精神，在這方面特別想提醒政府，千萬不可把樹木管理的工作外判。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陳淑莊議員提出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我們可就樹木管理問題進行討論。我在閱讀政府的新聞公告後，對於成立兩個有關樹木管理的新辦公室，即樹木管理辦公室（“樹木辦”）和綠化園境辦公室（“綠化辦”），真的是感慨良多。

第一，特區政府有跨部門統籌需要的事項其實很多，例如本會有很多同事提過的婦女問題、家庭問題和兒童問題等。不過，政府為何不成立一些專責研究家庭或兒童的小組呢？相反，樹木卻獲得垂青。我們知道這是因為發生了慘劇。慘劇當中，一位大學生，即一位醫生的千金不幸被樹木壓死。當然，因此而喪生的人，一個也是嫌多的。於是，政府便成立了這個樹木小組。可是，我如果以此作對比，為何一些須跨部門解決，也賠上了人命的事件，例如雷曼、迷債及ELN等問題，擾攘了9個月至10個月了，政府也不成立專責小組，而只關顧樹木呢？

我在閱讀這則新聞公告後，對於政府所提出的措施仍然是感到失望的。政府只成立了兩個辦事處，而無獨有偶，樹木辦和綠化辦均是隸屬發展局的。我真的不明白，為何甚麼事情也是由發展局負責的呢？正如最近便有一個發機辦一樣，它也是隸屬發展局的。這是否政府有一個神話，便是因為有一個很“勇猛”的局長，所以甚麼事情也交給她處理呢？當然，有一個很“勇猛”的局長，我們對此是感到很高興的。可是，這情況是不健康的。在3司11局當中，是否只有1個政策局能承擔這個責任呢？

根據我過往的瞭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不是有很大的責任嗎？我不斷收到的電郵和信息，以及很多同事及公眾人士也指出，對樹木管理有

強烈意見的，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職工會。它們發出了很多信息，指出之所以發生樹木壓死人的慘劇，是由於資源錯配，以及政府在數年前執行了新的管理機制，令一些職級不受重視。此外，前線人員缺乏樹木管理的專業訓練，甚至是管理人員或監督人員亦沒受過專業訓練，以及未能得到應有的資源支持，亦是其中的原因。就職工會所提出的意見，我曾到政府總部詢問一些高級官員。他們認為職工會只由千多人組成，實在不足畏懼。第二，他們認為，職工會的頭目因在新的管理機制實施後未能晉陞，所以才會感到這麼氣憤。這是真的，我真的是聽到這些解釋的。

是否真的是千多名前線人員胡說八道呢？他們的說話是否完全沒有理據呢？究竟有否資源錯配的問題呢？林局長上次也回答過，並指出那60位樹藝師的資格只是optional的，他們只是自行修讀得來而已。他們不一定是前線人員，也不一定是負責監管前線人員的工作的。在成立樹木辦和綠化辦後，究竟會有甚麼改進呢？政府一直發出新聞聲明，而我亦一直收到電郵，指東區某地方又有大樹倒塌，幸好是沒有人受傷罷了。我們也知道，其實於過去數個月以來，在成立樹木辦後仍不斷有樹木倒塌，也曾壓毀的士。種種情況仍經常發生，幸好只是沒有造成人命傷亡。

因此，對於以另起爐灶的形式，增加一個D2級的職位，以及在發展局轄下多成立兩個樹木辦，我實在難以想像，在一位局長的政策局內成立越來越多專責辦公室，究竟她怎樣處理得來呢？這是不健康的狀況，加上政府對於不肯為樹木管理立法，亦沒有令人感到信服的理據。所以，我對於政府提出增加20個職位，特別是一個D2級的職位，是很有保留的。對於政府為何不對樹木管理立法，我是會洗耳恭聽，聆聽政府的理據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和業界一向均很關注樹木管理和保育的問題，並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完善的樹木管理政策。香港園境師學會（“園境師學會”）發了一封電郵給我，表示十分肯定政府會制訂一套全面的園境設計及綠化政策。

不過，它同時指出，有效率的管理架構才是最重要的。它覺得，一個擁有實權，能夠做到跨政策局的辦事處，而不是一個只懂說有能力協調不同部門的特別架構，才能真正把事情辦妥。它對此提出了一個疑問。

園境師學會亦提及，除了具體的園境政策外，一套貫徹從早期規劃開始，到後期保育管理的全面而一致的策略是同樣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確保開放空間的設計及園境綠化的配合，這樣才能夠做到既重質又重量的綠化效果。

主席，亦有建築師向我反映，除了制訂政策外，良好的訓練，以配合先進的儀器，從而協助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以及增加透明度，以便即時通知公眾遠離有倒塌危險的樹木，均是很緊要的，而很多國家的做法亦值得我們參考。所以，當政府發現有危險而有需要移走樹木時，便應張貼通告，警告市民不要行近這些地方，或是像進行工程的地盤一樣，把它圍起來。

大家都知道，在赤柱發生的樹木倒塌意外中，政府事前並沒有張貼任何警告單張，而這棵樹在倒塌前更曾被檢查，認為是安全的。不過，正如剛才很多議員所提到的，我認為最重要的，當然是有否足夠的資料，讓專家作出適當的診斷呢？

主席，樹木與人一樣，均是要有完善的環境的，最重要的是要有太陽、土壤及水分，這樣才能夠經歷生、老、病、死的階段。不同品種的樹木有不同的生命週期，而種植環境的轉變，亦會影響樹木的健康狀況。樹木在生病時要得到及時的醫治，否則便會發生意外。潘醫生剛才已說得很清楚，覺得要從病向淺中醫的道理着手，而樹木也一樣。這樣才可以做到良好的樹木管理。

我覺得樹木的管理應該分為兩部分，即舊樹管理及培育新樹這兩方面。舊樹管理要做得好，首先要在巡查樹木時，協調不同部門詳細記錄每一棵樹的品種、年齡及健康狀況，從而建立一個完善的樹木資料庫，讓專家可以根據這些基本資料作初步判斷。如果發現高齡及高危樹木，便應該立即醫治它，並診治它的問題。當發現它有特別問題時，便應該盡早移走，避免意外發生。

事實上，香港氣候潮濕，樹木被細菌感染或因其他病患而有需要提早“退休”的情況，並不罕見。所以，最重要的，反而是有計劃地“培育新樹”，種植“接班”樹苗，這才是一項可持續發展的綠化政策。外國的普遍做法，便是透過一個所謂的“換樹計劃”，預早規劃種植所需的樹木，並在適當時移植到有需要的地點。以香港的情況來說，我們其實有很多空置的政府或私人土地，最好是利用這些土地來種植樹苗。當樹苗長大後，便把它用來更換枯萎掉的樹木。我覺得，這個方法可以確保在街道上及在市區裏的樹木可以繼續生存。

主席，全面的綠化政策，應該是透過短、中、長期的規劃來實踐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的。“培育新樹”接班要有長期的周邊配套規劃，這才可以是全面的。此外，亦要檢討我們的地下管道。我們看到，香港的街道上根本沒有可以種植樹木的地方。所以，我希望(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司長給我們做了一本很精美的報告，但我看到當中的很多評論，都是令人失望居多的。我想在這裏指出 —— 因為時間這麼短，很難有詳細的討論，但最少有3個大缺失。

第一個大缺失，主席，就是司長在這段時間內，真的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公開諮詢。即使來到立法會，也沒有出席我們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只是有一次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大家有很短的時間提問，並不是真的交換意見。在這段時間內，我們也沒有看到一些公開諮詢，但同樣在這3個月內，我們看到司長先後7次外訪，到訪珠江三角洲9個城市及四川。

此外，第二個缺失 —— 主席，很多人也這樣說 —— 就是司長拒絕訂立樹木法。當然，我們知道現時香港最少有8條有關樹木的條例，但大部分都是有關如何不破壞樹木的。可是，不破壞樹木絕對不等於樹木管理或護理，我們真的須有一套完善的樹木法，才可以有一些基本和客觀的準則，訂定樹木的高度和種類，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可移動、斬掉或修葺。

但是，司長在“香港家書”中，怎樣解釋他為何 —— 或許葉劉淑儀聽聽 —— 不可以訂立樹木法呢？便是會引起不必要的訴訟，他說這樣會好心做壞事。(眾笑)這真的是令人摸不着頭腦。他說我們要尊重私人財產，如果立法便會影響私人地方的樹木。

主席，我們的很多立法工作，有關於消防、樓宇安全及危險招牌的法例，其實也會影響私人財產。招牌掉下來或樹木倒塌，也會危及途人，他怎可以說是私人財產便不可以處理？他那番說話令我想起多年前，我們在說到立法管制廢物棄置的時候，他同樣是這樣說的。他說新界土地是私人土地，所以管不了，最終怎樣呢？所有的非法傾倒均在新界的土地上，現在便知道有問題了。在公共衛生出現很多問題的時候，便要考慮如何找部門來處理，現在便討論是否應由環保署發出牌照，才可傾倒廢物。

這些問題其實有很多，但不可以在最初時便說是盲點而拖延，新界的土地很多時候便因為這樣，因而影響了周邊的環境。樹木的問題也是一樣，如果一直拖延處理這個問題，很多私人土地上的樹木護理、樹木被斬掉或遷移的問題，均是解決不來的。

主席，第三個缺失就是，司長沒有承諾會建立一個樹木護理管理人員方面的註冊制度，或訂立一個完善的機制，以吸引一些專業人士來處理或研究樹木的管理和種植。樹木管理不單是它有危險時便斬掉，而是在種植的土地或環境方面，也須有專業的研究。

我們看到香港沒有足夠的“樹醫生”，即使在今時今日，政府還不願意考慮——譬如在有很多工程時，是否一定要聘請一些“樹醫生”或“樹藝師”，在這方面可否讓大家看到有一些專業的梯級？剛才很多同事和葉劉淑儀發言時也提及，康文署的前線員工有很多投訴，因為他們根本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他們應該是管理游泳池或場地的，但卻被調派去巡查樹木。

長遠來說，如果真的要做好樹木護理，必定要靠專業人才，也須有升級的階梯。在這方面，我希望即使有很能幹的局長，也不應該全部交給她處理，但也希望她就這一點，主席，可以繼續研究。當然，我也希望司長會繼續研究“樹木法”及“樹醫生”的階梯。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有時候真的懷疑，如果特區政府沒有了林鄭月娥局長，將會是甚麼模樣的。

主席，言歸正轉，陳淑莊議員剛才以“原地踏步，錯失良機”8個字形容唐司長的樹木檢討報告，我要再贈政府8個字，便是“因循守舊，冥頑不靈”，整份報告未能對症下藥，根本沒有處理樹木管理的核心問題，反而令政府的官僚作風病態盡露。

主席，一開始，政府在樹木管理方面已出現了結構性問題。原本16個管樹部門已經各師各法，混亂不堪，唐司長還說這系統行之有效，現在還要增加兩個樹木辦和綠化辦，16變18，辦事處主管人員的法定權力有多大，是否能夠有效統籌其他涉及樹木管理工作的局方和署方人員，仍屬疑問。我們現在只是看到政府因循守舊，不願意成立獨立統一部門，反而多加一層行政單位，令管樹的架構更臃腫，部門間的溝通更複雜，行政效率不升反降。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唐司長表示將以1823熱線處理市民就樹木所作的查詢和投訴，但該熱線目前已處理有關問題，所以根本不是新鮮事。代理主席，1823是怎樣處理市民的樹木查詢的呢？我可以告訴唐司長：早前，大埔九龍坑有居民看到門前有一棵20呎高的大樹，樹身裂開，其中兩條樹枝已枯死，於是致電1823求助。求助電話首先接駁到漁護署，漁護署着他找地政總署，地政總署又表示不是它們負責，要他找康文署，終於康文署願意派人視察，視察後表示因為樹木位處私人地方，所以回去後要研究如何處理，之後沒有再聯絡該名居民，直至那棵樹搖搖欲墜，居民真的擔心樹會倒塌，所以按捺不住報警，最後消防員到場認為有危險，把部分樹枝鋸斷及用繩穩定樹身。致電1823便是落得如此下場了。為甚麼政府部門這樣協調，唐司長還可以說是“行之有效”？

代理主席，政府口口聲聲說會尊重民意，會參考專家和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政府冥頑不靈，閉門造車。死因裁判法庭當天批評康文署職員專業知識不足，建議加強培訓，並設立獨立部門評估樹木風險，但令人不滿的是，當局並無正面回應上述訴求，甚至採取迴避的態度。

代理主席，唐司長強調，過去3年，政府基於發展，每年約移走1萬棵樹，但每年均會種植超過6萬棵樹代替，即每斬一棵便會種植6棵。如果大家看待樹木與看待人一樣，兩者都有生命，兩者的生命都要珍惜，現在不是說殺了1個人，然後有人生6個便可以抵銷的，而是我們要尊重每個人、每棵樹的獨立生命。樹木健康便不會倒塌，便可以做到真正的人樹共融。

代理主席，我們對於這份“人樹共融，綠滿家園”的報告感到非常失望。公民黨從來也認為應有一項樹木法，好好管理樹木。所以，我們對此報告非常失望。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已說過，香港現時所發生的事，是把一句名言倒轉過來。該句名言是“人猶如此，樹何以堪”，但現在卻是倒了過來，變為“樹已如此，人何以堪”，對嗎？弄成如斯田地。特區政府自稱是依法治港，但處理樹木的問題卻沒有法治作為基礎。試問如何執行？如何規範政府？由於沒有法例，又怎會有實務守則或操守守則呢？根本無須有，只是空談罷了。在發生了連串事件後，政府便決定設立兩個辦事處——“特事特辦”。

我送給政府一首打油詩：“樹木辦，綠化辦，甚麼辦不成；政務司，律政司，究竟司何事？”橫看是“大木一碌”，即一塊木頭，還要是大的。我所說的沒有錯，要求政務司作統籌，他卻越搞越糟，找了“勇猛”局長設立兩個辦事處，但最終會是甚麼也辦不成。原因何在？因為既然沒有法理基礎，又怎樣執行，怎樣規範市民的行為呢？市民如何知所遵從呢？政府內部是根據甚麼的呢？究竟是根據唐司長的說話，還是根據“勇猛”局長的說話呢？這反映了職權不分。

所以，打油詩的第二句是“政務司，律政司，究竟司何事？”辰時卯時，說要黃仁龍禁毒他便去禁毒，我要求他處理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只是在我窮追猛打後他才做事，至於大氣廣播，他仍依據最壞的法例來規管我；小弟9月便要上庭接受審訊。律政司司長是政府內最高級的法律顧問，他其實應該按政府就如何看待樹木，進行綠化保養的旨意制定法律，但他卻不做。

談到政務司司長，他更糟糕。政務司司長是眾官之首，類似宰相。曾蔭權為了造就他的把兄弟——我最初稱他為“契弟”，但“契弟”其實不對，應該是把兄弟——於是便廢宰相，令他大權旁落，着他管理樹木。局長，你應略有所聞，在文革時，那些年青人被下放，上山下鄉。我看過一幅畫，有一位女士手持一把類似電鋸的工具，處於一個大樹林內，“志在林海”，真的瀟灑、豪邁。司長現在也是“志在林海”，他被發配邊疆。政治鬥爭真是殘酷。

因此，這兩位司長均沒有做事，只剩下“勇猛”局長。我不知道她是否“勇猛”。我告訴政府要有所垂範，好歹也做一點事。以婦女和歧視問題為例，我要求政府設立一個公署或甚麼，但它卻不理會，要求它統籌卻又不統籌。現在大事不妙，為了挽救垂死的民望，於是找來最“勇猛”的一位，付以重任。局長，你儘管“勇猛”但也會肌肉疲勞和金屬疲勞，你要保重身體，否則便會死亡。

我也沒有甚麼興趣了。總之，我的結論是：“樹木辦，綠化辦，甚麼辦不成；政務司，律政司，究竟司何事？”(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大木一碌”。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答辯。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政務司司長率領政府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樹木管理專責小組，已按原定計劃於3個月內完成檢討的工作，於6月29日向行政長官提交了報告，並於同日向公眾發表報告。由於社會上期望我們能於很短時間內完成這個報告，所以工作期間未必能做到往常有高度的諮詢，但在此，我必須強調，司長本人主持了每一個檢討工作會議，亦親自與有關的樹木專家會面，甚至實地考察有關部門在樹木管理方面的工作。

我感謝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討論這個課題。事實上，在今個月28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亦會再次就樹木管理報告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容許我於今天的討論集中回應3點。這一方面是今次檢討工作內對於樹木管理工作的定位；第二方面是我們如何改善樹木管理工作制度的架構，換句話說是一般所說的“綜合管理模式”，相對於有些議員提到的單一部門；及第三方面是差不多每一位剛才發言的議員都有提及的關於訂立新的有關樹木的法例的討論。

雖然這次的檢討是源於關注公眾安全，但專責小組於商議過程中很清楚明白到，像剛才潘議員或劉秀成教授所提到，單靠樹木管理及護養，而不配合香港的綠化及園境政策，是不能根本解決樹木安全的問題。簡單而言，如果我們在不合適的地點種植不合適品種的樹木，而且

泥土空間、陽光亦不足夠時，一定會影響樹木的健康成長，令樹木日後的管理及護養工作更困難，亦會耗用更多的資源。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我們應採用更全面而且可以持續的方式來管理樹木這方面的問題。有恰當的規劃、妥善物色種植地點、合適的設計及小心選擇品種，這樣我們就能更確保所種植的樹木在健康、美觀、存活能力、日後保養、以至公眾安全等方面都可以持續。正正由於這個理念及對於樹木管理的定位，專責小組建議於發展局開設一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的政策綱領，於這政策綱領下面，下設這兩個辦事處，分別掌管綠化和園境的工作及樹木管理的工作。

要做到全方位的樹木管理，我們必須顧及公眾的安全，而就公眾利益作為依歸也是我們任何施政方面要考慮的。當然，於樹木出現問題時，我們會設法救治，但如果樹木已經無法救治，或是處於一些人流非常頻密的地方，而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我們亦應該以安全為最先的考慮，而把樹木移除。

至於其他方面的工作，我們亦須平衡多項因素，一方面考慮樹木的健康情況、樹林的價值，進行補救措施後預計的存活機會及存活時間，另一方面亦要考慮所涉及的費用和工作。另一個考慮的因素，是香港作為一個要發展的社會是有發展方面的需要，所以在推展基建項目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時，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的發展應該是可持續而且均衡的，並且要妥善顧及環境保護，從而為市民提供優質城市生活，所以雖然我們很愛惜每一棵樹木，但不能夠保證每一棵樹也不被移除的。在推行公共工程項目中，無可避免會移除一些樹木，但我們會確保採取適當措施彌補損失的樹木。正如剛才有一位議員亦有引述，於過去3年，各個工務部門基於發展需要移走了1萬棵樹，但同期間亦種植了6萬棵樹來代替。

近期有一個例子剛好引證我剛才所說的各方面考慮，以及今次對樹木管理的定位。我作為香港大學的舊生，相信在座很多位也一樣，最近可能會收到由港大的詹志勇教授發給各位港大校友的一封電郵，講述近期於香港大學中山廣場一棵超過40歲的石栗樹，因為真菌入侵而須移除，詹教授於他發的電郵內是這樣說的——它原文是英文，我且將之翻譯——詹教授認為在校園內活動頻繁的地方，保留這一棵危險並極有可能倒塌的樹木，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根據科學的證據，以及這一棵樹對人命及財產所構成的風險，現在建議香港大學立即安排砍伐有關樹木——當然內裏重要的字眼是科學的證據及風險的評估——以做好負責任的保育工作。

政務司司長今次領導的樹木管理報告正正是希望引入科學的論證，加強我們對於樹木風險的評估，以至向公眾以負責的態度來做好樹木保育工作。

至於在第二方面，就是我們建議的制度架構是否合適的安排。有議員提到我們應否在很多負責樹木管理工作的部門之上，加設兩個辦事處，這種做法是否有效，會否疊床架屋呢？在這方面，由於全港樹木為數眾多，如果以全盤集中管理方式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樹木管理工作，既不理想，而實際亦不可行。代理主席，你可能也會明白，舉例來說，如果在我們今天的綜合管理方式之下，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除了執行防火巡邏，以及保養燒烤場地等康樂設施的日常職務外，也須兼顧郊野公園樹木的護理職責。然而，假如我們採用單一政府部門管理全港的樹木，換句話說，便涉及指派另一部門的人員負責郊野公園範圍內樹木的管理。從另一個角度來說，如果將全港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撥歸單一政府部門處理，這個“單一政府部門”將須管理全港郊野公園、公共屋邨、路旁、公園、人造斜坡，以及所有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裏數以千萬計的樹木，這個部門將要和原本管理這些設施的部門協作，這種做法不單會造成重複、資源上的浪費，而實際上也和我們政府今天的架構完全不脛合。

在專責小組討論架構的過程中，我們曾參考香港在斜坡管理的工作和經驗。大家可能仍記得，香港在1970年代經歷了極為嚴重的山泥傾瀉事件，當時亦有一個檢討委員會，無獨有偶，當時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和我們今天很相近，它也是提議在政府內部成立一個中央機構以統籌斜坡安全和土力工程事宜，包括斜坡調查、設計、監察和維修的安排。該辦事處亦即今天的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經過超過了三十多年的努力，這辦事處建立的權威和公信力是不容置疑的。值得注意的是到今天為止，政府在斜坡維修管理的工作亦不是採取單一的部門，我們也是採用綜合管理模式，把斜坡維修的工作分配給護養斜坡所在的相關設施的部門，而土力工程處只是擔當負責中央統籌，為部門提供專家意見，但當然土力工程處是經過30年建立這威信和權威性，我們建議的“樹木辦”能否有同樣的效果，恐怕大家要拭目以待了。

因此，專責小組建議改善現行的制度架構，由發展局成立一個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組，這與陳克勤議員提出的建議其實是脛合的，唯獨是我們在這個組別之下設兩個單位，一個負責綠化和園境的工作，一個負責樹木管理的工作，而這個管理組的組長無論是在構思的架構和職級，和我們在年多前經各位議員支持成立的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是完全

一樣，唯獨是我們今次沒有給它一個“專員”的名稱，所以陳議員可以放心，我們在整合工作、分配職能也是有經驗可以參考的。

我在這裏亦特別想回應，因為有兩三位議員亦提到死因裁判庭陪審團的建議，我們今天的建議完全符合陪審團的建議，就着其4項建議裏其中一項，陪審團當時是這樣說：應成立獨立部門處理本港所有樹木的風險評估工作，而各管理部門應將它們緊急的個案轉介給這部門。換句話說，死因庭的陪審團都認同既是有分別管理樹木的管理部門，亦要有獨立做風險評估的部門，兩者之間是轉介的關係。

第三點是在辯論中聽到最多的，當然是是否有需要訂立“樹木法”。我可以在這裏向各位議員說，其實，在專責小組檢討的過程中，這亦是我們探討最多的課題。我們曾經反覆考慮，亦不斷問自己現行可應用於保護樹木的法例是否足夠？樹木管理各個範疇有甚麼項目是需要透過訂立新法例來解決？訂立一條“樹木法”有甚麼實質的作用，是現行的法例及現行和打算推行的行政措施所不能達致的？在保護樹木免被蓄意損毀方面，現時已有相關法例適用於政府土地上的樹木，有些亦適用於私人土地上的樹木。過往也有成功檢控的案例，可見有關法例大體而言能有效地保護樹木。此外，法例所定的刑罰也屬恰當。根據我們的紀錄，法庭幾乎從未判處法例所定的最高刑罰。

樹木不外乎是生長在政府土地或是私人土地。在政府土地上的，當局採取了一系列行政措施，確保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得到妥善保護。發展局工務科發出的技術通告訂明，不會因進行工務工程而不必要地砍伐任何樹木。工程項目的倡議者應先考慮樹木能否留在原處，如果不可行，才考慮把受影響的樹木移植他處。砍伐樹木只能作為最後考慮的方案，並必須作補償種植。各政府部門將會繼續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並推行在今次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各項改善措施，所以從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而言，似乎並無立法必要。

至於在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專責小組注意到，自1970年代和1980年代中期起，政府已先後在土地契約中加入“樹木保育條款”和“園境條款”，當這些土地重新發展時，政府也可以透過規劃機制或在土地契約的修訂方面，再在土地契約中注入樹木保育的新規定。當然在目前來說，如果土地契約沒有保樹的條款，沒錯，似乎是有不足的地方，但正如我們今次檢討所提出，要訂立新的“樹木法”，如其範圍只是針對在私人土地上，而又不受土地契約內的“保樹條款”限制，正正就是牽涉到各位都引述過唐司長所說的一個有關私人業權方面的問題，我們是有需要

非常小心處理的。所以為了能更清楚回應各位議員對於立法方面的看法，我們並沒有把立法工作判死刑，我們於報告內相關的章節是這樣說的：經過審慎考慮之後，專責小組認為於現階段無須修改法例，應該着力落實各項行政措施，改善各方之間的協調，加強樹木的風險評估，提升專業的知識水平，以及鼓勵公眾參與。我們適宜先檢視這些行政措施的實際成效，才考慮修改法例的需要。所以，我們一定會因應運作的情況不時作出檢討。

正如政務司司長於報告書的序言指出，這份報告只是一個開端，要落實推行還有需要大量後續的工作，亦須社會各界的支持及市民的參與，結果我們是否能夠抓住今次報告的契機，就香港保育樹木的工作做得更好，希望大家給予我們信心及支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2個環節，即辯論“黃國健議員提出有關領匯持續加租以及轄下停車場更換服務合約時大幅裁減員工的事宜”。

打算就該事項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議會各位同事支持這項休會辯論議案，讓我們有機會就領匯的問題發表意見，亦要多謝相關的政策局官員出席今次辯論，聽取議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領匯自2005年上市後一直備受社會批評，歸根究柢，便是這間公司為了追求利潤，長期損害小商戶和基層市民的利益。它的盈利增長均源自加租、壓迫小商戶、壓榨基層工人。上月，工聯會收到領匯員工的投訴，指領匯旗下百多個停車場在7月份簽署新保安服務合約時，將會把保安員原來的三更制更改為兩更，有關變動等同增加工時，還會裁撤富餘人手，打破過千員工的飯碗，即使是留下來的工友，亦要變相減薪，時薪由28元減至23.3元。

工聯會在上月中開始不斷向領匯施壓，我們曾帶領工友在領匯股東大會示威，也要求房委會和有關政策局介入，向領匯施壓，甚至圍堵領匯總部，要求談判。經過一個月的努力，加上社會的輿論壓力，最終令領匯於前天收回成命，承諾恢復三更制，不再裁員，並指示外判公司聘回已遭裁員的工人。領匯能夠懸崖勒馬，當然值得肯定，但我們仍要求領匯信守承諾，並希望日後不會再發生類似的“損害工人以自肥”的事件，更要檢討公司的經營方針。

代理主席，按照《房屋條例》第4(1)條所述，公共屋邨商場的興建，目的是作為附屬設施，為住在公屋的基層市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及所需的服務。可是，近年領匯的管理卻把公屋商場改裝為越來越高檔次、引進大集團連鎖店，甚至名牌店，令商場貨品超出居民的生活水平。公屋商場在領匯的管理下，不再是基層市民有能力惠顧的地方，而過往在商場內營運的小商店、街坊生意更被趕絕。

九龍東的公屋商場是最先被領匯改造的地方，大幅加租的問題、小商戶被迫遷的問題也特別多。數年來，工聯會便曾跟進樂富中心街市、黃大仙中心、慈雲山中心等商戶不獲續約、大幅加租，或被迫遷往商場角落處等問題。事實上，對做街坊生意的小商販而言，現在約滿便等同結業離場。即使僥幸可以留下來，也要加租三成或以上。有小商戶反映，現在續約時，領匯會要求商戶遞交財務報告及發展圖則，以配合商場形象。這些大型購物商場的租務手法根本不適合公屋的街坊生意，也令靠此糊口的小商販難以生存。

代理主席，現在裝修後的領匯商場已不再有街坊鋪，而只有大集團和連鎖商店；整個商場更是冷冰冰的售賣一式一樣的貨品，往時價廉物美的商品已不復見。

領匯為求盈利，無止境地加租、迫走小商戶、裁員、減薪、加工時，這不但影響基層居民的生活及生計，它造成的影響及苦果也要整個社會來承擔，這便是社會對領匯反感的原因。作為一手攪出領匯這個“大頭佛”的政府及房委會，實在有責任尋求各種方法來阻止領匯的無良行徑，包括考慮回購領匯。否則，這個計時炸彈將會隨時爆炸。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是一個中間偏右的政黨，我一直也相信自由市場，對於私人公司的商業決定，多年來都是抱着尊重、不干預的態度。然而，我卻罕有地不斷對領匯這間私人上市公司作出批評和譴責。這並沒有違背我的理念，而是領匯與其他私人公司不同，背負着信守承諾的責任。

四年前，領匯到立法會游說，希望取得支持，將公屋商場及停車場的資產轉為私營上市。當時的領導層曾在立法會承諾，亦在我帶領業界與他們開會時承諾，會顧及租戶的承擔能力，如果人流和生意不增加，

便不會加租。雖然今天領匯的領導層已面目全非，但作為一間有誠信的公司，無論由誰領導，也是代表公司說話，必須集體承擔和信守承諾，而不可以過橋抽板。

可惜，領匯的加租政策一而再、再而三的叫入失望。去年年底，全球經濟因金融海嘯急劇下滑，市民的消费力大減，但領匯截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的年度，扣除開支竟錄得高達18.19億元的盈利，比2007年還要多賺13.5%。其轄下物業的出租率高達87.4%，平均呎租由一年前的27.7元升至30.9元，升幅超過一成，而續租率亦有72.8%，平均加租率更高達25.2%。

雖然領匯強調大型連鎖集團的租戶所付租金只佔總收入30%，其他七成均來自個體商戶，以辯證他們的加租幅度合理，小商戶才願意在領匯商場下續租，但領匯卻沒有詳細披露，轄下的小商戶均不敵大型連鎖店，但為了繼續留在商場做熟客的生意，惟有被迫大鋪搬細鋪，上鋪搬下鋪，前鋪搬後鋪，由人流較多的位置搬到人流較少的鋪位，才有能力繼續承租。

小商戶忍受領匯霸道的加租政策是逼不得已的，難道要他們放棄當老闆而重返就業市場，與失業大軍“爭飯碗”、“爭崩頭”嗎？所以，即使租金飆升，生意只有毛利甚或僅可糊口，他們也要忍受下去。

但是，據我瞭解，很多經營多年的食肆，尤其是酒樓，由於承受不了換鋪裝修及須經長時間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改則的風險，早已離開了領匯的商場。

說到底，在當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領匯仍有能力大幅加租，只因原屬房屋署（“房署”）的屋邨商場和產業的租金，一向遠較市值租金低，所以即使持續加租，也只是進一步與市值租金拉近而已。故此，領匯從不擔心逆市加租後無人承租。相反，在簽訂新租約時，即使經濟差、商場旺丁不旺財，但領匯仍可堂而皇之以翻新商場為由大幅加租，商戶任人宰割。正是這種囂張霸道的態度，令商戶怨聲載道。

誠然，我們無權改變私營公司的經營手法，只有受此教訓後，不再分拆餘下屋邨商場及停車場的產業。然而，這不代表當局可以袖手旁觀。我和自由黨也認為，當局有必要在這非常時期站出來，帶頭減租，並致力改善餘下屋邨商場及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讓小商戶有更多更好的經營地點，增加他們選擇的機會，這樣他們才不用屈服於領匯的加租政策之下。

所以，我和自由黨均深切希望，政府應將上次加碼的紓困措施中減免3個月租金兩成的方案，伸延至房署轄下的屋邨商場和街市，誘使領匯及其他地產商跟隨減租。

我亦趁此機會奉勸領匯，不要為眼前利益而雪上加霜，這不單會損害公司的形象，也會破壞與租戶的夥伴關係。多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最近，領匯一羣停車場及商場外判保安員險成了犧牲品。領匯企圖透過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使員工由過往每天工作8小時增加至12小時，但時薪卻由原先的26元減至23元，保安員三更制則變為兩更制，變相大幅裁減旗下停車場及商場外判保安員，當時預計領匯會藉此裁員超過100人。

領匯面對金融海嘯沖擊，仍然可以在逆市中賺錢，向保安員“開刀”的計劃絕對是無良心的表現。他們更漠視削減人手後潛在的停車場保安問題。

公民黨當然樂見今次兩更制風波得以平息，領匯行政總裁羅爾仁終於向民意低頭，恢復三更制，並承諾會要求承辦商再聘用之前被裁的員工。但是，市民始終無從監管領匯運作，難以確保領匯在金錢掛帥的指導方針下，不會繼續漠視企業社會責任，再次製造出損害市民利益的政策。

代理主席，瘋狂加租就是最佳例子。早前，領匯公布2008-2009年度全年業績，年內可分派收入總額超過18億元，按年度上升13.5%。領匯能夠在逆市中賺大錢，主要收入來源自然是租金收益，根據領匯的業績簡介，上年度領匯商場的每月呎租上升超過一成。雖然小商戶正處於水深火熱的經營環境，但領匯並沒打算減租或提供任何寬免措施。

自從房委會於2005年出售公屋商場及停車場予領匯以來，領匯只以商業利益掛帥，完全沒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更不斷增加商場租金，很多小商戶因未能支付高昂的租金而被迫停業。

代理主席，從領匯的業務策略簡介文件可見，領匯就商場翻新、舉辦大型活動、加強冷氣系統、活化冬菇亭等環節上作出不少投資，領匯這項策略是希望透過這些改善措施為加租提供理據。最近，領匯便為樂

富商場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整個商場現時十室九空，時間長達1年，嚴重影響公屋居民的日常生活，現時到樂富真的很難找到食肆，情況猶如剝奪了橫頭磡邨的街坊享用公屋附屬設施的權利一樣。

代理主席，眾所周知，“羊毛出自羊身上”，領匯把所有翻新商場的成本轉嫁商戶的租金中，變相淘汰競爭力較低的小商戶，我們可以預期樂富商場在裝修完成後，將會有很多大財團進駐，消費物價不斷提升，這樣一方面會嚴重影響基層自僱的空間，另一方面亦會損害公屋居民過往身處的低廉消費環境。

代理主席，領匯的問題只會不斷惡化，政府當年不負責任地讓領匯上市，是對基層市民影響最深遠的施政失誤，公民黨早已表態建議政府回購領匯，以顯示當局對於較低下階層市民，尤其公屋住戶的承擔與責任，我們並非要政府輕易干預市場運作，但當政府如今面對領匯問題束手無策時，我們便應從“糾正施政失誤”的角度作為討論的基礎及起點，考慮最可行的方案，負責任地保障公屋居民的權利。多謝代理主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非常歡迎領匯收回成命，但很可惜，在很多事情上，領匯均是在有抗議聲音時才聽一些，但又不會全盤接受意見，有時候甚至聽也不聽。因此，領匯的形象其實非常差。我們只有5分鐘，根本不夠時間指摘它，要用上5小時才差不多。

代理主席，領匯曾於2006年向立法會遞交文件，表示在以服務質素作為大前提下，更制大致維持不變。此外，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亦曾召開聯席會議，當討論到關於領匯非技術工人的輪更安排時，當時領匯的行政總裁蘇慶和在會議上表示，為達致合約所要求的服務質素，領匯的服務承辦商必須支付適當水平的工資及訂定合理的工作時數，而領匯轄下所有產業設施均採取三更制，當時他是說得十分清楚的。因此，他說領匯已主動加強保障工人權益；領匯會繼續密切監察服務承辦商，並在有需要時改善監察制度以加強阻嚇作用。這番話說了不久，領匯卻改變更制。不過，幸運地，在立法會跟進下，它又恢復舊制。

蘇慶和是在2006年6月5日說這番話，3年後，領匯表示公司一向將管理業務外判，聘用人手的數目由外判公司按實際環境決定，領匯不會干預，這即是前言不對後語。究竟領匯會否監察承辦商的人手規定呢？他早前承諾是會監察的。

此外，領匯在年報有以下一句：“管理層正繼續審閱停車場業務的整體收益及成本組合”，我希望從今開始，領匯亦要多多留意停車場的保安問題，否則，即使領匯有“隨意泊”這項泊車優惠計劃，可能也沒有車主敢在領匯的停車場“隨意泊”。既然保安也有問題，試問又怎可泊車呢？

領匯年報的“主席報告書”部分，有一句說他們一直履行社會及企業責任。我希望這句說話不止是門面裝飾，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確是裝飾多於實際。很簡單，在前年，即2007年，正如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彩園邨的商場也一如樂富商場般進行大裝修，甚至連街市也十室九空。彩園邨已有30年歷史，由於進行裝修，不少長者購物時因而要受日曬雨淋，走到石湖墟，他們打着傘子，一拐一拐地走，為的是買一棵菜或一條魚，非常不方便。有些老人家哭着告訴我不知道怎算好。在我們積極爭取下，領匯才在街市內增設一兩個攤檔。

現在，商場快將改建完畢，在商場維修的過程中，商戶“死捱死抵”，希望在商場裝修後可以好好繼續營業，那麼即使捱了那兩年，大家都覺得值得，誰知結果卻不是這樣。領匯現在要“殺街市”。明年3月，街市又再進行裝修，但那些在商場裝修時仍繳付租金和“死捱死抵”的商戶，領匯卻只跟它們簽7個月租約。為何只簽7個月租約？即是到了明年3月，那些街市商戶全部會被趕走，此舉真的是非常無良。如果是這樣，領匯真的不配自稱履行社會責任。

我在此呼籲領匯立即停止加租，因為那些商戶現時亦面對加租，並且領匯只會跟他們簽7個月租約。請領匯停止加租，並且不要取消街市。在不久將來，待街市改善後，領匯也應優先考慮，讓現有的商戶在原址營業。否則，一旦取消了街市，長者以後便不知道往哪裏購物。他們哭着向我投訴，要受日曬雨淋到石湖墟購物，令他們十分辛苦。

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領匯是特區政府放棄管治責任的最鮮明罪證。最近的“三更變兩更制”，更凸顯我們立法會的功能，其實落後於工業行動或羣眾力量。

代理主席，我們尚未進行休會辯論，問題便已解決了。有時候，我

們懷疑在監察政府方面，立法會是否真的能發揮它應有的作用？不過，是否所有工業行動都可以解決這些絕不符合社會公義的營運模式所引致的問題呢？代理主席，我對此是有懷疑的。

我想告訴同事一些令人髮指的數字。在大埔太和工作的廁所清潔工人，月薪只有3,400元，時薪即是14.2元。張局長，請你聽着，是14.2元，員工還要自行購買衛生用品，譬如手套、口罩等。香港社會如此富有，竟然出現這些情況，實在是每個人的羞耻。

另一方面，請看看領匯的業績報告，真的是被嚇倒。在2008-2009年度，領匯全年賺得45億元，上升72%，物業的淨收入達28.05億元，按年增長高達10.6%。在上年度，每月的平均租金是每平方呎30.09元，上升11.6%；續租的租金調整率是25.2%，上升2.7%；租戶的續租率是72.9%，上升1%；車位收入方面，每個車位的每月平均收入是1,029元，上升5.1%。領匯房屋基金去年可派的花紅是18.19億元，增長13.5%。

代理主席，這些錢從何而來？就是來自香港基層市民，來自香港的小商戶。在領匯利潤增加的背後，其實是犧牲了一些香港小市民的利益。首先，透過翻新公屋商場及街市及增加店鋪數目，然後大幅調升租金，領匯的所謂市場策略就是賺錢為先。領匯在商場引入大型連鎖店，透過加租120%至150%把小商戶踢走，又把屋邨商場的公共空間改建，以增加鋪位出租。由於這些翻新工程，公屋居民原本可以用作休閒的地方完全被削減。從前，左鄰右里可以坐下來下棋、談天，現在已不可以，而小商戶也因為領匯不同程度的迫遷和加租手法，老老實實已被“榨乾榨淨”，惟有“收檔離場”。

有商戶表示領匯要他們自行掏腰包裝修商鋪才可續租，亦有商戶要接受領匯所謂的“按營業額分紅”制度續租才可留下。根據領匯2008-2009年度的業績報告，現時已有接近2 000個商戶接納了所謂的分紅制度。截至2009年3月31日，按此制度續租的個案共有1 996宗，增加了一倍。

代理主席，這些數字告訴我們，商業利益和社會責任其實有根本上的矛盾。代理主席，社會責任基本上是特區政府的責任，不容忽視，更不容退讓，把這個責任以賤價出賣，是出賣良心的行為。

在我們今天齊聲譴責領匯的同時，代理主席，我亦呼籲同事齊聲嚴厲譴責特區政府放棄其管治責任。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這次領匯的商場與停車場的工友無須由三更制變兩更制，其實是有多個“好彩”的。

第一個“好彩”，是工人能夠團結一致、挺身而出為自己的權益爭取；否則，真的是苦不堪言。第二個“好彩”，是工會堅持不妥協和繼續爭取，與這羣工友跟無良的商家堅持抗爭。第三個“好彩”，是這個制度不單是倒退，更是令人反感及唾罵的制度，所以，令市民大眾不得不異口同聲責罵這些管理階層。第四個“好彩”，是領匯的形象一直以來也令人討厭，無論是在商業競爭及處理員工方面，以致領匯的這種行為得不到社會的同情。在這種痛罵聲底下，它不得不退縮，接受工友的要求。

代理主席，這次連勞工處也無須介入調停，勞資糾紛便得到解決，這真是“好彩”的地方。但是，如果不是有上述多個“好彩”的話，而是一間普通機構，在勞資雙方出現問題時，情況又如何呢？其實，很多管理公司也出現這個現象，即使不是將員工由三更制變為兩更制，他們的工資也非常低，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也無法協助。由於是私人機構，當出現勞資糾紛時，勞工處最多只能扮演協調或調停的角色，沒有任何權力限制或指使管理階層須符合員工的要求。像這次的問題，其實，勞工處這次真的“好彩”，無須介入便可解決問題。如果要介入又如何呢？它也無奈的，只能作出勸諭。

歸根究柢，由於領匯是私人機構，政府便無能為力了。最可悲的是，為何政府的停車場和商場會變成私人企業？便是由於我們政府在數年前賤賣家產的結果。這些資產真正是賤賣的，因為當時的市值只是15年的租值，便得出今天的結果，真的令人痛心。

很多同事剛才已提過，賤賣家產的後遺症是甚麼呢？不單是這羣工人受壓迫及剝削，還有是小商戶受人欺凌、居民被迫買貴貨，甚至連基本的東西也買不到。這種情況真是屢見不鮮。除了這些問題外，更荒謬的地方是——我不知局長是否知道——就連在屋邨內的空間興建上蓋，房屋署也不能作主。這是因為領匯現時也是屋邨的業主，要進行這些工程必須得到領匯的同意。

雖說業主會攤分工程的部分費用，但房屋署提出在屋邨內進行多項工程時，領匯卻以這些工程不是必須為理由而不肯付款。因此，這些工程被拖延了，令居民受到影響，原來政府出售商場及停車場不單會影響居民，連屋邨的設施也受影響，這樣何苦呢？為何要弄致我們雞犬不寧，生活受逼迫？

就今天這件事來說，我覺得是一種錯誤的做法。所以，政府必須向全港市民、工友、居民或商戶道歉，承認錯誤，我們不應賤賣家產。同時，應在適當時機收回這個管治權，讓政府重掌這些權力。否則，情況不單像今天般“好彩”，將來還會出現很多問題，這便是今天休會辯論最重要的一點，政府必須承認賤賣家產是絕對重大的失誤，一定要向市民道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為了這項休會辯論，我的助理替我撰寫了一篇文章，標題為“政客首鼠兩端，領匯惡行連綿”。我想兩位局長也應該明白這項標題的意思為何。中國人有時候善頌善禱，要他不要做壞事，更勸諭他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要相信因果關係。然而，很多時候，卻是善有惡報，惡有善報。面對如此殘酷的事實，可以怎麼樣呢？中國人卻可以解釋得到，說“為善則昌，不昌祖有餘殃，殃盡則昌”。如果他做了好事，便一定會昌盛，但竟然不昌盛的話，便是因為他的祖先做了壞事，還沒有計算完結，因而殃，但仍會殃盡則昌，意思也是叫他不要過分動氣，他終有一天會得到回報的。為惡必滅，不滅？有人為惡，說他必滅，但他卻沒有被消滅，他仍是榮華富貴，只因“祖有餘德，德盡則滅”。中國人便是秉持這些看法的了，故此一輩子也不會發達。

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以自由市場作為絕對價值的社會，是不會與人們討論這些的。誰賺到錢，誰懂得巧取豪奪，發達了，便說這些人真棒，對嗎？挖一個洞收取6.8億元，很多人當然會羨慕他，對嗎？香港便是這樣的一個社會，是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掛帥，功利掛帥。為了這項休會辯論，我將2004年12月1日和2005年6月1日，有關領匯的休會辯論和擱置私有化的議案辯論中的那些發言的精華，全寫在文章裏。

今天，工聯會黃國健先生提出這項休會辯論，我認為是很有意思，因為要提醒各位，甚麼人是首鼠兩端，是誰弄致今時今日的景況，所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大家談談那些因果關係。民主黨只有一位成員在席，他支持領匯上市，反對2005年6月1日陳偉業擱置私有化的議案，對嗎？在不久前，貴黨的主席何俊仁也就此公開道歉，但已經太遲了。今天，黃國健提及那些工人的痛苦，還有那些商戶的痛苦，對嗎？我們社民連當年還未成立，但我們的兩位成員——梁國雄、陳偉業——當時是立法會議員，他們再加上鄭經翰，還有現時領匯監察組織的趙澤仁、陶君行，全部仿如過街老鼠般，因為他們反對領匯上市。

我記得在2005年1月1日元旦那天，工聯會的屬會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負責組織動員萬人大遊行，大喊打倒“鄭大‘奸’”，甚至要殺掉鄭經翰。詹培忠當時在現場，民建聯的蔡素玉……沒有蔡素玉——sorry，葉國謙、陳鑑林也在現場。民建聯和工聯會的關係是很奇怪的，不過，今時今日，到了這個會期便明朗了一點，一個中間偏右，工聯會則“無得傾”，天生便是無產階級的捍衛者，維護工人的利益，他們怎有機會改變初衷，對嗎？

因此，2005年陳婉嫻贊成私有化……她贊成擱置私有化的議案，王國興贊成，鄭志堅贊成，所有工聯會的成員也贊成陳偉業擱置私有化的議案。可是，另一位工聯會的領袖，同時是民建聯的領導人——譚耀宗——當時卻是連人影也不見，民建聯前任主席曾鈺成同樣是連人影也不見，沒有投票。

看到這些情況，大家便可以知道，我們在譴責政府、譴責房委會的同時，我希望——我今天不想批評我的同事——大家也一起反省，今時今日那些商戶如此淒涼，今時今日那些工人如此淒涼，便是由於我們姑息養奸，縱慾養惡，讓那些資本家巧取豪奪，最大的責任當然是坐在這裏的官員，對嗎？有時候，說到這個問題，我又要再提到我們兩位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和陳偉業，我再看這些發言時，令我覺得與他們做同志，真的是我的光榮、我的榮耀，因為他們一以貫之，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一直捍衛基層的利益。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領匯一事，首先我要向停車場的工人致敬，因為我記得當我協助他們搞罷工時，很多工人對我說被他們的主管恐嚇，如果出來罷工便會被炒。雖然他們被恐嚇，但仍然很勇敢，因為他們認為根本沒有可能工作12小時的。所以，他們即使被恐嚇，也仍要站出來罷工，而且會罷到底。因此，在罷工和工人力量的壓迫下，出現了第一次談判，是領匯與職工盟的屬會和罷工的工人談判。我記得第一次與領匯見面時，領匯的代表羅爾仁把鄭局長的港鐵也搬出來，說此事跟他無關，並已問過營運者，全行業都是兩更制，各大公司都是兩更制，甚至港鐵也是兩更制的。我當時的反應是，如果港鐵是兩更制的，我一定會“砌”港鐵。因此，我向局長作出預告，她作為董事，請一併留意港鐵的情況。如果港鐵的停車場真的是兩更制，我一定不會罷休。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對領匯說，不用問營運者也知道整個市場是兩更制的，根本無須以營運者作為藉口。大家都知道，兩更制一定較三更制慳錢。工人說工作時間增加了4個小時，由8小時變為12小時，但薪金只增加了數百元。我計算過，是每小時5元，是多麼的刻薄！工人多做4小時，但每小時卻只有5元，而且更減少了650份工作。餘下的六百多人分兩更工作，他們的家庭怎麼辦？這是我在第一次談判時問羅爾仁的第一個問題。

我問他的第二個問題是，根據立法會的紀錄——幸好我們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成立了聯席會議，從會議紀錄可以清楚看到——當時的總裁承諾實行三更制，並曾致函兩個事務委員會，白紙黑字寫明採用三更制。當時羅爾仁說這是新資料，所以要回去仔細研究，他只是不斷重申這是商業運作。這個教訓令我們清楚看到，跟這些企業談社會企業責任，根本是與虎謀皮。

最後，我們再次包圍領匯。當百多二百名工友再次前往皇后大道中，他們才終於讓步，取消了三更制變兩更制的做法。在這過程中，我也要多謝各位董事。這次真的是很特別，我甚少這樣做，因為我以為這是沒有用的。這次我逐一致電各董事，發覺原來有些董事並不贊成這樣做。所以，我便“執到寶”了，原來他們的意見並不一致。因此，我們盡量希望那些董事發揮作用，令總裁不改行兩更制。我在此代表工人公開向那些協助反對改行兩更制的董事表示衷心感謝，這樣才是本着良心做事。

然而，老實說，在企業私有化後是很難談良心的，因此，我覺得根本不可能談社會責任。我經常說只是程度上的分別，原本是差得無可再差，現在回到中庸程度。羅爾仁想我說些持平的話，我說如果他的做法可以較平衡，我也會說得較平衡。我覺得現時的做法已較以往平衡，但領匯日後始終仍會巧取豪奪，大幅調高租金，令股價上升。受苦的只會是商戶和居民，因為物價自然會上升。大家可以看到，在這事上，政府減收兩個月租金令領匯受惠，但它卻攔了政府一記耳光，害得六百多名工人失業。它日後還會搞商場，再令千多人失業，這豈不是更糟糕？可是，領匯已經受惠，因為減收公屋租金兩個月已即時令它的收入增加。因此，跟它談社會企業責任只是與虎謀皮。

梁國雄議員：談到2005年1月1日，小弟亦從未看過如此兇惡的示威，更圖文並茂說要斬斷我的手、斬斷“大班”的手和用油炸我，更有為數百多名不明真相的羣眾要衝過來毆打我。本會的保安人員為了保護我，被警察打了一踉跌倒在地上，因為警察要拘捕我，說我令在場人士的情緒很亢奮，構成公共秩序的威脅。我可以肯定當中有工聯會的成員，當時蔡素玉也在場，我看到她。

前事不忘，後事免提，我也不想計較了，只要知錯能改。我只想問一句，為甚麼要我死呢？為甚麼要炸我的手呢？請還我一個公道，“老兄”，我的手是很寶貴的，我要用它來寫字。

為何工聯會會這樣做呢？第一，它是一個工人組織，故此不能夠太離譜。但是，一聲令下，為了顧全董建華的威望，同時又認為可以打擊我們，所以便這樣做。真的是情何以堪，但我不會追究。

我只想在這裏說一句，我當天的發言內容是，我是一名社會民主主義者，絕對不能夠投票贊成公產私有，令工人和普通人受害。今天，我也沒有改變。

當我聽到黃國健議員提到裁員、減薪和加工時的時候，即時令我的打油詩興大發，於是寫了“領導羣丑、裁員減薪加工時，匯聚眾惡，加租迫退刮粗龍”，標題是“官商勾結”。自從領匯成立後，我大大小小也出過不少力，例如厚德邨的商戶被滋擾，我便經常在辦公室對面的領匯總部示威。那裏的人看到也說：“梁先生，又是你？”。我回答說：“不是，我的辦公室就在對面。”

究竟領匯是甚麼產品呢？它是政府只相信市場、不相信公義，以及只想推卸責任而不講施政承擔的結果，亦是董建華延攬梁錦松入閣後採取全球化政策的結果。今天，覺今是而昨非，我希望這個議會別再這樣做。他們喜歡怎樣做便由他們罷，我們絕對不能再給他們選票，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認為政府有責任在我們擁有龐大盈餘時，趁這次金融海嘯，回購所有售出的資產，以盡其社會責任。為發債而發債，簡直是一場糊塗、是“屁話”。發債回購資產是應該的，但事實上我們亦無須發債，因為我們資金充裕。

今天，我不想在這裏追究任何人，我只想說，作為中間人，我曾跟工聯會的工友一起沖擊領匯的會場，我試圖推開那道大門，真的是很危險的。然而，他們是否明白，當天領匯上市其實是“盲人騎瞎馬，半夜臨深池”，今天終於踏了進去。

第二，我想正視聽，我和職工盟的工友站在街頭暴曬了數小時，成功爭取到羅爾仁認錯。所以，我認為職工盟在此事盡了很大責任，工聯會也一樣。我說了很多次，在這議會內，工人階級團體應為工人謀福利，我希望大家要緊記這一點，不要站錯隊。

葉偉明議員：主席，聽罷很多有關領匯的言論，我認為這次領匯能夠改弦易轍，由兩更制改回三更制，是工人團結的勝利。當我們在上月的12日得悉領匯將由三更制改為兩更制，變相裁員、減薪和加工時的時候，工聯會是第一個站出來抗議領匯的做法的，也是第一個組織工人爭取應有權益的工人團體。

在過去3星期，我們經歷了6次抗爭行動，和工人一起流汗，並一起跟羅爾仁談判。工聯會作為一個勞工團體，維護工人權益，是責無旁貸的，也是我們的天職。因此，我們希望其他同事尊重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事。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哪位同事不尊重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間已過了。按照休會待續議案的規定，每位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1次。

梁國雄議員，如果每位議員都因為不滿意正在發言議員所說的話而站起來發言，我們這項議案辯論便無法完結了。葉偉明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我們經歷了6次抗爭，成功爭取領匯改弦易轍。其實，我也想指出一點，在當初成立領匯時，有一點是很清晰的，便是我們工聯會轄下二百多個屬會，包括當時的數位立法會議員王國興、鄭志堅和陳婉嫻，都是反對領匯成立或上市的。反對公營機構上市，我相信是我們工聯會一直堅持的做法。

記得數年前的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當時政府也想把它私有化或上市，工聯會及其屬下的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也是第一個站出來反對機管局的上市計劃的。因此，在這方面，我們的觀點是很清晰的。我們認為，政府必須確保任何涉及公眾利益的私有化計劃，應以廣大市民的利益為依歸，並接受公眾的監察。因此，對於這些私有化計劃，我們的立場是完全清晰的。

其次，我們之所以特別反對三更改為兩更的做法，是因為我們在爭取最低工資時，一直堅持要訂立標準工時，因為12小時的工作，很多工友實際上根本做不來，他們根本無法照顧家庭。況且，12小時工作再加上交通時間，工人在扣除休息時間後，所剩的時間並不多，這會衍生很多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政府關注，但政府卻經常推說是市場主導，並沒有予以關注。長工時會導致工人的健康情況惡化及家庭問題。很多時候，令我感到不滿的是，政府一方面沒有提供託兒服務，忽視長工時對工人的影響，另一方面又在家長因工作而無法照顧家庭時，動輒便作出拘捕。究竟這是甚麼政府呢？我們很多時候也很懷疑究竟政府在扮演甚麼角色。在這次領匯事件中，運輸及房屋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做過些甚麼呢？它們有否確保領匯維持當年所作的三更制承諾呢？政府只說這屬私人事件，故此無法干涉。工聯會對於政府在這事上所扮演的角色，尤其感到不滿。

梁家驪議員：主席，領匯有甚麼問題？有多無良？剛才同事已說了很多遍，我不再多說了。現在的問題是，如何作出長遠的解決呢？我認為第一步就是要議會先達成共識。

我在半年前曾提出回購領匯的議案，當時在功能界別獲得9票，欠兩票而不獲通過，但9票已算是不錯的了。現在，我再接再厲爭取同事的支持，尤其是民建聯的同事，但現在只有葉Sir在席。

第一，批評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最重要的是，在2005年支持上市，並不代表現在不支持回購，這是兩回事。2005年的環境跟現在不同，如

果我沒有記錯，政府在2005年相當窮困，房委會也是相當窮困的。此外，領匯當時也作了很多承諾。時至今天，政府不再窮困，還富有起來，領匯卻很不行，這件事其實應重新考慮，不存在“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因為時勢根本是不同了。

早前有同事提醒我，說我只有一張嘴，是來不及回應的。當時有同事問我，是否任何公營機構不行，政府便要回購它？當然不是，政府如何回購那麼多呢？但是，對於所有公營機構，政府都有各種不同的辦法來發揮影響力，例如電力公司有利潤管制的計劃，不管你滿意與否，也是有管制的。巴士公司、渡輪公司要加價，須獲政府批准，也是有管制的，即或多或少，政府也是有影響力的。即使好像“兩鐵”般，政府是大股東，表示不會影響營運，但無論如何也是有點影響力的。

那麼，如何影響領匯呢？我其實是持開放態度的，不管用甚麼辦法，其中一個便是回購，但如果有其他辦法，也可以嘗試。

此外，也有人提出，政府和管理公屋商場方面很差勁，領匯管理公司的管理其實很不錯。我沒有說不讓它管理，但政府作為股東，也可以發揮少許影響力，它知道誰是老闆，便知道該怎樣做。其實，讓領匯管理公司繼續管理商場，是沒有問題的。我的目標其實也不是鄭局長，因為不一定要由鄭局長管理，我的目標可能是財政司司長，因為錢在他手上，而這是一項投資。

此外，當時還有一個論點就是，以公帑回購領匯的股份，豈不是以公帑補貼住戶、商戶？大家不要忘記，當天政府售賣領匯時，收取了340億元，那筆錢其實還在，而且以公帑回購領匯的股份，不等同退稅或免差餉，因為那些錢分派出去後便沒有了。回購領匯的股份，其實等同購買一些“磚頭”，是實實在在存在的東西，是一項投資；而且這項投資的回報是不錯的，不是把錢拋下大海。半年前，領匯每股13元，我剛才看過，是17元，買了便發達了！較投資迪士尼好得多了。政府敢說現在投資迪士尼，半年後可以有33%回報嗎？這是沒有可能的。

最後是可行性，還可以回購嗎？老實說，我不是太清楚。可能已經是明日黃花，因為當時13元是便宜，現在17元是昂貴了很多。此外，根據規章，如果要有絕對控股權，便要持有七成股份。但是，有朋友告訴我，就領匯這類公營機構來說，它除了TCI之外，沒有其他的單一大股東。作為大股東，即使沒有七成股權，譬如像TCI般持有大約15%至20%股權，一間這樣的公營機構，加上社會的壓力，其實，只要成為大股東的話，持有一兩成股權，也不會有太多人跟你擡槓，一定要你爭取到盡的。因此，這並非不可行，只是代價問題和承擔問題而已。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去年12月，香港當時正深受金融海嘯的困擾，但領匯卻瘋狂加租，令社會譁然。我記得在這個議會上，我曾引用狄更斯名著“聖誕傳奇”的主角Mr SCROOGE作比喻，他是一個唯利是圖、冷酷無情的守財奴。到今年6月，剛才很多同事都先後指出領匯的惡行，有關的詳細情況，我不再多說，當中包括裁員、三更轉兩更及削減時薪。

當這事在6月爆發後，工聯會帶領一羣工友作出多番抗爭。在這裏，我認為應該把部分功勞歸給職工盟。事實上，大家都做了很多工夫。結果，在工友的極力抗爭下，我們以很和平的方法爭取對話。在6月29日中午，首次跟領匯的最高管理層會談。然後，在社會的龐大輿論壓力，以及工友的不斷抗爭之下，領匯終於在這星期收回成命，回復三更制，重新聘用被裁的員工，以及恢復原來的薪酬。

在這件事上，首先，我覺得領匯的工友是非常值得敬佩的。因為在這種壓力下，在這種工作環境下……他們原本分散在各個不同的地方，但這件事令他們團結起來，他們為了自己的生存和生計而抗爭。所以，我覺得這些工友應受到我們的誇獎。

其實，領匯的工友絕大多數是在公屋生活的基層市民，其中很多是家庭主婦，她們下班後，還要照顧自己的子女和家庭。如果把工時增加至12小時，她們根本沒有機會，亦無法照顧自己的家庭，最終惟有放棄這份工作。此外，時薪亦削減超過兩成，1小時的時薪只有23元，這麼少的時薪，我們認為是不能忍受的。

所以，在工友的義憤及社會龐大的輿論壓力之下，這次領匯可以說是懸崖勒馬，這一點是我們認為值得肯定的。對於這件事，我們日後還會繼續監督領匯，看看它有否真的遵守諾言。工聯會已成立了一個關注小組，繼續跟進這事。

在狄更斯的小說，主角Mr SCROOGE在聖誕前夕經歷了一連串疑幻疑真的事情，使他改變了原來唯利是圖、麻木不仁的性格，從一個人見人憎的人——好像我們今天這麼多位同事的發言都是在指罵領匯——最終變成一位頗受歡迎的人物。

在現實生活內，我們恐怕不能夠對領匯存有這種天真、樂觀的看法。但是，在我心底裏，我覺得在我們的社會，不論是僱主、窮人或基層市民，大家其實都是共坐一條船，所以應該本着一個同舟共濟的精神。

事實上，在這次金融海嘯中，很多企業發揮了這種精神，盡量保着員工的職位，我認為這些是市民看得到的。我希望這種精神可以進一步發揚。

此外，在這次事件，我還聽到一些聲音，是責難當初通過領匯上市的同事的，但這件事其實是跨越黨派的。雖然當時工聯會的3位議員都是投反對票，但我們也不應該歧視那些當初投贊成票的同事，因為他們是不知道將會發生這樣的事情的。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對於領匯把員工由三更制改為兩更制工作，我個人有一個經歷。我的辦事處旁邊便是領匯停車場，我每天取車時都會遇到在停車場工作的中年僱員，那數星期，她們請我一定要為她們發聲，說要靠我們。她們由8小時工作改為12小時工作，實在無法支撐。從那些停車場員工的年齡看來，她們都是一些家庭主婦，這件事刻在我的心裏，一定要為領匯工人爭取應有的權益。當然，對於領匯現時承諾工資不低於6,500元，亦收回原來的建議，我是歡迎的。

就着領匯的發展，看到工人叫苦連天，我真的覺得當年的發展和決定有點短視。公共屋邨居民的生活，與香港過去40年其實是一同成長的。我記得當年讀大學時，有統計數字指50%大學生是在公共屋邨長大，我年青時亦在公共屋邨長大。我看見一些以前曾到過的公共屋邨，確實是人面全非，不再有辦館，原來的風土人情也全面改變了。

數年前，我們並不看重保存傳統文化，所以為了集資而把公共屋邨原來要扮演的角色出售予私人機構。現時，我的確看到我們是很脆弱的，因為大部分股份賣了給一間外國機構，而這間外國機構給我們的感覺，是缺乏人情味。令我覺得很奇怪的是，在外國，即使是美國、澳洲或其他國家，本土大企業都負有社會企業責任。例如九一一事件，大企業捐款很多。可是，這些企業在香港卻對本土文化欠缺尊重和體會民情。以迪士尼為例，管理層初來香港時是不可一世的，完全不尊重香港人的意見，結果大家便有一些抵壘的情緒。以這個例子與海洋公園相比，看到負責人確實是深入民間的，這不是國籍或血統的問題，而是企業在當地發展時能否與市民一起成為受歡迎的企業。

我們看到的領匯是冷漠無情，完全商業化的。領匯在逆民意、逆市的情況下加租，完全與大勢背道而馳。到了今天，迪士尼也要改變作風，不能把當地人不當是人，而只在回國後才有企業責任，這是不應該的。

因此，這次工人不單找工會協助，還找了很多立法會議員幫忙，要求我們為他們爭取，我覺得這是值得欣賞的。工人做了很多事，基本上，民意亦是支持的。現時，政府應跟我們一起繼續監督領匯，令它不能逆其道而行，違反民意，剝削本土工人。如果這個矛盾將來演變為並非純粹是商界、民間、工人的利益對抗，而是外國企業和香港人之間的矛盾，便會更麻煩了。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所以我覺得一定要疏導。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今次慶幸工聯會和職工盟雙劍合璧，採用了社會行動。不過，我想對各位同事說，噩夢現時才開始。局長是否知道領匯現已變質？變形金剛也不及它變得那麼快，自蘇慶和及鄭明訓離任後，領匯的管理層以往都是房屋署行將退休的高官，彼此有商有量，但現在已不是了。張建發也因撐不下去而離職，為甚麼呢？領匯現時完全是控制在3個人手上，包括羅爾仁、區道賢和樓進德。羅爾仁是在2007年11月加入領匯擔任行政總裁的，其後在2008年5月帶同兩名澳洲同鄉加入，現時的領匯便是由這3人控制。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他們已清楚告訴下屬，如果街市或商場的租金增幅少於25%，便要前往面見他們3人。他們的下屬自然害怕，試問誰有膽量這樣做呢？如果告訴他們3人只能調高租金20%或18%，必定會捱罵，他們便不得不這樣做。

主席，現時領匯的情況便是這樣，為甚麼呢？原來這3人的花紅和獎金是與表現掛鈎的，而表現則與租金掛鈎。因此，削減停車場人手節省所得的工資金額，便會落入他們的口袋中。削減商場保安和增加租金至超越指標，他們便會有更多獎金。在商言商，這是很清楚的。以往的情況也不是這麼嚴重的，但自從羅爾仁上任並帶同兩名同鄉加入後，本地員工便被解僱及迫害，變成完全由他們控制，真的想不到會變成這樣子。

局長，說得再難聽一點，我知道他們說過：“鄭汝樺局長是誰？她管得到我們嗎？我們是上市商業機構。”我不是在說笑，而是千真萬確聽過內部有這樣的傳聞，更說無須理會立法會議員，這跟他們無關，況且是無須會面的。所以，即使有委員會邀請他們前來立法會，他們亦置

若罔聞，根本不會出席。我想對大家說，這3名外國人連議員也不尊重。不是我種族歧視，是他們歧視我們。他們歧視我們這些為民請命的議員，對我們視而不見，心想只在此工作數年便會離開。他們不是香港人，是不會在此扎根的。他們只是很短視，總之是能夠生金蛋的鵝便會在這裏工作，他們的心態便是這樣。這弄得多年來在領匯工作的高層很慘，他們受到迫害卻有冤無路訴，最後只好離開。這些高層離職後，他們便另找人替補，以致領匯現時完全變了質。

我們當年支持領匯上市的人看到這樣的變化，真的是很傷心。梁家騷議員，我覺得我們現在也要走這條路了，便是入市。為甚麼TCI只得15%卻這麼霸道？所以，我們也要入股，現已沒有其他選擇了。只要政府增購更多股份，在董事會有話事權，便可掌控管理工作。現時領匯猶如斷線的紙鳶般，根本沒有可能監督和監察，政府也做不到甚麼，它對立法會更是視而不見。因此，唯一的方法便是入股，控制部分股權，然後進入董事會，並解僱這些短視、毫無社會良心、毫無道德企業及謀求最大的個人利益的澳洲人。他們認為這便是商業機構，亦很清楚知道領匯是一間上市機構，無須理會領匯以往的承諾，因為這些均與他們無關，他們當時仍未上任。他們是在2007年及2008年才上任的，故此以往的歷史大可不必理會。現在的局面便是這樣。

各位同事，別無他法了，我們必須入市，重新控制領匯，否則，便無法收拾。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人最感謝前港英政府所定下的數項政策，包括公營醫療系統、免費教育，而公屋則是最能幫助很多基層居民爬上社會階梯的政策。所以，香港人對公屋這項政策是十分有感情的。房屋的津助不單在住方面，還有在每一個屋邨都設有一個商場，這個商場為公屋內的基層居民可作出他們負擔得來的消費，當中有一些租金很便宜的店鋪，提供衣服等各樣消費品，以及私家醫生診所，令這些私家醫生可以較低的收費，幫助公屋市民診治普通病症而無須輪候公立醫院。所以，這個是整個配套，不單有廉租，還有一個可以負擔的生活，而當中亦為基層提供了很多就業機會。

因此，公屋商場是不應該賣的，是不應該私有化的。當政府把公屋商場賣出時，實際上是減去它對基層市民的津助，拋開這個責任。雖然當時說政府窮，但整套私有化計劃排隊等着上場，其實是十分恐怖的。這是當時一個迷信市場的政府對基層居民很不利的一項決策。當我們把

給予基層居民的津助變成可炒賣股票的時候，會發生何事呢？便是我們現在領匯這個爛攤子了，尤其是今時今日在金融海嘯之後，連精於分析華爾街股票市場走勢的金融人物也會說，單靠市場其實是會失效的，更遑論社會公義、社會責任了。因為這些基金的管理層最大的責任，是追求最高的利潤，令它們的股價不斷飆升。所以，如果我們向這些基金管理層談社會責任的時候，其實是與虎謀皮。

領匯真的是劣跡斑斑，不單加租、迫人搬遷各方面，現在更要整個街市的租戶集體搬遷，它把責任放在甚麼地方呢？便是放在承租街市人的身上，要他們做“醜人”，負責趕走租戶，如果無法趕走，便要求承包商賠償領匯本身的商業損失。這些便是我們把一個公共資產私有化而剩下來的爛攤子。其實，當政府減輕了這個包袱、拋開這個包袱時，它在左袋收了一筆金錢，有三百多億元，但在右袋則要拿錢出來，因為當領匯把這些基層商場趕走，減低了這些就業機會時，其實在當中工作的基層居民，是會跌入綜援網的，理由是他們那類工業勞動轉型，趕不上現在領匯弄出來的這些連鎖店、這些年輕化、消費化的那種模式。因此，當政府收了三百多億元時，其實另一邊則大有損失。

今時今日，這個爛攤子不弄也弄成了，回購確實是一項選擇，而我們亦看到，市場有消息說現在的TCI為何想弄高其股價，做得那麼狠呢？便是他們也想脫身。我相信他們看到自己在香港只是過街老鼠，一向以來都是如此，幹了那麼多壞事後，可能也知道會有很多政治壓力接着而來，於是乎便想賣掉它。但是，我希望大家談公共財務管理、談回購時，今次要做得聰明和小心一點。人民力量是在管治失效時發揮的，今次這個例子便證明，勞工如果是團結的話，不管你是左、中、右，大家團結一起，是有效用的。

主席，最後一句是，既然私有化是那麼差，將來的水務私有化是萬萬不可行的。我請議會吸收領匯這個教訓，看緊政府將來的私有化政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領匯於2005年11月上市三年多以來，由領匯管理的商場和停車場，明顯較以前進步，成績有目共睹，亦印證當年領匯上市的決定是正確的。

然而，近日領匯改變停車場保安員更制，變相裁員減薪，在金融海嘯肆虐下，不少商戶在續約時又被大幅加租，更難以營運，隨時被迫結業。凡此種種，不但惹來市民反感，亦引起連串工潮，社會動盪，這些都並非大家願意看到的。

領匯本身的背景特殊，它是香港公產私有化模式的試金石，管轄的物業遍及全港18區，而涉及的180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直接觸及全港四成人口，當中更包括不少小本個體戶和弱勢社羣。因此，領匯縱使是一間上市公司，與特區政府無任何掛鉤，但亦不代表這間公司可以無視社會責任。

主席，領匯財政收入非常穩健，而且可觀。以領匯轄下180個物業項目在2009年的總收益為例，便高逾房屋署(“房署”)年代10億元。在全球經濟滑落的情況下，這種收益水平可謂建基於猛烈苛徵之上。至於管理層方面，單單上個年度管理層的薪酬、袍金和長期獎勵計劃的獎金等，超過2,500萬元，較2007年多出一倍有多，從這些數字可見，領匯根本沒有任何財政壓力。可是，這數年間，卻持續不斷地向小商戶加租，又以減省成本為由而大幅裁員，簡直是藉着榨取和剝削低下基層員工的福祉，來維持股東的最大利益，追求過分進取盈利，可謂見利忘義。

領匯管理層近年作風強硬，不懂香港民情，對改善租戶關係的訴求經常擺出一副不聞不問的態度，這種強硬獨裁的管理手法，絕對不合時宜，反而增添社會怨氣。前天我們得知領匯已恢復保安員三更制，我們歡迎這項決定，這是在董事局成員的高度關注下才作出的明智決定，說明領匯董事局比管理層更明白企業須負起社會責任的道理。領匯事件時至今天，我們仍然認為是一個管理思維的問題，不必將它政治化。如果只因今天領匯管理層出現的行徑，便斷定領匯不應上市，這種看法是完全抹煞了領匯這數年來為房署商場引進新的管理模式和改善營生環境的事實，也不是一個積極向前應有的態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休會待續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出售公共屋邨部分資產成立領匯，把公營資產私有化，工聯會代表，包括我、陳婉嫻及鄭志堅，

在去屆有關議案的表決取向，已清楚明確地表達工聯會議員反對公營資產私有化的態度，我在此不重複了。

今次領匯對停車場員工採取加時、減薪、裁員措施，3樣壞事都做齊了，故此引起社會強烈反感。經過工會和工友堅持抗爭，最終在各方壓力下，領匯終作出讓步，我對此表示歡迎。但是，問題是否徹底解決呢？可以說是還未解決的，只是暫時稍作緩解吧。在今次事件中，工友的英勇是值得我們致敬的，而工會有關負責人堅持不懈提供協助，亦值得我們欽佩。我們希望工會和工友繼續團結，維護切身權益。

主席，這次領匯帶出的問題，除了是勞資雙方的關係惡化外，與商戶的關係仍然未有妥善解決。我們收到商戶對領匯的投訴不絕，批評領匯多次大幅加租，採取各種竭澤而漁的手法，對此我們希望領匯當局徹底進行檢討。

主席，我支持今天的休會待續議案，我亦想在此作出一個交代，便是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領匯舉行聯席會議，提供平台，讓大家一起討論作雙向溝通。可惜，領匯直至今天為止，還未接納邀請出席會議。我想藉此場合公開呼籲領匯負責人，請他出席立法會會議，我亦公開呼籲領匯董事局要發揮董事局的影響力，促請領匯的負責人前來立法會，讓領匯在此平台上，與議員和政府官員有雙向的溝通。其實，透過雙向的溝通，領匯大可提出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和所謂的理由，看看大家可否一起探討，從而有效地處理各方爭議。這道溝通之門仍然繼續打開的，我很希望領匯能接納我們的邀請，我們隨時可以召開一個特別會議商討有關問題。

最後，我希望政府就領匯事件，汲取“大市場，小政府”的教訓，政府對於公營資產私有化留下的種種問題和負面後果，應痛定思痛。所以，我極贊成政府考慮回購領匯，透過購入一定數量的股份，增加政府對領匯的影響力，希望政府考慮此建議。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在這環節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會先說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分拆出售屬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後，房委會以及政府的角色。然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就議案中提及有關勞工的事宜作出回應。

房委會將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主要目的是讓房委會退出商業運作，以便能夠專注履行其提供資助和公共房屋的職責。我們認為由私營機構擁有和經營有關設施，會有助這些設施運作，使其更具效益，從而更全面地發揮這些商場及停車場的潛力。自上市以來，領匯基金轄下物業一直以商業原則運作，採取不同措施，以改善設施質素。

領匯基金在2005年11月25日上市後，為房委會帶來約340億元的現金收益，令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大為改善，在可見未來，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房委會的運作需要，集中力量，照顧不能負擔私人住宅市場租金的人士，讓他們早日入住公屋，以解決他們的住屋需要。

剛才有議員提議動用公帑回購領匯基金。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集中資源，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回購領匯基金的建議與這政策目標不符。

領匯基金上市後，無論是政府或房委會均不再擁有領匯基金或管理該基金的領匯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領匯基金擁有營運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自主權，與一般私人機構無異，政府和房委會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匯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經營策略和運作模式。

我們明白議員十分關注領匯公司加租的事宜。由於領匯基金轄下商場位於公共屋邨之內或其附近，其客源主要是屋邨居民，因此商場和店鋪均須迎合公共屋邨住戶的需要和消費模式，才可成功經營。我們相信領匯基金會因應當前的經濟及市場情況，作出適當的反應，不會盲目加租，導致大量商鋪空置，最終得不償失。

根據領匯公司行政總裁2008年12月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所說，領匯公司的營運目標是要出租其設施，而並非要現有租戶遷離，事實上，根據領匯公司2008-2009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領匯公司租戶的續租率一直維持在72.9%左右的水平，而出租率亦維持在87.4%左右。此外，領匯公司亦表示願意與個別有困難的租戶商討，研究互惠的解決方案。

政府當局及房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分拆出售後，提供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情況和管理事宜，以及與領匯公司保持緊密聯絡，共同處理同時涉及雙方的管理事宜。為加強屋邨居民與領匯公司的溝通，我們會繼續

邀請領匯公司派員出席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居民對其服務的意見，以改善服務質素。在日常有關屋邨管理的事宜方面，房屋署職員亦會繼續與領匯公司舉行工作會議，共同處理，不斷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包括有議員提出有關維修管理及小型工程等建議，房委會和領匯均有機制處理。我們會繼續積極與領匯的管理層溝通，適切地反映社會的訴求。

主席，與其他私營機構一樣，領匯基金的營運必須符合市場規律才能成功。政府和房委會相信，通過市場力量，領匯公司會繼續改善商戶的營商環境，以及滿足公屋居民的基本購物需要。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領匯事件在過去兩天，有突破性的發展。領匯在更改停車場和商場保安員輪更制度的問題上改變初衷，從善如流，積極採取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政策，這是我們樂意看到的，我對於這改變亦表示歡迎。

今次事件的起因，是領匯和其合約承辦商之間的招標方面的商業安排引致，而並非承辦商和員工之間的勞資矛盾。我身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最關心的是員工的權益是否受到充分的保障。勞工處的工作是主動接觸合約承辦商，瞭解員工的情況，確保受影響的員工，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同時敦促承辦商和員工保持密切的溝通。如果勞資雙方就離職補償有爭議，勞工處一定會提供調解服務，盡力協助雙方解決爭議。勞工處亦會為有需要的員工，提供資訊和調解服務，以及就業支援。

大家也知道僱員是機構最寶貴的資產，互惠的勞資關係有助提升僱員的工作效率、士氣和質素，而僱員的合作和支持，亦有助提升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由於經濟環境逆轉，企業更應加強和員工溝通，同舟共濟，共度時艱。企業在困難的時刻，不忘履行社會責任，這是特別可貴的，這對機構的商業聲譽，企業的形象，甚至其生產力和客戶的支持等，均有正面的影響，長遠來說，這肯定是一項可觀回報的投資。

主席，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再次向企業呼籲，在計劃和推行任何可能改變僱員工作安排，或影響員工權益的措施前，一定要充分諮詢員工，與員工坦誠磋商，這樣才能得到最好的效果，也可避免勞資糾紛，達致雙贏。

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由於這項議案辯論已進行了超過一個半小時，所以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休會待續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會期結束

END OF SESSION

主席：隨着今天的會議終結，我們的會期亦告結束。快活不知時日過，我們在會議廳不知不覺已過了9個月歡樂時光，現在大家要為未來3個月沒有立法會大會的日子而惆悵了。不過，經過這段時間的抑制，我相信大家回來時，一定會以加倍精力開創一個更具創意、更富色彩的新會期。我現在宣布休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3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hree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